
此乃重要通函 閣下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4至29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7
B. 收購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8
C. 本票	16
D. 代價股份	16
E. 債券	17
F. 合作合約	20
G. 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資料	23
H. 未決訴訟	24
I.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30
J. 目標集團之資料	32
K. 業務模型	40
L.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49
M.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50
N.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51
O.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51
P. 本公司根據各項近期收購事項之計劃	55
Q. 風險因素	57
R.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4
S. 股東特別大會	64
T. 推薦建議	65
U. 額外資料	65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66
附錄二 —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85
附錄三 —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04
附錄四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0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5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5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91
附錄八 — 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	198
附錄九 — 技術報告	217
附錄十 — 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相關估值預測報告	285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價」	指	1,50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可予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或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文落實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合作合約之訂約方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3,078,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價
「合約權益」	指	合作合約之價值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17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合作合約」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目標油田經營目標石油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約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統稱，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視文義而定）第一筆按金或第二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就（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電力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熱力及電力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熱力及電力業務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之收購事項；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明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C&A」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為技術顧問和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與其行動一致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債券之文據
「共同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提名相同數目之代表組成之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合作合約之營運責任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駿行」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專業測量師和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就股東貸款全部資本化而以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之方式資本化，以於緊隨有關資本化後再無任何股東貸款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自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如為較後日期）起）至管理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收益表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先生」或「保證人」	指	李衛軍先生，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人
「未決訴訟」	指	Sican Petroleum PLC（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包括其他有關方）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之訴訟（編號：2009年第978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初步建議」	指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自其律師取得有關未決訴訟之理據之初步建議
「本票」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發出年息2厘於發出本票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本票，為收購價之一部分
「買方」	指	怡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及／或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買方（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而將予訂立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保證償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而創設並以買方為受益人涉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免息貸款，就收購協議而言，包括相等於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之第二筆按金之款項，而目標公司則將相同款額轉貸予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再將相同款額轉貸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
「目標礦區」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2,000米乘1,000米長方形小紅山鐵、鈹、鈦礦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目標油田」	指	合作合約所界定之合約區，總覆蓋面積為77.2平方千米，目標儲層為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底部以上部分
「目標石油業務」	指	目標油田之發展營運及生產營運（定義均見合作合約）
「技術報告」	指	由GC&A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第一批債券」	指	根據文據將以記名形式設立（為支付部分收購價）及目前未償還（定義見文據）之526,88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視文義而定）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根據文據將以記名形式設立（為支付部分收購價）及目前未償還（定義見文據）之526,880,000港元於發行第一批債券日期第五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視文義而定）其任何數目之債券
「第一筆按金」	指	20,000,000港元，須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釋 義

「第二筆按金」	指	130,000,000港元，須應賣方之指示支付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
「賣方」	指	Greater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保證」	指	賣方保證或（視情況而定）買方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均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崇煒先生
陳國榮先生
王東海先生
趙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1102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辛德強先生
周培豐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與賣方（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尋求股東之批准。

B. 收購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賣方：Greater Finance Limited

賣方保證人：李先生

買方：怡龍有限公司

買方保證人：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賣方（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委任李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董事。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價

收購價總額1,5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待達成下列條件（「發放按金條件」）後（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任何條件），
1. 買方接獲由香港律師（其年資、經驗及其他特質為買方信納）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內容有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合理預期其可於未決訴訟中就對其提起之申索成功作出抗辯；及
 2. 向買方交付經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規定有關股份押記之表格已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時間內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向買方交付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如需要）股東有關股份押記之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之經核証副本（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董事會函件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兩(2)個月內，買方透過買方或本公司開出支票之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a)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一筆按金20,000,000港元；及(b)根據賣方之指示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130,000,000港元，而第二筆按金則被視為由賣方(作為貸方)最終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貸款，作為後者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屬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 (ii) 於完成時，(a)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本金總額為該數額之本票，或由買方全權選擇由買方或本公司開出銀行本票或支票之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支付；(b) 246,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及(c)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 (iii) 526,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後第五個營業日(可向前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支付。

發放按金條件已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應賣方之指示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一筆130,000,000港元之款項。

收購價1,053,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1,053,760,000港元之半數款額，即526,880,000港元將以第一批債券支付，而佔收購價約35.13%之餘下一半款額(可向下調整)將以第二批債券支付。買方與賣方於釐定將以第二批債券支付之代價款額時，已參考(1)將由本公司發行債券支付之收購價款額，及(2)初步建議。律師認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合理預期其可於未決訴訟中就對其提起之申索成功作出抗辯。初步建議為律師之正式法律意見。該意見屬「初步」性質，原因是該意見並非根據一般於案件答辯完結及進入證據開示程序後方可取得的理據、證據及申索量而作出。董事會相信律師已應用相關案例法考慮案件之背景及申索陳述書之申索。在此情況下，由於股份押記經已訂立且已根據收

董事會函件

購協議取得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已解除130,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未決訴訟及初步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H. 未決訴訟」一節。董事會相信，買方於信納本公司在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前，持有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之50%債券（亦佔收購價三分之一以上），本集團之利益可獲得保障。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參考賣方提供之資源報告（「資源報告」）所載目標油田原油資源儲量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源報告由中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油氣田開發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編製。根據資源報告，目標油田之原油資源儲量約為4,250,000公噸。根據GC&A編製之技術報告，根據目標油田之探明及可能石油儲量(2P)及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3P)，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石油淨額分別約為2,428,000公噸及4,637,000公噸。就董事所知，自技術報告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技術報告並無重大變動。基於上述原油資源儲量、現時之原油價格，估計評估成本及開發成本（如下文「K. 業務模型」一節所述）及收購價之調整機制（如下文「收購價之調整」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而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轉換。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進行之可行性研究

首先，根據合作合約，目標油田概不需要任何勘探，而董事理解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已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整體開發計劃作審批（該整體開發計劃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批准），表示目標石油業務即將進入開發期。由於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開發期開始後展開石油生產，本公司將可根據合作合約之「留成油」及「收回成本油」（如下文「K. 業務模型－石油共享安排」一節所述），透過收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錄得來自目標油田之收益。第二，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權選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已獲得之石油或將已獲得之石油出口。第三，目標油田所處地區設有大量其他油田。由於石油生產及開發項目集中在目標油田所處地區，本公司認為區內將有大量技術工人，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井口鑽探計劃之進度及石油生產之營運急聘技術工人方面並無難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至董事認為具良好前景之目標石油業務。鑒於近年全球石油需求增加及石油價格上漲，且因預期本集團於目標油田之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之投資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維持其增長勢頭，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抱樂觀態度。收購價之大部分款額將以代價股份及債券之方式支付，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價之調整

收購協議訂明，倘專業估值公司就收購協議出具之最終估值報告所載之合約權益不足1,50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完成收購事項，則收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收購價} = \text{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合約權益之價值}$$

倘上述最終估值報告所載合約權益之價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收購價仍為1,500,000,000港元。

以目標油田之探明及可能儲量(2P)及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3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權益之財務淨現值分別為2,537,000,000港元及6,156,000,000港元作基準（由利駿行所評估），收購價應維持1,500,000,000港元。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估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

- (1) 除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者外，目標集團並無欠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或其他方）其他借款、債務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及
- (2) （除管理賬目所示或事先向買方披露並經買方同意者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任何違反上文第(1)分條或第(2)分條所載保證，且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則收購價須減去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總額之款額。倘根據上述條文調低收購價，則本票之本金額應減去相等於收購價被減去款額；或由買方全權選擇賣方以銀行本票或支票方式向買方償付或償還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之款額。

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以收購價按金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按金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相等於收購價之款額。倘收購協議不論因何原因終止，賣方須於最後終止日期起一(1)個月內不計利息償還相當於全部按金之款額予買方。倘賣方未能於規定日期前悉數償還買方上述全部按金款額，則須由到期付款日起至全數還款日期止按相當於當時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相同或基本相若的港元款額所報）加年息二厘(2%)計息。倘賣方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前償還任何部分按金，則買方將有權強制執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

賣方及買方知悉發行第二批債券之先決條件為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有關詳情於下文「H. 未決訴訟」一節闡述。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未決訴訟之裁決而被裁定為有責任支付任何款額（「**裁定款額**」），而買方全權酌情選擇繼續發行第二批債券，則買方將有權在所發行之第二批債券中抵銷相當於裁定款額之款額，惟倘裁定款額超過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第二批債券之責任將完全解除及分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針對賣方及保證人就裁定款額及第二批債券之面值總額（連同利息及成本）之差額提出申索。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並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收到賣方發出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
 - (i) 合作合約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合作合約訂約方已取得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及所有重大許可；
 - (iii)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合約之所有責任；
 - (iv)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關訂立合作合約及履行和行使其於合作合約之責任及權利所產生之中國稅項責任或風險；

及買方認為適當或與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b) （如需要）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本票及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事項，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c) （如需要）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e) 買方合理信納，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就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進行之必需及合適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估值、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f)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被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及／或保證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收購協議之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者）；
- (g)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目標集團欠賣方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轉讓予賣方，而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或有關各方就此授予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認可及許可；
- (i) 買方已接獲有關專業採礦或勘探顧問就目標油田之石油儲量出具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 (j) 買方已接獲由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合約權益之價值不低於1,500,000,000港元；
- (k) 買方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或於有關相同或類似訟案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申索，已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及

董事會函件

- (1) 聯交所並無表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反向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1)已達成。

賣方及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完成條件（上文第(b)及(i)分條所述之完成條件除外）。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均須促使及承諾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及簽立所有申請、文件及進行其他事宜。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c)、(d)、(e)、(f)、(g)、(h)、(i)、(j)及(k)分條所述之任何完成條件（惟有關條件須可獲豁免），而有關豁免或須按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i)、(j)及(k)條條件。

未決訴訟之和解或解除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如上文完成條件第(k)條所載，完成之完成條件之一為「買方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已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或中止」。

由於上述之信納可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可取得之佐證法律意見及／或其他證據達成，鑒於訴訟之任何「最後」結果需要相對長時間方會達致，並非罕見之事宜，因此考慮作出靈活處理以避免對完成帶來不必要之延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或中止前，保留不發行第二批債券（儘管完成），仍可對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最大程度之保障。

倘所有上述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最後終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待全面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完成條件（除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完成條件外）及買方於收購協議之權利獲履行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董事會函件

C. 本票

收購價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本票支付。

本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出人：	買方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	自本票發出日期起計24個月
息票：	本票自本票發出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日期按年息率2厘計息
抵押品：	買方（作為本票之發出人）將不就其於本票之責任提供抵押品
償還：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提前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本票或其有關部分。否則，本票之本金應於其到期時償還，而本票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D. 代價股份

收購價246,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37.5%；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4%；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折讓約56.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35%。

3,078,000,000股代價股份佔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7%，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1%。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M.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

E. 債券

收購價1,053,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債券支付。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1,053,76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債券（本金額526,88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526,880,000港元）
-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額為800,000港元或800,000港元之倍數
-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第一個營業日
- 利息： 債券不計息
- 可轉讓性： 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如擬將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為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8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如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少於800,000港元，則可將債券全部（但並非僅為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但不可轉換債券。

換股股份其後之出售不受限制。

任何於上述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償還之債券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就此而言轉換日期應視為上述到期日，惟債券於上述到期日之任何自動轉換不得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5%（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作為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水平之百分比）或以上權益（「該情況」）。有關限制或轉換於債券之轉換期間一直適用。

倘出現該情況，而於到期日自動轉換變成僅適用於部分（並非全部）債券，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守則及（如需要）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將原有（或之前延長之）到期日延後（經取得當時未償還債券之持有人同意）至上述規定所載自動轉換須進行之其後日期（新到期日）。

根據賣方及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倘未能取得延長之相關許可／同意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債券其中一項條款為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 初步兌換價： 債券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初步兌換價0.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37.5%；(iii)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39.4%；及(iv)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折讓約56.3%。初步兌換價於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時可予調整。
- 註銷： 緊隨轉換或由本公司購回後，獲轉換或購回之債券應隨即註銷。任何按此註銷之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於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即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於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將合共發行13,172,000,000股換股股份（即第一批債券6,586,000,000股換股股份及第二批債券6,58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80%；及(ii)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32%。有關詳情及轉換債券之限制，請參閱下文「M.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全數收取於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合作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訂立合作合約。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油田使用及採用之先進鑽探技術（此技術可大幅提高油井之生產量）、先進之地質分析方法及外國油田採用之先進管理方法）及管理經驗，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否則合作合約之最長年期為合作合約開始執行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合作合約之目標為在有關合約區內開發經證實具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及生產石油，以達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預期之合作目標。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並指派其能幹之專家進行石油營運。於進行石油營運時，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轉讓其技術，並向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人員提供培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約為5,250,000美元。自整體開發計劃獲批准日期起30日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支付2,000,000美元現金。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清付。於目標油田開始生產石油之日期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及評估費用應自下文「K. 業務模型－石油共享安排」一節中所述之「**收回成本油**」中以實物收回。據賣方表示，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約20,000,000美元（有關成本之明細已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23頁）（不包括上文提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約5,250,000美元（其中包括2,000,000美元））。由於根據整體開發計劃之批文，評估期經已完結（即表示開發期開始），本公司確認評估營運所產生之成本約為10,000,000美元，有關成本與已批准開發計劃之預算一致。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作為有關合約區內石油營運之營運商。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委任相同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合作合約之營運責任。

合作合約之年期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a. 評估期

將就釐訂有關合約區內儲油層或產油層之經濟效益而進行研究及營運，並將進行有關活動，包括鑽探評估井、側鑽、重新完井、增產及注入井能力試驗以及井組先導性驅替試驗及評估有關合約區內儲油層或產油層之地質及油藏工程。

評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連續持續六個曆月，可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延長。於評估期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須完成編製有關合約區首個油田之有關開發計劃，並提交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委任之代表組成之共同管理委員會，完成編製整體開發計劃之費用為預期最低評估開支100萬美元，並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報告評估期內所進行之石油營運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合約，於評估期到期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有以下之選擇：

- (i) 進入下一階段，前提為已編製整體開發計劃並已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
- (ii) 申請延長評估期；或
- (iii) 終止合作合約。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承擔評估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據賣方表示，評估營運估計所需成本約為10,00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參考共同管理委員會各專家及會計師之意見後在共同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接納及批准。

於評估期末，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合約，據此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招致之合約前成本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招致之評估成本將被視為其各自之損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償付該等損失。

b. 開發期

開發計劃將於評估期結束前提交以供批准。開發期將於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作出批准之日起至開發計劃所載開發營運全部完成之日止。合作合約並無指定開發期之年期，惟現時估計開發期之主要階段將持續約兩年。

於開發期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根據已批准計劃自批准有關合約區內有關油田日期起為實現有關油田之石油生產進行以下作業，包括設計、建造、安裝、鑽井及有關研究工作，以及於合作合約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之前進行之有關生產營運活動。所有開發成本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全數承擔。據賣方表示，估計開發成本約為20,000,000美元。經共同管理委員會於會上討論，開發期內擬定工程之預算費用20,000,000美元之明細如下：

- (i) 基建建設，包括鑽探30個新井，約12,680,000美元；
- (ii) 維修三個舊井，約420,000美元；
- (iii) 購買設備，約9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 (iv) 研究與開發，約140,000美元；
- (v) 經營開支，約1,570,000美元；
- (vi) 管理費用及薪酬，約4,600,000美元；及
- (vii) 應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費用，約500,000美元。

c. 生產期

生產期將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日期（即完成開發營運及有關油田生產之原油累計總量達到40,000公噸之日）起，為期二十年，可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批准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於有關合約區任何有關油田之生產石油進行與生產有關之營運及一切活動，如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提取及廢棄等。

原油年產量經扣除支付增值稅、礦區使用費、營運成本、投資收回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51%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則佔49%。

據賣方表示及就本公司所知，合作合約之目標油田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開發期。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前後獲共同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其前後呈交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並獲得批准。目標油田之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中國國務院所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之最終批准，因此，合作合約下之項目現處於開發期。

G. 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之地區（包括目標油田），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開採陸地石油資源。根據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有責任協助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盡快及有效進行石油營運，包括獲取各項行政批文或許可。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7）之股東之一。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擁有約佔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86.20%之A股及約佔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0.085%之H股。

董事會函件

該區之所有石油資源、內部水源、內海，以及中國及於中國國家司法權區範圍內之大陸架均由中國擁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負責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之業務事宜，且進行磋商、訂立及落實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之合約，並與外資企業合作在國務院批准進行陸地石油資源開採工作之地區上，取得獨家石油勘探權、開發權及生產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已進行勘探工作，並於相關合約範圍內取得商業發現。

為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進行石油業務，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亦有責任協助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其要求以(i)安排於中國銀行開立賬戶；(ii)安排兌換外幣；(iii)安排營運辦公室、配套設施及設備；(iv)安排僱員之簽證；(v)協助取得地方及中央政府之一切所需營運牌照及許可證，並進行一切所需註冊；(vi)簽立及安排進行石油業務之一切所需租賃；(vii)取得向海外發放一切所需文件、資料及樣本之批准；及(viii)安排及協助取得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及取得所需之營運許可證或牌照之一切其他所需文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H. 未決訴訟

未決訴訟之進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未決訴訟之被告之一，有關申索陳述書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未決訴訟指稱（其中包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另一方披露載有原告擁有或實益擁有之機密資料，並明知而促使、促致或允許上述之其他方使用該等資料就關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原告之指稱合資公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就勘探及開採項目訂立合約，違反其衡平法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

董事會函件

原告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原告訂立一項協議，當中載有原告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一塊或以上塔里木區塊而可能訂立的一項生產共享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及條件。原告進一步指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就塔里木區塊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呈交共同標書（「共同標書」），惟僅因政治理由而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受理。由於原告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進行之指稱單獨談判中，已同意或聲明以指稱合資公司之名義進行，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合約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贈予第三被告（「標的合同」）。原告指稱共同標書載有原告擁有或實益擁有之機密資料，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第三被告披露該等內容，並明知而促使、促致或允許第三被告使用該等內容，以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取得標的合同，違反對原告之衡平法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原告於未決訴訟中指稱由於上述指稱之不當行為，導致原告蒙體損失及損害（包括(1)自合資公司分佔溢利或另外原告於合資公司之50%股權之價值；及(2)合資公司所失去之支出之損失），原告並要求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三被告確認原告於標的合同之權益，作為指稱合資公司協議之一方，及／或尊重訂約各方於指稱合資公司協議之關係。

原告並進一步或另行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人士串謀及共同藉促致或促使作出不法作為，以損害及／或欺詐原告之指稱不法手段，不當地及有意損害原告及／或促使原告蒙受損失，並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人士作出多項蓄意之作為，令原告受欺詐及／或不法損害。

於最後可行日期，損害賠償仍未評定。根據賣方所提供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正尋求以下各項：

- (i) 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之限制令（倘無向原告作全面披露及無原告獲知會後之同意）；
- (ii) 就三方被告以不法手段欺詐或損害原告之不當串謀評定損害賠償；
- (iii) 就違反衡平法保密責任、違反受信責任及／或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評定之衡平法損害賠償；
- (iv) 查究因違反衡平法保密責任、違反受信責任及／或不誠實協助違反受信責任而產生或有關而獲得或作出之損害賠償及／或（應原告選擇）溢利賬目；
- (v) 以監誓方式披露與所有前述事宜有關之命令；

董事會函件

- (vi) 支付就所發現應付原告所有款項之命令；
- (vii) 利息；
- (viii) 費用；及
- (ix) 進一步及／或其他資助。

根據初步建議，經考慮未決訴訟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被告（統稱「被告」）之證據及有關文件後，律師表達以下意見（其中包括）：(1)原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受信關係；(2)倘法庭接納被告之聲言，針對原告指稱利用指稱機密資料之申索所作出之抗辯具合理成功機會；及(3)倘原告成功證明指稱機密資料為原告所擁有，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促使第三被告取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勘探合約不當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因此，法庭可能認為獲取溢利賬目為不適當，正確計算之損害賠償將為一項合理費用，而於有關情況下，顧問可就編製相同資料收取該合理費用。

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抗辯。被告否認原告有權根據以下各項作出申索寬免，有關各項已於抗辯詳細說明：

- (i) 除共同標書外，原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正式合資公司；
- (ii) 原告指稱為機密資料之部分資料並非機密、已為公眾所知或已由與原告及共同標書無關之作者創作。再者，由於指稱機密資料與塔里木盆地計劃書無關或無助於塔里木盆地計劃書，被告其後向第三被告贈予標的合同時，並無倚賴任何指稱機密資料。任何資料之所有權及保密責任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或受僱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而提供組成共同標書基礎之技術諮詢服務及評估之一方擁有；
- (iii) 由於原告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呈交共同標書之安排純粹屬商業性質，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原告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受信關係；彼等與對方於所有時間，均以公平磋商及公平地位作交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承諾代表原告或為其利益行事，而原告並無遭受任何不利或損害；
- (iv) 共同標書失效乃由於其中所載之資料及計劃書，以及財務承擔為不足及整體不理想；

董事會函件

- (v) 被告已就達成標的合同作出大量努力及投資大量資源，而且僅可透過該等努力及資源說服授予標的合同之機構，被告對進行喀什北區塊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具有決心、知識及能力。被告並無倚賴或使用指稱機密資料，以取得標的合同；及
- (vi) 相比被告其後付出之技術及財務貢獻，原告於編製由原告擁有（已否定）之指稱機密資料時，所作之貢獻實屬微小。

未決訴訟之原告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答覆，原告已取得被告之同意，延長提交答覆書（如有）之限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而提交答覆書之期限經原告及被告同意後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原告向被告提交及送達其答覆書，據此，原告否定被告提出之抗辯理由。

於法律程序之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倘並無任何未決之非正審申請且雙方之間之調解失敗，案件一般會進入文件證據之透露程序（即交換文件）、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如有），並將案件排期審訊。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許家灝聆案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頒佈之法令，命令（其中包括）：

- (i) 未決訴訟各方須於42日內存檔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可於其後14日內查閱文件；
- (ii) 未決訴訟各方須於其後80日內交換所有事實證人之陳述書，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該等陳述書視作為主問證據；
- (iii) 任何延長遵守上述指示之時間之申請必須於遵守有關指示到期日後7日內提出；
- (iv) 如須諮詢律師意見，各方須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30日內取得律師之意見；及
- (v) 所有可能獲通知進行之非正審法律程序須於其後28日內進行；
- (vi) 有關事宜押後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30分鐘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及
- (vii) 可自由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被告針對原告申請訟費保證金命令。在聽取原告及被告雙方代表律師之陳詞後，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K. L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命令，原告須於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前）就被告之訟費支付合共1,800,000港元（即截至並包括審訊前覆核或將案件排期審訊之個案處理會議為止之訟費）之保證金，而在有關保證金獲支付前，未決訴訟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將會擱置。倘原告未能遵守上述命令就訟費提供保證金，被告可向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申請命令，倘訟費保證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應撤銷原告對被告提出之訴訟。

原告未能遵守上述法院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前向被告提供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聆案官J. Wong頒佈命令，要求原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就被告之訴費提供合共1,800,000港元之保證金，否則原告於未決訴訟中對被告提出之申索應連同被告之訟費自動剔除。原告已遵守該命令，未決訴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許家灝聆案官之命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恢復進一步非正審法律程序，該等內容已披露於本通函第27頁。

法律意見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向買方作出聲明，表示經取得法律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真誠相信，原告按申索陳述書所載就未決訴訟提出之申索並無合理理據，乃惡意、瑣屑及無理纏擾，原告所採取之行動乃濫用香港法律程序，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很大機會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終止未決訴訟。

倘判定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被告之申索成立（該等被告已否定），根據初步建議，即使該等被告違反保密責任（已否定），原告亦不可能獲頒予標的合同，故法庭不可能贈予溢利賬項。由於該等被告被指稱使用之機密資料（已否定）就第三被告取得標的合同而言，尤其相比第三被告其後之努力不重要，原告並不可能獲贈予大金額之損害賠償；以及此外，指稱機密資料並非獨特，但可通過接觸任何諮詢專家而輕易獲取。

經參考初步建議，律師認為即使原告成功證明指稱機密資料為原告所擁有，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促使第三被告取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勘探合約不當使用有關機密資料，正確計算之損害賠償可能為一項合理費用，而於有關情況下，顧問可就提供相同資料收取該合理費用。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及／或其專家所作出及進行之指稱工作並非承擔整個項目，而是(i)調派其勘探及技術顧問前往北京與第二被告之技術團隊一同工作，並參與編製及匯編共同標書所載之技術數據；(ii)於編製共同標書期間透過技術顧問提供指稱機密資料；(iii)編製共同標書之附錄。於抗辯書內經已確認共同標書乃第二被告委聘之

董事會函件

顧問公司所編製，並堅稱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間之此段短期間內前往中國，以瞭解第二被告當時之總地質學家就有關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之地質資料，以及於後期將有關文件加上有關原告之資料及技術能力／專業知識於投標文件中作為附錄，除一份確定對分析並無幫助之文件外，所有事項均與塔里木盆地無關。

經考慮國際知名機構就相若性質之石油編製完整技術或勘探報告（包括於中國進行實地考察及研究）之費用應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有關意見認為損害賠償之金額屬合理，並可能為5,000,000港元以內。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標的合同與合作合約完全毫無關連。

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條件之其中一項為，買方須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中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申索，或於有關相同或類似訟案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針對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申索，已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

賣方及保證人之承諾及彌償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於任何時間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要求就上述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因或就未決訴訟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申索、罰金、罰款、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作出全面及有效之彌償。本公司及買方亦已因應未決訴訟而於收購協議中採取防範措施，以確保發行第二批債券之先決條件為未決訴訟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惟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或中止。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未決訴訟之裁決而被裁定為有責任支付任何款額（「**裁定款額**」），而買方全權酌情選擇繼續發行第二批債券，則買方將有權在所發行之第二批債券中抵銷相當於裁定款額之款額，惟倘裁定款額超過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第二批債券之責任將完全解除及分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對賣方及保證人就裁定款額與第二批債券連同利息及成本之面值總額間之差額提出申索。

董事會認為，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被裁定為有責任支付裁定款額，並以裁定款額抵銷收購價526,880,000港元（即第二批債券之面值）之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因為儘管未決訴訟之結果有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開拓目標油田之權利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及本集團將不會對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額，而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目標石油業務之良機（下文「L.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將進一步解釋）。

董事會函件

I.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由經驗非常豐富之管理人員以及當地且於石油業及項目地區具備第一手經驗之技術顧問組成。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成員詳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趙國強先生	副總經理、項目經理
黃昌碧先生	副地質學家、負責目標油田之地質學家
袁利先生	目標油田之副地質學家
楊光明先生	目標油田生產部門之副總經理

趙國強先生，52歲，於不同機構取得不同文憑學位，包括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勝利油田教培處數學師資班教育證書（數學教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文憑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系文憑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曲阜師範大學物理學學位。趙先生已於不同實體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間於山東萊陽化工局擔任會計員，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零年於勝利油田擔任數學教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勝利油田電視台擔任助理工程師，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升任總工程人員。自一九九八年起，趙先生於勝利油田電視台之技術支援部門擔任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後（即合作合約開始後）加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彼與賣方及／或李先生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亦於多個石油開發項目（包括一個對外合作陸上油田開發項目—中國陸上石油開發對外合作項目）擔任首席代表、財務總監及項目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目標油田之項目管理，以及監督目標油田之日常營運及生產。

黃昌碧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三年於勝利油田職工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畢業，於一九九七年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外貿英語專業畢業，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石油大學資源勘察本科畢業。黃先生已於石油行業工作三十多年，亦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於勝利油田旗下多間公司工作，分別曾擔任測量師、助理工程人員、地質學家、高級工程人員及地質事項之高級顧問。黃先生已發表八份地質學學術論文，該等論文於中國地質及石油行業內各著名期刊刊登，包括《油氣田地面工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自此擔任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副地質學家。

董事會函件

袁利先生，38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之石油地質學。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紅崗採油廠地質研究所擔任所長。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專責14項合資公司項目之技術問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袁先生加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自此擔任目標油田之副地質學家。

作為地質學家，黃先生及袁先生將審閱及進一步研究有關目標油田之現有地質資料及報告。此外，彼等負責檢討新鑽井之位置，並就合約區域內之新井分佈進行規劃，以及就目標油田之產油計劃提供意見。

楊光明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取得吉林省石油學校石油地質系文憑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石油開發地質系學士學位或文憑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吉林油田採油二廠工作，於一九八三年於該集團擔任地質學研究機構主管，以及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總地質學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吉林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主管生產之副經理及總地質學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楊先生加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擔任生產部門之副經理，主管目標油田項目之生產。

楊先生負責監督生產業務，尤其是確保業務已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安全及環保規定。楊先生亦負責就生產線及規劃生產流程作出必須的安排。

此外，三名董事（即王東海先生、陳國榮先生及張振明先生）於中國油氣相關項目具備有關經驗。

王東海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開始，任勝利油田孤東採油廠（勝利油田最大採油廠之一）第一把手，主管採油廠全面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入勝利油田孤東採油廠，已逾38年，起初當採油工人，後轉任代理地質技術員，再升任副隊長、隊長、指導員，最後升至書記及廠長。王先生在勝利油田孤東採油廠工作的38年期間，在各個不同部門、石油專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主管生產、油田開發、開發投資經濟、投資和財務管理、油田基本建設工作、採油廠全面工作。王先生在一九七六年於華東石油大學（中國石油大學）畢業，為石油勘探與開發專業。一九八六年「孤東油田開發建設大會戰」，王先生獲得會戰表彰獎勵。一九九八年王東海先生獲勝利油田第一屆「科技英才獎」及獲「國家科研進步獎」。王先生二零零一年被南京大學聘為客座教授，曾多次在南京大學給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課，主講油田勘探與開發，石油經濟與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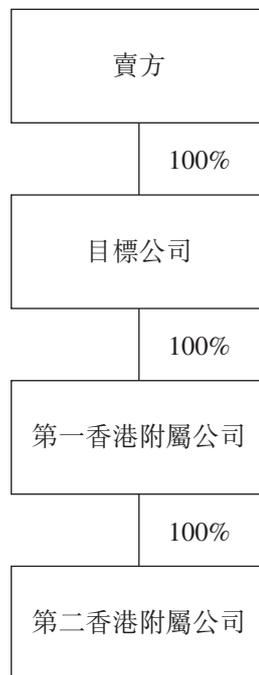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陳國榮先生，53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同年加入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派到日本野村證券總部接受為期半年的有關金融市場的培訓。其後分別從事證券經紀與基金管理業務。九十年代初開始投資中國並參與了各種項目融資和有關的業務。二十一世紀初參與了環保發電和資源開採項目。二零零六年全身投入了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開發領域，參與了中國以及國際包括非洲、中亞和美洲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的談判，並積累了相當的有關勘探開發與生產方面的經驗。

張振明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能源分會會長。在擔任此甚具聲望的領導職位之前，張先生在中國石油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擔任副院長及從事能源研究達十多年之久。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張先生在能源部門工作。張先生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北京科技電子學院，並在此後投身於國家燃料化學工業部石油科學研究院工作。

J.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保證人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董事會函件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目標公司收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現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油氣業務。據賣方表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進行下文所載之集團重組前由李先生最終擁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集團重組方式轉讓予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目前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目標油田之參與權益，即根據合作合約所指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權利。該等參與權益包括並為享有原油年產量49%之權益（經扣除支付增值稅、礦區使用費、投資收回及營運成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不包括開採天然資源。參與權益與目標油田之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有關，而開採天然資源並不包括勘探資源。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除合作合約有關之投資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如上文「B. 收購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補充）（釐定收購價之基準）」一節所述，收購價1,500,0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原油價格及目標油田之原油資源儲量約4,250,000公噸（根據中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油氣田開發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編製之資源報告）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利駿行就目標油田合約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油田探明及可能儲量(2P)及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3P)之合約權益之財務淨現值分別為2,537,000,000港元及6,156,000,000港元，較收購價為高。

如本通函附錄八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報告內所述，評估乃根據財務淨現值方法編製，且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值。就擬定未來計劃而言，請參閱下文「K. 業務模型」一節。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估計資本開支及鑽探計劃之資料及假設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編製。估計資本開支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際平均產油量得出。於評估時，利駿行並非採納下文「K. 業務模型」一節所載之估計資本開支，而是採納技術報告所估計之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技術報告並經利駿行的技術團隊審閱。總結得出GC&A於達致與已開發地區及未開發地區有關之未來原油儲量最新預測時似乎已完全考慮所有地質及營運資料與數據。此外，GC&A利用行業慣用地質勘探／釐定方法，並廣泛使用名為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 (於二零零七年刊發)之石油儲量／資源定義。GC&A之最新評估似乎相當全面，並載有可隨時自多個來源取得之所有數據。另外，GC&A對若干相關技術資料及地質數據進行內部重新評估，並已確認或修訂相關之技術資料及地質數據。結論是可合理滿意GC&A釐定OIIIP總原油儲量所使用之地質結論。董事會認為彼等之結論乃經營運商所取得及可供GC&A參閱之相對大量及明顯可靠之地質及地層數據證實。利駿行亦合理滿意GC&A於PRMS之各類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預測。因此，利駿行認為該儲量釐定可合理描述合作合約(受項目預期發展鑽探計劃所限)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將與GC&A所預測者相約。

技術報告中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2%增長率，且並無提供偏離之詳情。利駿行則就油價採用2.79%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參照中國歷史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而釐定。利駿行已將所採用之增長率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布蘭特原油(「布蘭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及大慶原油(「大慶」)之歷史價格對比覆核，所得結果如下：

複合年增長率(%)	布蘭特	WTI	大慶
10年增長	11.90%	10.89%	11.41%
19年增長	不適用	7.36%	7.84%
20年增長	不適用	6.80%	不適用
25年增長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美國一年至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介乎0.32厘至2.94厘，根據過往調查結果，利駿行認為所採用之增長率屬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賣方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支付之原收購價遠低於收購價，但董事仍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其負債總額約41,000港元主要為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其負債總額約23,000港元主要為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下列為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亦同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2)	(15,021)	(33,357)	5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抵免	(272)	(15,023)	(19,161)	595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5	33,803	50,8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932	–	–
無形資產	–	–	5,322	5,263
遞延稅項資產	–	–	14,200	14,200
非流動資產	–	12,977	53,325	70,357
應收貿易賬項	–	–	2,457	12,6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86	–	400,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	10,272	150,273	83,012
其他資產	5	593	16,691	17,716
流動資產	7,976	10,865	569,425	113,399
資產總值	7,976	23,842	622,750	183,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	2	4,226	100,374	38,166
法律申索撥備	–	5,000	5,000	5,000
應付前股東款項	10,361	23,82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43,946	66,5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	8,202	–	–
銀行借款	–	–	350,000	–
稅項	–	1	1	–
流動負債	10,363	41,252	599,321	109,732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	–	–	50,000
負債總額	10,363	41,252	599,321	159,732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387)	(30,387)	(29,896)	3,667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387)	(17,410)	23,429	24,024
流動比率	0.77	0.26	0.95	1.03
資本負債比率 (按負債總額除 資產總值計算)	1.30	1.73	0.96	0.87

業務回顧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生產任何原油，且合作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評估期，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488,000港元及10,3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023,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作合約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約10,099,000港元，以及未決訴訟之損害賠償申索作出之約5,000,000港元撥備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161,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33,868,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14,196,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純利約59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開發期開始後生產原油賺取約6,600,000港元之毛利所致。

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前股東、最終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有關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之資料，請參閱下表。

前景及未來計劃

合作合約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就與中國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加入目標石油業務之良機。

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前後獲共同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呈交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並獲得批准。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中國國務院所授權之部門或單位之最終批准，表示合作合約已進入開發期。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K. 業務模型」一節。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作合約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除上述者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主要資本承擔。

董事會函件

財政政策

除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財政政策，亦無訂立作對沖作用之任何形式之財政安排。

匯率風險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業務，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除於上文「H. 未決訴訟」一節所披露之未決訴訟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分別僱有2、37、62及68名全職管理、行政員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現行及行業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僱員成本分別約為156,000港元、5,433,000港元、4,839,000港元及1,974,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確保取得瑞士信貸集團授予之信貸融通約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以瑞士信貸集團為受益人，押記其銀行存款約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根據上述信貸融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提取約45,000,000美元之貸款金額。根據上述信貸融通而提取之金額約45,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已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全數償還。

上述與瑞士信貸集團作出之財務安排是為了證明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籌措資金之能力，這對中國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根據合作合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批准整體開發計劃至關重要。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K. 業務模型

開發期開始

生產計劃主要視乎獲中國國務院授權之有關部門或單位批准之整體開發計劃內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油價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得到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通知，得悉整體開發計劃已獲中國國務院授權之所有有關部門或單位批准。故此，合作合約之開發期已展開。生產期於緊隨目標油田生產40,000公噸原油後開始，而生產期將為期二十年。

於開發期開始時，在評估期內鑽探之約10個井即時可生產石油。除現有已鑽探之15個井（包括3個將重新啟用之舊井）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額外鑽探20個井，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或前後全面用作生產。

就原油實際銷售額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01公噸石油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目標油田於二零一一年中將能生產40,000公噸原油，符合根據合作合約進入生產期之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油田生產所需之井數及將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原油總量：

期間	生產井數目	所有生產井 之平均 生產日數	將向中國石油 天然氣出售 之原油數量 (公噸)	每口井 每日平均 產油量 (公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10	14.9	480.68	3.2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10	27.9	1,148.10	4.1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10	29.8	976.91	3.28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9	29.3	829.32	3.1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9	28.7	597.06	2.3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17	21.1	1,169.00	3.26

擬定未來計劃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旨在採用靈活之生產時間表，以盡量提高其收益，從而向其股東提供最高的回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於油價具上升趨勢時提高生產，並於油價不利時減低生產。

董事會函件

計算估計生產之公式如下：

預期生產井之數量 x 每個井平均每日石油生產量（以公噸計）x 365天 x 7.314（轉換單位公噸為桶之比率）

除現有17個已鑽探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擬於首年於合約區內多鑽探約28個井，於第二年再多鑽探約40個傳統井及10個水平井，以及於第三及第四年期間於目標油田內分別鑽探約50及60個傳統井。預期首五年各年底將分別有45、95、145、205及205個傳統生產井。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內「井」一字指傳統井。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決定鑽探水平井（石油產量較高，每日約五至二十公噸）而非傳統井，則上述井口數目可能有所變動。儘管於相同模型中，傳統井之每口井之實際石油生產量約二至八公噸，而水平井則相差約五至二十公噸。生產量之差別可受目標油田之井口地理位置，以及鄰近油田之生產營運及生產時間表所影響。賣方表示或可增加石油生產量，以達到上述石油生產量之目標，這或會影響每口井之平均每日石油生產量之數字。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於生產首年生產約198,000桶油（約27,000公噸）。就達致上述生產目標之計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依照合約區內進一步井口鑽探之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整體開發計劃獲批准後，開發期已展開。生產期將於目標油田生產40,000公噸原油、開發營運完成（定義見已獲批准之整體開發計劃）及取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批准後開始，而生產期將為期二十年。資本開支及／或承擔之主要來源為鑽探井口之成本。鑽探一個傳統井之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鑽探一個水平井之成本則為5,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計劃於首年於合約區內進一步鑽探約30個傳統井，故首年之估計資本開支約為71,800,000港元，營運資金佔資本開支約10,000,000港元。

預期於第二年鑽探約40個傳統井及10個水平井，並於第三年鑽探50個傳統井，以及於第四年期間鑽探60個傳統井。然而，該等數目可予調整，以達致於第二及第三年分別生產約520,000及1,000,000桶油及於第四年生產1,520,000桶油之生產目標。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各年之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注意到上述資本開支預測有別於GC&A估計之資本開支（載於本通函附錄九技術報告內）。差異乃因預期將鑽探之生產井數不同所導致。由於GC&A的意見是於初步階段採納相對較低的估計每日生產率（即每口井每日約一至二公噸），GC&A建議在目標油田鑽探更多井，以提取所有探明及可能儲量。例如，在最佳情況下，GC&A估計須進行691名垂直生產鑽探。儘管如此，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真實數據所支持，每口井每日平均產油量可達至三公噸。因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認為GC&A所建議之建議井口鑽探時間表過長，並無意完全採納，因而導致預期資本開支有所差異，其中主要是鑽探井口之成本所造成。

本公司考慮71,800,000港元之首年資本要求並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二年至第四年之資本要求將以來自目標油田合作合約之內部產生資金作融資。

預期時間表

開發期經已展開，而現階段估計開發期之主要部分將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一一年中為止。

石油需求及供應

董事認為油價乃根據基礎因素（如供求）或經濟流動（如貨幣減值、通脹對沖或投機活動）而釐定。然而，董事亦相信油價高企將令全球石油需求增長放緩及油價回落。預期全球石油需求將會增加。為應付需求，全球產油國將須每天增加額外石油桶數。

油價

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原油需求強勁以及投機活動所致，價格大幅上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為一種用作油價指標之原油，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期油合約之相關商品）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錄得歷史新高每桶147.27美元。然而，由於美國次按危機產生之普遍轉壞影響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原油之預期需求下降，而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大幅回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WTI原油價格跌至近五年新低每桶33.87美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錄得之歷史高位跌逾70%。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位且十分波動。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原油市場維持自二零零八年底出現之下滑趨勢，而油價一直於低位徘徊。WTI之平均價格為每桶43.24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受美元貶值、市場推測經濟環境漸趨穩定以及其他因素刺激，油價開始回升，而WTI之平均價格為每桶59.69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較二零零九年穩定，原油價格介乎每桶67美元至84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WTI之原油價格為每桶75.63美元。

擬定營運模式

有關營運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共同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以作出所有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石油生產輸出計劃、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及石油生產油田之日常管理。季度定期營運報告將予作出，以提交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作審核及批准。有關營運之每月特殊報告亦將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

開發期之計劃

i. 石油生產輸出計劃

如前所述，開發期將會一直持續至目標油田之累積產量達致40,000公噸石油為止，而生產期則須待取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批准後，方可開始。共同管理委員會估計開發期大約會持續兩年。為於兩年內實現上述產量，共同管理委員會已決定並批准目標油田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生產約27,000公噸石油，於二零一零年底有45個生產井可供生產石油，以及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鑽探約40個傳統井及10個水平井。根據上述鑽探及生產計劃，預期目標油田將大約於二零一一年中實現累積生產40,000公噸石油（即約293,000桶石油）之目標。

ii. 安全及環境合規

就安全及環境合規而言，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加入由松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松原市環保局經營及監督之生產管理系統，以確保目標油田之經營符合所有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將並會繼續將有關安全及環保法律法規之合規條款納入與其分包商所訂立之所有協議中。

iii. 目標油田之日常管理

共同管理委員會已就目標油田之日常管理成立若干內部辦事處及部門，包括項目處、生產經營處、地質處、工程處、安全及環保處、採購部、會計部及一線監督部，以處理目標油田之整體生產規劃、生產經營及監管合規事宜。

共同管理委員會組成

根據合作合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各自委任相同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而各方應指派一名代表擔任首席代表，而共同管理委員會之主席應為首席代表，副主席則為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指派之首席代表。

姓名	於共同管理委員會之職位
趙國強先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首席代表
陳國榮先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代表
王國華先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代表
張一光先生	主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首席代表
王英柱先生	項目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代表
邢文達先生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共同管理委員會之秘書

趙國強先生及陳國榮先生之簡歷於上文「I.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節予以披露。

王國華先生，49歲。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勝利油田工作，而彼於油田相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合約，就目標油田內之任何油田而言，於悉數收回根據獲批准之有關油田之初步整體開發計劃所實際產生之開發成本前，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可於諮詢共同管理委員會並達成協議後，接管有關油田之生產營運（倘情況許可），而有關接管將不會影響合作合約各方之權益。另一方面，就目標油田內之任何油田而言，於悉數收回根據獲批准之有關油田之初步整體開發計劃所實際產生之開發成本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應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接管生產營運。

雖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可申請接管生產營運，訂約各方須於悉數收回開發成本前達成有關協議。倘有關接管並不符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利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可以其身份及透過其於共同管理委員會之代表拒絕有關接管。根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技術團隊之經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甚少接管生產營運。儘管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接管營運，由於合作合約中並無提述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不再為營運商，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無權擁有留成油之49%份額，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仍可根據合作合約之其他部分享有其石油份額。

石油共享安排

石油收益淨值指根據合作合約，來自合約區內石油生產之稅後收益。

根據合作合約，原油總年產量之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當年度總石油生產量超過500,000公噸，即約3,710,000桶油及遠超過石油生產量目標時，方需支付礦區使用費），有關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支付，並須透過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支付，而有關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須以銷售原油總年產量之所得款項支付。其後，原油總年產量之60%將視為**收回成本油**，而餘下之40%將視為**留成油**（留成油之其中51%應分配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而其中49%則分配至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銷售收回成本油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石油生產所產生之成本及其他於評估及開發期所產生之沉沒成本，其中石油生產之有關營運成本將予首先收回，其後收回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部分合約前成本（定義見合作合約）（有關公式已於合作合約訂明），然後收回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尚未收回之評估及生產成本。銷售收回成本油之部分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以償還評估期及開發期所產生成本。最後，銷售上述49%留成油之收益將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石油收益淨值。

所用之40%及60%之比例乃根據合作合約之條款訂明，有關比例乃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磋商及協定。

董事會函件

收回成本油及留成油之實際數量須視乎原油總年產量之釐定。如合作合約所定義，原油總年產量指每曆年於合約區內油田所生產之原油總量減用於石油營運之原油量及虧損額，有關數量乃以量度設備於交付點量度。根據合作合約，中國政府之有關量度機關或據合作合約獲授權之代表代理機關應定期校準所有量度設備、進行特殊測試及就量度設備及特殊測試發出資格證書，或於使用量度設備前確認其資格。已交付之原油之品質及數量應根據由中國品質檢察部門或任何獲有關部門授權之代表代理機關發出之商品品質證書及重量證書以作鑑定，而有關品質及數量將作為會計結算之基準。

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可就取得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許可或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出口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協助而獲取之原油。原油價格應參考世界主要石油市場質量相若之原油公平交易之現行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之調整應根據以下決定因素：原油之質量、交付條款、運輸、支付款項及其他條款而作出。原油價格應於每季度釐定一次。倘大部分國際市場之現行原油價格正波動，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不遲於任何季度開始前之45天，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其原油之擬定價格於該季度將予提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後10天內回覆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會否接納擬定原油價格或須作出進一步磋商，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其後將有另外10天以就其接納或拒絕擬定原油價格作出通知。

倘各方於進一步磋商後，尚未能就該特定季度將予採用之原油價格達成協議，可暫時採用上一個季度之原油價格（視乎進一步磋商，以及可作出及具追溯效力之調整）。此外，合作合約並無限制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原油之出售時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平常慣例為選擇於已協定石油價格有利時，出售所獲得之原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角色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已委派其項目經理及僱員，以參與目標油田內之日常營運。另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亦監察營運，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亦參與根據合作合約建立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應於開發期開始時建立，項目管理團隊之人員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委派。項目管理團隊應負責監督目標油田內之日常石油生產及營運。

合作合約項下目標集團之責任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作為目標油田內石油營運之營運商（惟透過與共同管理委員會進行諮詢並達成協議後，有關責任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承擔除外）。

根據合作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作為營運商）具有下列責任：

1. 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以及營運及管理經驗，根據可靠之國際慣例合理、具經濟效益及有效率地進行石油營運；
2. 編製整體開發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批准）；
3. 編製工作計劃及預算，以及根據有關石油營運之獲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編製之支出核准應用文件，並履行已獲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支出核准書；
4. 根據已獲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以及由訂約各方協定之採購方案編製年度採購計劃，並向共同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計劃以作審核，以及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提交有關計劃以作記錄；
5. 根據已獲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已獲批准之年度採購計劃及合作合約之適用條文，負責設備、物料及其他有關供應品之採購，並訂立有關石油營運之分包合約及服務合約；
6. 就評估營運、開發營運及生產營運分別編製人員培訓方案及預算，以及負責根據有關培訓方案及預算編製年度人員培訓方案及預算（作為工作方案及預算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及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年度方案及預算後，進行有關年度方案及預算；
7. 根據合作合約成立保險方案、遞交有關保險方案及其後之有關修訂予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作審核及批准，以及根據已獲批准之保險方案訂立保險合約；
8. 向合作合約之所有訂約方發出現金籌集通知，以根據已獲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籌集所需資金；
9. 就所有石油營運之成本及支出保存完整及準確之會計記錄，以及保留及妥善保存賬簿；

董事會函件

10. 就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作出所需準備，以及就共同管理委員會擬審核及批准之事項向共同管理委員會預先遞交所需資料；
11. 直接或間接通知為中國石油營運提供服務之所有分包商、於中國從事石油營運之所有營運商、分包商移居國外之僱員，彼等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令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12. 向共同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工作，並於每年年底前向共同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年石油營運之成績；
13. 編製廢棄計劃及預算；
14. 於危急時，就保育、健康、財產及環境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之行動；
15. 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報告及實施程序，進行石油營運；及
16. 進行共同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案。

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

據賣方所知會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規及法律。

L.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及(c)營運綜合電熱廠房。然而，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獲得附屬公司有關開採業務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及營運綜合電熱廠房。有關失去勘探牌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國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目標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以作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狀況。此外，執行董事王東海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趙國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對中國之油氣相關項目具有相關經驗。有關上述董事之相關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I.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節。

董事會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時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為0.012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股份之兌換價0.08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溢價約567%。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之事實，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作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之定價基準更為合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鑒於上文所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溢價之幅度巨大並為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之結果，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較股份之市價折讓約37%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出售其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M.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54,450,000港元，以及於全面行使該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1,408,264,003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僅供說明）假設(i)配發代價股份；及(ii)悉數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緊隨配發代價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並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	(百分比)	並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緊接賣方擁有本公司29.5%權益前轉換債券	股份	(百分比)	並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並根據電力收購事項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	(百分比)
公眾股東	7,524,586,614	83.29	7,524,586,614	62.12	7,524,586,614	40.24	7,524,586,614	29.76	7,524,586,614	58.72	7,524,586,614	28.25	7,524,586,614	51.08
賣方	-	-	3,078,000,000	25.41	9,664,000,000	51.68	16,250,000,000	64.27	3,780,000,000	29.50	16,250,000,000	61.01	4,345,000,000	29.50
						(附註)		(附註)						
Maycrown Capital Limited	1,510,000,000	16.71	1,510,000,000	12.47	1,510,000,000	8.08	1,510,000,000	5.97	1,510,000,000	11.78	2,860,000,000	10.74	2,860,000,000	19.42
總計	9,034,586,614	100	12,112,586,614	100	18,698,586,614	100	25,284,586,614	100	12,814,586,614	100	26,634,586,614	100	14,729,586,614	100

附註：

所示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文據之條款，倘轉換債券將致使債券持有人之股權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5%，則債券之自動轉換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有權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轉換債券之到期日延後，以使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超過29.5%。

收購事項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

N.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91,293,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合共約為2,880,4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22,973,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合共約為743,3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8,32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137,1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2,187,000港元將變為收益約1,199,151,000港元，主要來自約7,37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有關備考調整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實際利率為9.23%之本票之推算利息費用之年度財務成本、確認負商譽約1,657,931,000港元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61,000港元。

O.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地毯買賣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述，地毯買賣市況之競爭仍舊相當激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地毯銷售訂單，故本集團之地毯買賣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事實上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中錄得虧損約98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加大力度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因此，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取得若干銷售訂單。鑒於全球經濟改善，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能取得更多銷售訂單。

勘探及開採業務

目標礦區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有關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含有鐵、鈮及鈦之目標礦區—第一區（目標礦區內面積約0.7平方公里之範圍）之控制礦產資源（「礦產資源」）為16,200,000噸，其中全鐵佔19.5%、鈦（二氧化鈦）佔3.86%及鈮（五氧化二鈮）佔0.03%，乃目標礦區證實為可供開發儲量之估算。技術報告亦指出，如繼續使用金剛石鑽孔進行勘探，則增加建議礦區及目標礦區其餘部分（即目標礦區—第一區以外範圍）之資源及儲量之潛力頗佳。目前，賦予在目標礦區範圍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權利之勘探牌照已取得，並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近期驚訝發現，由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發現：

1.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瀟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2.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梁女士曾為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前法定代表梁女士不合作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儘管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董事及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遭罷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勘探牌照

本公司已向梁女士收購青海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近期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發出之暫時禁制令，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附屬公司將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勘

董事會函件

探、進入目標礦區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目標礦區之開採權。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獲得青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本公司已尋求其法律顧問及律師之意見，並就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及重新獲得勘探牌照之程序採取相應之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法律顧問認為，發現青海附屬公司之資產損失後，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公司保有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觀點。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以控制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或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不宜將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以控制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或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根據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董事可獲得之兩間附屬公司之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將就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348,966,000港元。

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將以本票支付，246,24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1,053,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創設及發行債券支付。

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發電及供電供熱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於中國從事使用焦爐煤氣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之項目公司60%之權益，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當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40,4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140,4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創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除支付總代價350,860,000港元外，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承擔出資及繳足項目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相等於約79,942,529港元）。電力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電力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注資80,000,000港元，以支付項目公司餘下註冊股本約人民幣69,550,000元；(ii)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i)電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完成後，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透過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發電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

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809,2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籌集資金約192,000,000港元，及透過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2,45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籌集資金約108,000,000港元。本公司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中，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清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清付電力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約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用於繳足電力收購事項之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餘下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零年仍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然而，董事會相信有危方有機。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克服金融危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亦將抓住任何審慎投資的有利機會，以確保能夠持續、穩定及健康地成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董事會函件

P. 本公司根據各項近期收購事項之計劃

本公司若干近期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	電力收購事項
管理及技術知識	四名董事（即陳國榮先生、趙國強先生、王東海先生及張振明先生）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項目擁有相關經驗。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由經驗非常豐富之經理及在石油行業及目標油田擁有當地及一手經驗之技術顧問組成；且彼等於完成後仍將留任。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電力收購事項之項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此前擁有經營發電廠之管理經驗。然而，由於電力收購事項之項目公司之創辦股東將繼續作為項目公司之少數股東，並將會在項目公司之經營中提供協助。此外，據董事所知，項目公司之現有董事及具有經營發電廠業務經驗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留任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職務。
時間及資源分配	本公司目前擬任命四名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項目擁有相關經驗之董事負責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之整體發展及管理。	本公司目前擬任命陳國榮先生、陳崇煒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主要負責電力收購事項之項目公司之整體發展、策略性規劃及管理。
現有承擔	1,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以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 50,000,000港元以本票支付；- 246,24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支付；- 1,053,760,000港元以債券支付	350,860,000港元之代價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35,000,000港元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而餘額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預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140,43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140,43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p>本集團以其資本承擔出資及繳足項目公司餘下未支付之註冊資本，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約80,000,000港元）（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p>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電力收購事項
預期資本開支	<p>合作合約之期限包括三個階段，即評估期、開發期及生產期。據賣方告知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合作合約尚處於開發期。此外，據賣方告知，資本開支及／或承擔之主要來源為鑽井成本。</p> <p>由於計劃於開發期在合約地區內進一步鑽探多個傳統油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開發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度各年之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8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p>	<p>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屬建造工程第一階段（即由靈石縣地方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建造一個鍋爐及配套建築物）之約人民幣59,790,000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償還予靈石縣地方政府</p> <p>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建造另外兩個鍋爐，有關建造費用約人民幣39,86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電力收購事項未來規劃之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p>
資金來源	<p>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賣方指示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發放第二筆按金13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從事目標石油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71,800,000港元將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本身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p> <p>預計二零一一年之資本開支140,000,000港元將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本身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將來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所得款項撥付差額（如有）。</p> <p>由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生產期，而預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具備足夠之生產規模以產生營運資金，作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資本開支之資金，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約115,000,000港元及約130,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將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以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p>	<p>由於本集團合共支付11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其後80,000,000港元為資本注資）以繳足電力收購事項之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約59,790,000元及人民幣約39,860,000元之資本開支將以項目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p> <p>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支付電力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p>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電力收購事項
本公司對各項目之策略規劃	合作合約之目的為於目標油田內開發被證明具有商業價值之石油發現以及生產石油，以實現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預期合作目標。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計劃採取靈活之生產計劃以將收益最大化及提供最高的潛在回報；及項目公司將會於油價上升時增產及於油價不利時放緩生產。據賣方表示，合作合約之生產期將於緊接目標油田生產40,000公噸原油後開始，將會持續20年。	本公司擁有項目公司60%之權益。本公司計劃擴大項目公司之業務以及持續擴建發電廠，以提高電力及熱力之產能。預期其中一個新建成之鍋爐及配套廠房將由項目公司約於本年度第四季度以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之代價購買。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H. 業務模式」一段。
本公司於各項目之短期及長期挑戰及風險	營運資金不足以為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不足以為電力及熱力之生產及供應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亦無計劃收購新業務。

Q.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如下：

風險因素

1. 天然資源市場具週期性質及其價格波動

由於新業務之重大比例收益乃來自天然資源業務，故本公司部分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取決於全球天然資源之供求狀況。供求波動乃受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與政治環境，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重工業及電力行業等對天然資源有重大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張率。

無法保證全球對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全球天然資源及相關產品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儘管近年來，石油市場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但無法保證石油市場價格將持續上升或將維持現時水平。倘石油市場價格下跌，目標油田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受廣泛之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規限。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及法規。如未能遵守油田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集團之石油資源開發及生產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監管及控制政策可能會影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如發行批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合作許可證，行業特種稅費、環保政策及安全標準。

稅費政策為影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不可控制因素之一。最近，中國政府正積極穩妥地推進稅費改革，有關稅費改革可能導致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營運有關之稅費變動，進而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就該等範疇，尋求及繼續諮詢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稅務顧問之意見，以保證盡量減低該等風險。

3. 對合作合約之依賴

儘管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合約擁有營運目標油田之參與權益，但目標油田之成功及／或平穩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作合約各訂約方之間之合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作合約，如長時間擱置石油營運。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終止合作合約，本集團之石油資源開發以及生產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 安全隱患及不可抗力

油氣勘察、開發、生產、運輸及儲存牽涉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導致不能預期或危險情況，例如個人傷害或死亡、環境及／或財產損害及阻礙營運。管理層擬嚴格遵守，並使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盡力防止意外發生。然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無法完全防止由偶然事故所導致之潛在財務虧損，尤其是亦可能導致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產及人員潛在損失及可能影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正常運作之天然災害、公眾健康。

5. 石油儲量不確定性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披露之原油儲量數據均僅為估計數字。儲量估計之可靠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假設及變量，如技術及經濟數據之質量及數量以及現行石油價格，其中許多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無法控制，並可能隨時間而有所調整。當有進一步之鑽探、測試及開採數據後，儲量亦可能會有改變。倘實際儲量遠低於估計儲量，本集團之石油資源開發以及生產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6. 政府貨幣監控及滙率之未來變動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以美元或港元投資於合作項目，而原油價格以美元於國際市場報價。故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不會面對高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之兌換已根據中國所制定之匯率進行。過去數年，人民幣已輕微升值，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進一步升值，亦不能保證有關匯率於未來將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之石油資源開發以及生產業務之大部份收入及盈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之波動均會對股份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如有）之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7. 未決訴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未決訴訟之被告之一。於未決訴訟獲解決前，概有以下風險(a)法庭於作出判決時，將利益歸於原告之申索，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原告申索之損害賠償，及(b)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繼續就未決訴訟不同程度之行動支付法律費用。由於訴訟存在不明確因素，故無法保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可於未決訴訟中勝訴，亦不能預測未決訴訟之結果。倘原告在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中勝訴，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風險因素僅就未決訴訟提供簡短討論。進一步資料（特別是未決訴訟之理據）請參閱上文「H. 未決訴訟」一節。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作出聲明，表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很大機會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終止未決訴訟。然而，無法保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不會於未決訴訟中敗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承諾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或有關未決訴訟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責任，向上述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作出若干彌償。然而，無法保證賣方及／或保證人將具有財務或其他能力履行此等彌償責任。

8. 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

預期在利駿行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所列之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計價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將根據若干假設達致，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油田及目標油田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時狀況、經濟預測及預期未來油價，該等假設可能會證實有異於目標油田之實際狀況。因此，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不一定實際反映其真實價值。

油價波動

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原油需求強勁以及投機活動所致，價格大幅上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為一種用作油價指標之原油，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期油合約之相關商品）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錄得歷史新高每桶147.27美元。然而，由於美國次按危機產生之普遍轉壞影響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原油之預期需求下降，而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大幅回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WTI原油價格跌至近五年新低每桶33.87美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錄得之歷史高位跌逾70%。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位且十分波動。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原油市場維持自二零零八年底出現之下滑趨勢，而油價一直於低位徘徊。WTI之平均價格為每桶43.24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受美元貶值、市場推測經濟環境漸趨穩定以及其他因素刺激，油價開始回升，而WTI之平均價格為每桶59.69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WTI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78.87美元及75.63美元。

董事注意到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經歷波動後大致保持穩定，故本公司無意於可見將來採納任何對沖油價之政策。

中國國內原油價格大致與國際原油價格趨勢一致。董事認為中國國內原油價格將繼續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

管理層對風險因素之評估

董事會注意到與上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尤其是原油價格波動。本公司近期進行之收購其中一項目的為使本公司不再依賴單一業務，並拓闊其收入來源。原油價格波動受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倘原油價格跌至低於本集團石油業務之營運成本，本公司可選擇暫停本集團之石油業務，並將資源投放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及營運。鑒於本集團採取適當之整體策略及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可控制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中國石油業務之規例及政策

與將由目標集團營運業務有關之中國重大政策及規例如下：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陸上石油資源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訂，制定該條例之目的為保障石油業發展，以及推動國際經貿合作及技術交流。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監管中外企業於中國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之活動。中國政府意圖保障、參與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之外資企業之合作開採活動投資、溢利、其他法定權利及權益。根據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下文統稱「**法定石油公司**」）負責有關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之業務事宜，以及就訂立及執行有關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之合約與外資企業進行磋商。法定石油公司有獨家權利於國務院許可之範圍內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與外資企業合作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法定石油公司必須與外資企業訂立有關合作開採陸上資源之合約。

董事會函件

外資企業可(其中包括)(1)根據合約條文,收回其投資及開支,以及從已產石油收取回報,(2)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合約條文,將結欠外資企業及其購買之石油輸出國外,而外資企業亦可將其已收回投資、溢利及其他法定收益匯至國外。倘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出售結欠其之石油,則有關石油一般由法定石油公司獨家購入。外資企業亦可按與法定石油公司訂立之相關合約所載方式及根據於中國出售石油之適用規例出售石油。外資企業須於已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銀行開設賬戶,並須遵守中國外匯監控規則。於執行合約時,外資企業須利用先進科技及管理經驗。此外,外資企業須向中國員工傳授技術及經驗,並培訓該等員工。至於石油業務,外資企業應逐漸增加中國僱員之比率。在執行合約過程中,外資企業須就石油業務向法定石油公司作出及時及準確匯報、取得有關全部石油業務之完整及準確數據、記錄、樣本、收據及其他資料正本,以及根據規例向法定石油公司呈交有關技術及經濟、財務、會計及行政各方面之資料、樣本及各項報告。

任何違反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之人士可遭警告,並勒令於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單位指定時間內修正情況,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能修正情況,則會被勒令終止石油業務;倘有關違規事項構成刑事罪行,則根據法例負上刑事責任。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產生收入之企業及其他機構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納稅人,並須根據所得稅法條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或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地點乃位於中國之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境外,但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之企業,或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之企業。

董事會函件

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之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成立或營業地點之中國收入，或實際與成立或營業地點有關之海外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或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惟其收入並非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所得稅法，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排放污染物之國家指引。制定該法例旨在保護及改善居民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止及控制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事宜、保障人民健康以及促進社會現代化發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之污染物質之公司或企業須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之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環保系統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築、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及期間內同時實施。任何排放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有關排放，並須支付就排放徵收之罰款。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回復原有環境而進行之任何工程之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之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回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之影響採取補救措施。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引起之環境污染，該公司會遭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回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之影響採取補救措施之公司將須支付罰款，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污染及危害環境之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9. 重大及持續資本開支

目標石油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開支；目標石油業務之生產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公司原來之預算，且未必能達成擬定之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出現各種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目標石油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遠超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預算，包括石油儲量不確定性及政府貨幣監控及滙率之未來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R.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034,586,61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根據收購事項，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053,760,000港元之債券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07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3,172,000,000股換股股份。為迎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3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惟下列情況(i)於全面行使154,450,000港元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1,408,264,003股新股份；及(ii)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於將予增設之額外3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發行股份。

S.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4至29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目標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T. 推薦建議

根據載於上文「L.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U.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財務資料」)，連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以供載入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按面值發行1股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持有之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1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石油業務投資

*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前稱金明集團有限公司。

** 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相應法定審核尚未完成，故目標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擔任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該資料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辨識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須編製反映目標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如財務資料附註9所述，尚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不同意唯一董事有關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及理由。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對目標集團很重要，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被視作一個整體。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於缺少綜合財務報表，故吾等無法對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業績進行報告。

因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之保留意見及審閱結論

除上述未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述未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6	-	-	-
行政開支		(35,651)	(28,551)	(5,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5,651)	(28,551)	(5,000)
所得稅開支	8	-	-	-
期間虧損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651)	(28,551)	(5,00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期間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5,651)	(28,551)	(5,00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u>1</u>	<u>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2,100	17,1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u>23,544</u>	<u>23,544</u>
		<u>35,644</u>	<u>40,644</u>
流動負債淨額		<u>(35,644)</u>	<u>(40,644)</u>
負債淨額		<u><u>(35,643)</u></u>	<u><u>(40,643)</u></u>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股本	11	8	8
累計虧損		<u>(35,651)</u>	<u>(40,651)</u>
資本虧絀		<u><u>(35,643)</u></u>	<u><u>(40,643)</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11)	8	—	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5,651)	(35,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35,651)	(35,643)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000)	(5,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8</u>	<u>(40,651)</u>	<u>(40,643)</u>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11)	8	—	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8,551)	(28,55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u>	<u>(28,551)</u>	<u>(28,543)</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651)	(28,551)	(5,000)
應計款項增加	12,100	5,000	5,0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551)	(23,551)	—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8	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544	23,543	—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552	23,5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變動 淨額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Greater Finance。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目標公司有關，並對報告期間有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內。預計對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計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者除外。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目標公司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虧絀分別為35,643港元及40,643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5,651港元及5,000港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設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已同意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目標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倘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目標公司按財務報表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b) 外幣兌換

在財務資料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兌換至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財務報表日期重新兌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c)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財務報表日期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期間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財務報表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如有）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財務報表日期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從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目標公司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d)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f) 財務負債

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目標公司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在該負債之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期間損益表中確認。

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g)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於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就債務金額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目標公司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目標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目標公司之控制權；
- (b) 目標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為一間合營企業，目標公司為其合營方之一；
- (d)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e) 該人士為(a)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就目標公司或任何實體（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重大會計估計。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控股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除投資控股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目標公司之董事就其服務支付任何形式之報酬。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 益			
— 王國巨*	-	-	-
— 王烈**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王國巨*	-	-	-
— 王烈**	-	-	-
	<u>-</u>	<u>-</u>	<u>-</u>

* 王國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其董事職位。

** 王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u>	<u>1</u>

由於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開支超逾目標公司股東所佔之價值比例，故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財政年度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財務報表內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之規定就未綜合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虧損，以及溢利總額減未綜合附屬公司於其成為附屬公司之期間之虧損作出披露。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組成。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用作其初步營運資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唯一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一套穩妥之策略。由於目標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目標公司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14.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報表日期確認之目標公司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分類進行分析。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4(f)之解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計款項	12,100	17,1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544	23,544
	<u>35,644</u>	<u>40,644</u>

14.2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資產或負債，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故並無就敏感度分析作出披露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14.3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不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信貸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產，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信貸風險。

1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公司不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目標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與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負債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目標公司透過審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虧絀分別為35,643港元及40,643港元，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亦分別產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651港元及5,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其債務，以及取得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能力。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負債均無合約到期日，並因而按要求償還。

14.6 公平值

目標公司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該等財務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15.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目標公司有能力和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如附註3所述，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虧絀分別達35,643港元及40,643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持續財務支持。

目標公司定期積極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目前，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認作資本。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明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按面值發行1股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中國國際能源集團」。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第一香港附屬	
				公司持有之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	石油業務投資

中國國際能源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相應法定審核尚未完成，故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擔任中國國際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而言，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保留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第一香港附屬公司須編製反映中國國際能源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如財務資料附註9所述，尚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不同意唯一董事有關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及理由。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對中國國際能源集團很重要，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被視作一個整體。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於缺少綜合財務報表，故吾等無法對中國國際能源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業績進行報告。

因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上述未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港元
收益	6	-	-
行政開支		(18,015)	(5,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8,015)	(5,000)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虧損及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8,015)	(5,00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期間及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015)	(5,00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u>10</u>	<u>1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2,100	17,1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u>5,924</u>	<u>5,924</u>
		<u>18,024</u>	<u>23,0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24)</u>	<u>(23,024)</u>
負債淨額		<u>(18,014)</u>	<u>(23,014)</u>
權益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			
股本	11	1	1
累計虧損		<u>(18,015)</u>	<u>(23,015)</u>
資本虧絀		<u>(18,014)</u>	<u>(23,014)</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11)	1	-	1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8,015)</u>	<u>(18,01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8,015)	(18,01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5,000)</u>	<u>(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u>1</u></u>	<u><u>(23,015)</u></u>	<u><u>(23,014)</u></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15)	(5,000)
應計款項增加	12,100	5,000
<i>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i>	<u>(5,915)</u>	<u>—</u>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i>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i>	<u>(10)</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924	—
<i>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i>	<u>5,92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變動淨額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er Finance。

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數字並未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並對報告期間有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內。預計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計不會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者除外。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財務資料乃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已考慮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虧絀分別為18,014港元及23,014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止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之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18,015港元及5,000港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設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已同意承諾向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倘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中國國際能源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

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按財務報表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b) 外幣兌換

在財務資料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兌換至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財務報表日期重新兌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c)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財務報表日期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期間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財務報表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如有）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財務報表日期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從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d)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f) 財務負債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財務負債在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在該負債之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期間損益表中確認。

應計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g)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就債務金額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或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b)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為一間合營企業，第一香港附屬公司為其合營方之一；
- (d) 該人士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或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e) 該人士為(a)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就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重大會計估計。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投資控股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除投資控股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其服務支付任何形式之報酬。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 Ready-made Incorporation Limited*	—	—
– 王烈**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Ready-made Incorporation Limited*	—	—
– 王烈**	—	—
	<u>—</u>	<u>—</u>

* Ready-made In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其董事職位。

** 王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0</u>	<u>10</u>

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開支超逾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股東所佔之價值比例，故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財政年度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財務報表內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18(4)段之規定就未綜合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虧損，以及溢利總額減未綜合附屬公司於其成為附屬公司之期間之虧損作出披露。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u>	<u>1</u>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其初步營運資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4. 財務風險管理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唯一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一套穩妥之策略。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14.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報表日期確認之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分類進行分析。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4(f)之解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計款項	12,100	17,1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924	5,924
	<u>18,024</u>	<u>23,024</u>

14.2 利率風險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資產或負債，其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故並無就敏感度分析作出披露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14.3 外匯風險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不受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信貸風險

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產，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風險。

1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不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第一香港附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與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負債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第一香港附屬公司透過審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虧絀分別為18,014港元及23,014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分別亦產生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015港元及5,000港元。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其債務，以及取得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承諾向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能力。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負債均無合約到期日，並因而按要求償還。

14.6 公平值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該等財務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15. 資本管理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有能力和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如附註3所述，由於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虧絀分別達18,014港元及23,014港元，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已考慮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其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持續財務支持。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定期積極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第一香港附屬公司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目前，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認作資本。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財務資料」），連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以供載入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石油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於本報告日期，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明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法定審核尚未完成，故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並無於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擔任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而言，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該資料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辨識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2,488	-	10,346
銷售成本		-	-	(1,566)	-	(3,746)
毛利		-	-	922	-	6,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3	78	27	30	34
銷售開支		-	-	(32)	-	(132)
行政開支		(365)	(10,099)	(33,868)	(3,784)	(5,762)
法律申索撥備	10, 30	-	(5,000)	-	-	-
財務成本	9	-	-	(406)	-	(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272)	(15,021)	(33,357)	(3,754)	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	(2)	14,196	(1)	(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272)	(15,023)	(19,161)	(3,755)	59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度/期間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272)	(15,023)	(19,161)	(3,755)	59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045	33,803	50,8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	9,932	-	-
無形資產	16	-	-	5,322	5,263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14,200	14,200
		-	12,977	53,325	70,35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7	-	-	2,457	12,6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	593	16,691	17,7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	7,886	-	400,0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5	10,272	150,273	83,012
		7,976	10,865	569,425	113,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2	4,226	100,374	38,166
法律申索撥備	22	-	5,000	5,000	5,0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3	10,361	23,82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	143,946	66,5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8,202	-	-
銀行借款	24	-	-	350,000	-
應付稅項		-	1	1	-
		10,363	41,252	599,321	109,73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87)	(30,387)	(29,896)	3,6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7)	(17,410)	23,429	74,024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3	-	-	-	50,00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87)	(17,410)	23,429	24,024
權益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權益					
股本	26	-	-	-	-
儲備	27	(2,387)	(17,410)	23,429	24,024
(資本虧絀)/總權益		(2,387)	(17,410)	23,429	24,024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115)	-	(2,11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72)	-	(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87)	-	(2,38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5,023)	-	(15,0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7,410)	-	(17,4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獲擁有人豁免	-	-	60,000	60,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9,161)	-	(19,1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6,571)	60,000	23,42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95	-	59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35,976)	60,000	24,0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7,410)	-	(17,410)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755)	-	(3,75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21,165)	-	(21,16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2)	(15,021)	(33,357)	(3,754)	59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93)	(78)	(1)	(34)
折舊	10	-	304	175	1,795
攤銷	10	-	-	-	59
法律申索撥備	10, 30	-	5,0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65)	(9,795)	(32,507)	(3,580)	2,416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	-	(2,457)	-	(10,2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	(588)	(16,098)	(136)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	4,224	32,629	10,630	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2,520	(2,281)	-	-
(用於)/源自營運之現金	(366)	(3,639)	(20,714)	6,914	(8,320)
已付所得稅	-	(1)	(4)	(2)	(2)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66)	(3,640)	(20,718)	6,912	(8,32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349)	-	(18,88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15	-	(9,932)	-	-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9	(7,886)	7,886	-	400,004
已收利息		93	78	1	34
(用於)/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793)	(5,317)	(427,002)	1	381,15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名前股東之墊款	34	8,236	14,515	7,900	7,900	-
償還前股東之貸款	34	(400)	(1,053)	(776)	(776)	-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34	-	-	272,933	-	30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4	-	-	(99,934)	-	(27,688)
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	8,523	6,818	-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841)	(11,931)	(8,054)	-
其他應付款項之墊款	21	-	-	83,000	-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21	-	-	(20,289)	-	(62,711)
新增銀行借款	24	-	-	35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24	-	-	-	-	(350,000)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836</u>	<u>19,144</u>	<u>587,721</u>	<u>(930)</u>	<u>(440,0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23)	10,187	140,001	5,983	(67,26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08</u>	<u>85</u>	<u>10,272</u>	<u>10,272</u>	<u>150,273</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5</u></u>	<u><u>10,272</u></u>	<u><u>150,273</u></u>	<u><u>16,255</u></u>	<u><u>83,0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u>85</u></u>	<u><u>10,272</u></u>	<u><u>150,273</u></u>	<u><u>16,255</u></u>	<u><u>83,012</u></u>

II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石油業務。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er Financ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訂立一份石油生產共享合約（「松遼合約」），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有關松遼合約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安排所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開發計劃。開採石油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可以確定。因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其性質將其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為石油財產（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6）。該等銷售自此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並對報告期間有效。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內。預計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計不會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者除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現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整個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以編製載入通函之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概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字。

應注意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編製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生產共享合約之會計處理

生產共享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生產共享合約之權益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入賬，基準如下：

- (i)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控制之資產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約規定之條款，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佔產生之開支及其所佔產品收入。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之松遼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以在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否則松遼合約之最長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產生之營運成本須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支付。然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承擔之營運成本部分須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墊付，並從原油生產中收回。

根據松遼合約之條款，評估成本、開發成本及營運成本將根據收回成本石油及收回投資石油機制收回。在扣除收回成本、所有可能在中國應用之適用稅項及礦區使用費後，餘下的石油即為共享石油，將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於財務資料內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松遼合約之權益確認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之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1。

(b) 外幣兌換

在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財務報表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表日期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於財務報表日期重新兌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匯率重新兌換，並列賬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於合併財務報表，原來按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財務報表日期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交易日之匯率或以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另行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扣除折扣）以及他人使用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資產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益。倘可能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乃於轉撥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與貨品交付及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相一致。根據松遼合約，收益乃根據松遼合約所載列之條款從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佔收入（包括收回成本石油、收回投資石油及共享石油）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4(a)及31。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於該項資產之成本。

除石油財產外，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汽車	8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8年

石油財產之折舊僅按探明已開發石油儲量作為損耗基礎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石油財產之成本計算。

資產之估計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在各財務報表日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油井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開始商業生產，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或無形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載於附註4(d)及(f)。倘勘探物業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f) 無形資產

主要分類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無形資產於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已釐定及開始商業生產時按成本初步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攤銷計算。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4(g)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h) 租約

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則劃歸為經營租約。

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表內作為開支扣除。

(i) 財務資產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財務報表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當且僅當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財務資產首次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財務報表日期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表日期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得悉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投資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可觀察資料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財務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信納應收貿易賬項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先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j)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財務報表日期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財務報表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如有）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財務報表日期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從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 (a)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方會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其擁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下列納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 (ii) 不同納稅主體（如北京分公司及吉林分公司），於各預期將有可觀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收回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在沒有重大價值改變風險下容易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應要求償還且構成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l)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m)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歸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作為僱員於年內／期內提供之服務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會就僱員至財務報表日期所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n) 財務負債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名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財務負債在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關借款成本（見附註4(q)）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在該負債之責任獲解除或獲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遞延至財務報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就債務金額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或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b)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為一間合營企業，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其合營方之一；
- (d) 該人士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e) 該人士為(a)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計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築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經一段長時間方可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於產生有關資產之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活動時，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一部分。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於幾乎所有就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活動完成時終止。

(r) 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法律申索撥備。此外，並非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直接應計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會分配至一個分類（主要應用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總部）。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評估開支根據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資本化。成本初始資本化乃根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對確定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以及開支可收回性作出之判斷。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未必能收回時，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b) 石油財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會檢討石油財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有關釐定涉及管理層對未來原油價格及生產之估計及判斷。首次收購成本之減值乃根據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確認。

(c) 折舊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d) 法律申索撥備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已經參考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對法律申索撥備作出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e)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之變動將影響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假設持續生產），令純利減少。探明儲量估計乃按照開採鑽探及生產活動之新資訊或產品價格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化而上下調整。整體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所帶來之新資訊會導致石油儲量之技術純熟度出現變動，將成為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f) 所得稅

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詮釋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現有契約協議之長期性及複雜性，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或該假設之未來變化之間產生之差異可能需要於未來對已記錄之稅務優惠及費用作出調整。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基於最佳估計，對其各經營所在國稅務當局審計之可能結果提取撥備。該撥備之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稅主體及相關稅務當局對稅務法規之不同詮釋。按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所在地情況之不同，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種詮釋之差異。

(g)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有可觀憑證顯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額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

6. 分類資料

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並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審閱之內部報告，石油業務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類。概無呈列按經營分類進行之除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及可報告分類資產之獨立分析。

於有關期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收益全部來自一名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全部來自該名客戶。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原油	-	-	2,488	-	10,346

(未經審核)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	78	27	1	34
匯兌收益，淨額	-	-	-	29	-
	93	78	27	30	34

(未經審核)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有須於五年內清償之銀行借款 利息費用	-	-	406	-	144

(未經審核)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折舊	-	304	877	175	1,795
攤銷	-	-	-	-	59
匯兌虧損，淨額	7	3	67	-	18
經營租約之最少租賃付款	-	1,627	1,772	535	6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156	5,433	4,839	1,165	1,974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22及30)	-	5,000	-	-	-
	<u>-</u>	<u>5,000</u>	<u>-</u>	<u>-</u>	<u>-</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一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2	4	1	1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5)	-	-	(14,200)	-	-
	<u>-</u>	<u>2</u>	<u>(14,196)</u>	<u>1</u>	<u>1</u>

由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及吉林之分公司須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及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72)</u>	<u>(15,021)</u>	<u>(33,357)</u>	<u>(3,754)</u>	<u>596</u>
按所涉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 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48)	(3,326)	(8,507)	(1,030)	1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	864	189	12	95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	(9)	(478)	(136)	(14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473	-	1,155	-
去年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於今年確認之稅務影響	-	-	(2,473)	-	(64)
其他	-	-	(2,92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2</u>	<u>(14,196)</u>	<u>1</u>	<u>1</u>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6	5,292	4,650	1,146	1,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1	189	19	42
	<u>156</u>	<u>5,433</u>	<u>4,839</u>	<u>1,165</u>	<u>1,974</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曹永正*	-	-	-	-	-
- 李衛軍*	-	-	-	-	-
- 王國巨*	78	788	430	202	-
- 王烈*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曹永正*	-	-	-	-	-
- 李衛軍*	-	-	-	-	-
- 王國巨*	-	-	-	-	-
- 王烈*	-	-	-	-	-
	<u>78</u>	<u>788</u>	<u>430</u>	<u>202</u>	<u>-</u>

* 曹永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辭任董事職位。

李衛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位。

王國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位。

王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董事並無就彼等提供之服務獲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一、一、一及零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請參考上文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四、四、四、四及五位人士之酬金（所有薪金介乎零－1,000,000港元之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	1,555	1,692	377	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78</u>	<u>1,555</u>	<u>1,692</u>	<u>377</u>	<u>823</u>

(未經審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石油財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添置	585	1,849	915	-	-	3,349
折舊	(114)	(128)	(62)	-	-	(304)
期末賬面淨值	<u>471</u>	<u>1,721</u>	<u>853</u>	<u>-</u>	<u>-</u>	<u>3,04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5	1,849	915	-	-	3,349
累計折舊	(114)	(128)	(62)	-	-	(304)
賬面淨值	<u>471</u>	<u>1,721</u>	<u>853</u>	<u>-</u>	<u>-</u>	<u>3,045</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石油財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1	1,721	853	-	-	3,045
添置	-	2,754	864	-	-	3,61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5)	-	-	-	26,962	1,055	28,017
折舊	(195)	(233)	(113)	(336)	-	(877)
期末賬面淨值	<u>276</u>	<u>4,242</u>	<u>1,604</u>	<u>26,626</u>	<u>1,055</u>	<u>33,80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5	4,603	1,779	26,962	1,055	34,984
累計折舊	(309)	(361)	(175)	(336)	-	(1,181)
賬面淨值	<u>276</u>	<u>4,242</u>	<u>1,604</u>	<u>26,626</u>	<u>1,055</u>	<u>33,80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6	4,242	1,604	26,626	1,055	33,803
添置	-	-	-	-	18,886	18,8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522	(2,522)	-
折舊	(65)	(183)	(69)	(1,478)	-	(1,795)
期末賬面淨值	<u>211</u>	<u>4,059</u>	<u>1,535</u>	<u>27,670</u>	<u>17,419</u>	<u>50,89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585	4,603	1,779	29,484	17,419	53,870
累計折舊	(374)	(544)	(244)	(1,814)	-	(2,976)
賬面淨值	<u>211</u>	<u>4,059</u>	<u>1,535</u>	<u>27,670</u>	<u>17,419</u>	<u>50,894</u>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9,932	-
添置	-	9,932	23,407	-
轉撥至石油財產 (附註14)	-	-	(26,962)	-
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註14)	-	-	(1,055)	-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6)	-	-	(5,322)	-
	<u>-</u>	<u>-</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u>	<u>9,932</u>	<u>-</u>	<u>-</u>

有關期間內產生之結餘為就開發油氣井、支持設備及設施以及石油財產之探明礦產權益已付／應付之開支。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整體開發計劃。開採石油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可以確定。因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其性質將其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為石油財產 (附註14) 及無形資產 (附註16)。

唯一董事認為，由於並無發現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跡象，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5)	5,322
攤銷	—
期末賬面淨值	5,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22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5,3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22
攤銷	(59)
期末賬面淨值	5,26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5,322
累計折舊	(59)
賬面淨值	5,263

17. 應收貿易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2,457	12,671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根據交付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	-	2,457	2,466
31 – 60日	-	-	-	2,905
61 – 120日	-	-	-	4,843
121 – 365日	-	-	-	2,457
	-	-	2,457	12,671

根據到期日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2,457	12,671

應收貿易賬項與唯一客戶松遼合約之關連公司有關。該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附註1)，一間直接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訂金	-	8	1	1
預付款項	5	5	-	424
其他應收款項	-	580	16,690	17,291
	<u>5</u>	<u>593</u>	<u>16,691</u>	<u>17,7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一名前股東有關連之公司之貸款15,846,000港元。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銀行擔保約1,000,000美元以有抵押存款約1,000,000美元抵押。有抵押存款每年賺取3.19%之利息，其期限為30天。該擔保已在二零零八年提取銀行存款時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瑞士信貸集團取得之銀行借款350,000,000港元以有抵押存款約400,004,000港元抵押。有抵押存款每年賺取0.01%之利息，其期限為7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全部借款，概無銀行存款被質押。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498,000港元、37,819,000港元及27,038,000港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143	98,515	32,504
應計款項	2	1,083	1,859	5,662
	<u>2</u>	<u>4,226</u>	<u>100,374</u>	<u>38,1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62,711,000港元。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22. 法律申索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為就法律申索作出之撥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23. 應付一名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全部應付款項過往及現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為結欠王國巨先生及與彼有關連之公司。由於王國巨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不再出任股東及董事，故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隨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償還。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	350,000	-
	<u>-</u>	<u>-</u>	<u>350,000</u>	<u>-</u>

銀行借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4,000港元(附註19)抵押，年利率為0.88%至0.91%，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悉數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	-	-	14,200
計入損益表 (附註11)	-	-	14,200	-
於年末／期末	<u>-</u>	<u>-</u>	<u>14,200</u>	<u>14,200</u>

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2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2,473,000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u>	<u>10</u>	<u>10</u>	<u>10</u>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按面值發行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初步營運資金。

27. 儲備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情況已呈列於本報告之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為於有關期間內應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款項之豁免(附註29(iv))。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年度／期間完結日，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052	1,189	1,851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040	33	23
	<u>-</u>	<u>2,092</u>	<u>1,222</u>	<u>1,874</u>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與有關業主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各年度／期間完結日未在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設備計提撥備	-	15,878	1,182	14,781
	<u>-</u>	<u>15,878</u>	<u>1,182</u>	<u>14,781</u>

(c) 其他承擔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未在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其他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管理費及 培訓費計提撥備	-	65,972	65,195	64,419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交易：

(i) 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松遼合約之關連公司 之租金開支	-	532	27	27	-
應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	828	842	281	281
	-	1,360	869	308	281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應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	-	-	1,611	259	776
員工培訓費用	-	-	1,547	259	647
員工薪金及工資	-	-	4,322	701	624
合約前成本	-	-	15,516	-	-
	-	-	22,996	1,219	2,047

交易乃根據松遼合約中商定之條款進行。

(iii)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松遼合約之關連公司					
銷售	-	-	2,488	-	10,346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松遼合約之關連公司作出銷售。該關連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直接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公司。該等交易按政府定價進行。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款項60,000,000港元獲Greater Finance豁免。該款項隨後從負債轉撥至資本儲備賬(附註27)。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乃計入員工成本。主要管理人員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向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

30.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名獨立方(「原告」)對三方採取法律行動，並提出申索。有關三方稱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即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被告」)。第一被告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而因第一被告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三被告之董事，因此第三被告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

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原告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之油田而訂立之一項關於勘探及開採項目之生產共享協議。原告進一步指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就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呈交標書(「標書」)，惟僅因政理由而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受理。隨後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贈予第三被告(「喀什合約」)。原告指稱標書載有原告實益擁有之機密資料，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向第三被告披露該等機密資料，以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取得喀什合約，違反對原告之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

被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被告在其中否認原告所作出之申索。

倘被告敗訴，根據被告之法律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之意見，原告之申索金額將參考能取得有關喀什合約之相同資料之顧問原應收取之數額釐定。因此，被告之法律代表向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之意見為，申索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由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喀什合約，該款項已於財務資料內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適當撥備。

31. 石油生產共享合約－松遼合約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之松遼合約，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先進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以在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否則松遼合約之最長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承擔評估營運及開發營運所需之全部成本。產生之營運成本須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支付。然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承擔之營運成本部分須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墊付，並從原油生產中收回。

根據松遼合約之條款，評估成本、開發成本及營運成本將根據收回成本石油及收回投資石油機制收回。在扣除收回成本、所有可能在中國應用之適用稅項及礦區使用費後，餘下的石油即為共享石油，將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財務資料中就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於松遼合約之權益確認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之概要：

(a) 年度／期間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附註i)	-	-	2,488	-	10,346
銷售成本 (附註ii)	-	-	(1,566)	-	(3,746)
毛利	-	-	922	-	6,600
銀行利息收入	-	21	20	1	32
開支	-	(9,911)	(36,139)	(4,620)	(6,378)

附註 i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石油生產量之數額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	—	—	198	—	796
分銷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之石油生產量					
— 收回投資石油 (附註)	—	—	1,809	—	7,617
— 共享石油	—	—	679	—	2,729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賺取之 收益	—	—	2,488	—	10,346
分銷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 團公司之石油生產量					
— 收回投資石油 (附註)	—	—	565	—	1,931
— 共享石油	—	—	706	—	2,841
	—	—	1,271	—	4,772
總石油生產量	—	—	3,957	—	15,914

附註 :

於有關期間內，此項目於評估及開發階段進行。因此，評估成本以下列比例收回，

$$\text{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比例} = \frac{3,250,000 \text{ 美元}}{\text{實際評估成本} + 5,250,000 \text{ 美元}}$$

$$\text{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比例} = 1 - \text{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比例}$$

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時收回。

附註 ii :

銷售成本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有關開支時予以確認，並根據收回成本石油及收回投資石油機制收回，詳情載列於附註4(a)。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93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5	52,735	69,791
流動資產	-	2,086	56,237	56,750
流動負債	-	(12,335)	(37,216)	(38,127)
資產淨值	-	2,728	71,756	88,414

(c)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就設備計提撥備	-	15,878	1,182	14,781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就管理費及 培訓費計提撥備	-	65,972	65,195	64,419
	-	81,850	66,377	79,200

32. 財務風險管理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一套穩妥之策略。由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32.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報表日期確認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分類進行分析。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見附註4(i)及4(n)之解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項	-	-	2,457	12,671
– 其他應收款項	-	580	16,690	17,29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7,886	-	400,0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	10,272	150,273	83,012
	<u>7,971</u>	<u>10,852</u>	<u>569,424</u>	<u>112,974</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	4,226	100,374	38,166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0,361	23,82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43,946	66,56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8,202	-	-
– 銀行借款	-	-	350,0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50,000
	<u>10,363</u>	<u>36,251</u>	<u>594,320</u>	<u>154,732</u>

32.2 利率風險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32.3 外匯風險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若干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面對來自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外幣計值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美元列值：				
財務資產	7,886	7,773	1	1
財務負債	-	-	-	-
淨風險	<u>7,886</u>	<u>7,773</u>	<u>1</u>	<u>1</u>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日期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因匯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須面對重大匯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升值5%	394	389	-	-
美元貶值5%	<u>(394)</u>	<u>(389)</u>	<u>-</u>	<u>-</u>

32.4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上呈列之賬面值（於上文附註32.1概述）。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抵押品作抵押。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金融機構。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不能履行其與財務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與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負債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第二香港附屬公司透過審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合約性無折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無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	2	2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0,361	10,361	10,361	-
	<u>10,363</u>	<u>10,363</u>	<u>10,363</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6	4,226	4,226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3,823	23,823	23,82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202	8,202	8,202	-
	<u>36,251</u>	<u>36,251</u>	<u>36,251</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性無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或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374	100,374	100,37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3,946	143,946	143,946	–
銀行借款	350,000	350,144	350,144	–
	<u>594,320</u>	<u>594,464</u>	<u>594,464</u>	<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166	38,166	38,16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6,566	66,566	66,56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00	50,000	–	50,000
	<u>154,732</u>	<u>154,732</u>	<u>104,732</u>	<u>50,000</u>

32.6 公平值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該等財務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33. 資本管理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定期積極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目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目的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認作資本。

34. 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股東之墊款30,947,000港元已轉讓予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reater Finance之款項60,000,000港元獲Greater Finance豁免，該款項隨後從負債轉撥至資本儲備賬。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332	12,846	28,851
銷售成本	(10,020)	(10,883)	(22,042)
毛利	312	1,963	6,809
其他收入	2,515	10,752	4,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34)	(2,071)
行政開支	(25,327)	(40,397)	(45,511)
其他經營開支	(41,707)	(14,850)	(1,11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253,030)	(327)
經營虧損	(432,608)	(296,296)	(38,194)
財務成本	(7,920)	(22,521)	(3,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0,528)	(318,817)	(41,429)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440,528)	(318,817)	(41,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341	(29,665)	(37,132)
年度虧損	(432,187)	(348,482)	(78,5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2,187)	(341,321)	(79,1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161)	568
年度虧損	(432,187)	(348,482)	(78,5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8.2港仙)	(13.4港仙)	(9.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u>(8.3港仙)</u>	<u>(12.4港仙)</u>	<u>(5.0港仙)</u>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4,799	747,086	702,176
流動資產	<u>114,775</u>	<u>93,511</u>	<u>168,012</u>
資產總值	<u>669,574</u>	<u>840,597</u>	<u>870,188</u>
流動負債	22,559	64,123	68,157
非流動負債	<u>19,279</u>	<u>192,695</u>	<u>177,403</u>
負債總額	<u>41,838</u>	<u>256,818</u>	<u>245,5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736	582,491	591,0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1,288</u>	<u>33,581</u>
	<u>627,736</u>	<u>583,779</u>	<u>624,628</u>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516/LTN20100516026_C.pdf)；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annual/ar57178-cw_00353ar_24052010.pdf)。

電力收購事項

有關與電力收購事項相關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載於(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628/LTN20100628030_C.pdf)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circulars/c58801-cw_00353cir_2806201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於(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08/LTN20100908239_C.pdf)；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interim/ir62594-cw_00353ir_31082010.pdf)。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擁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a)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之未償還抵押定期貸款約為28,4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9,000,000港元。

(b) 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未償還抵押定期貸款約22,7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押記前同系附屬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之物業及押記熱電公司之物業作為抵押。熱電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d)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之未償還承擔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用作注資熱電公司餘下註冊股本。

除以上所述者外，不計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亦無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7,000,000港元，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目標石油業務資本開支之估計不足金額約為243,000,000港元。就目標石油業務之資本開支不足額而言，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將來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所得款項（如適用）撥付。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將委聘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於完成後就資本開支不足額進行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提供建議。於完成後，資本開支將主要視乎該等集資活動之結果而定。

董事亦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Q. 風險因素」一段內，附載一段有關目標石油業務所需要之重大及持續資本開支之陳述。

除上述外，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計劃），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6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開支增加2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至約79,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4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地毯製造及買賣。然而，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的同時，卻在地毯製造及買賣分類方面錄得虧損37,800,000港元，其中已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27,000,000港元。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之虧損為10,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面對非常激烈之價格競爭，令本集團貨品之利潤率偏低。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地毯製造及買賣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勝盟之70%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此舉令本集團可經營無縫鋼管及其他貨物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之營業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溢利。

收購大盛之51%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大盛之主要業務是為國內企業出任擔保人以援助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額度。大盛尚未開始營業，預計開展大盛之物流及金融業務將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金。本年度內，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盛）錄得虧損5,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部分大盛權益有助本公司專注於採礦業務，並騰出資源，為採礦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向梁麗瀨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51%股本權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Kan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礦區」）之勘探牌照。長沙礦冶研究院、長沙中南大學及四川大學已完成對採自礦區之樣品之相關主要冶煉測試，該等機構均為中國領先之試驗場所及機構，並在自原地礦石提煉鐵、鈦及磷產品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測試結果已經由相關領域之外部中國專家組審閱，並被認為適當及足夠用於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在礦區已開始另外一項金剛石鑽探計劃，現正編撰有關地質報告。申請礦區開採牌照所需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在編製中。當地政府已就在小紅山礦區（內蒙古）及玉門（甘肅）加工廠進行採礦開發發出水、電及土地之相關批文。小紅山礦區已設立臨時礦區辦事處。

未來規劃及展望

董事會對於全球對鐵、鈦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感到鼓舞。根據國際鈦協會第23屆年會暨展覽會之概要報告，預計該行業所有分部所用鈦之整體需求將由二零零六年之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7,000噸，增長34%。全球對鐵礦石之強勁需求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並已導致全球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自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獲取之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約380,00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年需求約50%。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鐵礦石礦以及提煉鐵及相關產品，致使中國國內鐵、鈦產品定價穩定攀升。因此，董事會看好本公司採礦業務之前景。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紅山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如礦產資源登記、獲批礦區界定、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申請開採牌照。預計上述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內完成。在取得開採牌照後，將可開展詳細之設計及開發工作。除上文所述之未來業務規劃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成本效益，為股東謀求更豐厚回報。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製造地毯 千港元	買賣地毯 千港元	勘探礦區 千港元	買賣貨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11,745	28,851	-	15,051	55,647
分類業績	(35,565)	(2,215)	(14,273)	(1,567)	(53,6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1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17)
財務成本					(3,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561)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78,561)
分類資產	40,881	7,278	695,034	29,086	772,279
未分配資產	-	-	-	-	97,909
資產總值	40,881	7,278	695,034	29,086	870,188
分類負債	15,760	22,556	147,382	13,569	199,267
未分配負債	-	-	-	-	46,293
負債總額	15,760	22,556	147,382	13,569	245,5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	-	180	299
折舊	6,406	173	144	136	6,859
未分配折舊	-	-	-	-	1,542
	6,406	173	144	136	8,401

	製造地毯 千港元	買賣地毯 千港元	勘探礦區 千港元	買賣貨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24	9	–	6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5,113
	<u>30</u>	<u>24</u>	<u>9</u>	<u>–</u>	<u>5,176</u>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8,572	–	8,572
非現金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8	–	–	–	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868	620	–	–	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26,976	–	–	–	26,9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754	754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	–	–	–	327
	<u>–</u>	<u>–</u>	<u>–</u>	<u>754</u>	<u>1,081</u>
未分配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u>	<u>–</u>	<u>–</u>	<u>28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12,830</u>	<u>440</u>	<u>20,525</u>	<u>795</u>	<u>6,005</u>	<u>673</u>	<u>14,379</u>	<u>55,647</u>
分類資產	<u>700,880</u>	<u>-</u>	<u>169,308</u>	<u>-</u>	<u>-</u>	<u>-</u>	<u>-</u>	<u>870,188</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	-	39	-	-	-	-	5,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8,572	-	-	-	-	8,572
	<u>5,137</u>	<u>-</u>	<u>8,611</u>	<u>-</u>	<u>-</u>	<u>-</u>	<u>-</u>	<u>13,748</u>

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配售及發行股份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0.3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0,72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7（二零零六年：0.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39名），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49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減少1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341,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79,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i)非現金估算利息約21,900,000港元；(ii)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9,70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253,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00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淨額約3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58,0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大盛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11,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地毯製造及買賣貨品分別產生虧損15,5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內，產品生產成本上漲及全球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此外，由於地毯製造及部分地毯買賣附屬公司已虧損多年，所以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減少經營虧損。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透過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專注於地毯買賣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80.4%權益，當中包括大盛之權益。董事認為，出售物流及金融業務之部分權益可藉以重新分配資源，提升於開採業尋求更具潛力之項目之效率。董事會將根據該項投資之回報，決定本集團是否維持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餘下19.6%權益，並不時審閱大盛之表現及業績。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權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順威向梁儷瀨女士收購Kanson之額外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Kanson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之勘探牌照（「小紅山項目」）。小紅山項目之現況為小紅山項目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申請已遞交中國國土資源部。有關申請已初步獲得批准，惟須就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部分修改及就實際資源儲量發出正式批文。鑒於全球金融海嘯及全球商品價格急劇下跌，本公司決定在獲得進一步資金前，放緩小紅山項目之綜合利用計劃及申請牌照進程。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下跌，小紅山項目之礦區—第一區之估值於年底大幅下滑。本集團將對小紅山項目作出商譽減值，並將減值虧損計入財務報表。

未來規劃及展望

近期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將對小紅山項目之鈦、鐵及其他產品之可變現售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應付予土地管理部之基礎設施成本及礦產資源稅項卻大致保持不變。這對短期現金需求帶來更大壓力。當前之全球金融海嘯限制了籌資之渠道。儘管有關小紅山項目儲量之大部分勘探試驗已接近尾聲，但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籌得滿足該項目未來資金所需之額外資金前放緩該項目之進度，在財務上較為穩妥。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礦區勘探 千港元	買賣地毯 千港元	製造地毯 千港元	買賣貨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12,846	6,418	—	19,264
分類業績	(266,235)	(9,896)	(15,465)	(14,200)	(305,79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52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17)
財務成本					(22,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482)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348,482)
分類資產	774,902	1,275	35,341	14,928	826,446
未分配資產	—	—	—	—	14,151
資產總值	774,902	1,275	35,341	14,928	840,597
分類負債	199,629	8,643	27,883	13,610	249,765
未分配負債	—	—	—	—	7,053
負債總額	199,629	8,643	27,883	13,610	256,81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礦區勘探 千港元	買賣地毯 千港元	製造地毯 千港元	買賣貨品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64	180	244
折舊	937	50	1,068	117	2,172
未分配折舊	-	-	-	-	1,277
	<u>937</u>	<u>50</u>	<u>1,068</u>	<u>117</u>	<u>3,449</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61	153	-	1,24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85
	<u>1,030</u>	<u>61</u>	<u>153</u>	<u>-</u>	<u>1,329</u>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6,566	-	-	-	6,566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	-	11,720	11,72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 虧損	-	-	-	-	11,027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重新計量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730	-	11,540	2,140	15,410
商譽減值虧損	253,030	-	-	-	253,0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38	-	-	5,438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842
	<u>-</u>	<u>-</u>	<u>-</u>	<u>-</u>	<u>84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持續經營業務	7,810	135	3,117	1,784	12,8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418	—	6,418
	<u>7,810</u>	<u>135</u>	<u>9,535</u>	<u>1,784</u>	<u>19,264</u>
分類資產	<u>729,897</u>	<u>—</u>	<u>110,700</u>	<u>—</u>	<u>840,597</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	1,195	—	1,3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6,566	—	6,566
	<u>134</u>	<u>—</u>	<u>7,761</u>	<u>—</u>	<u>7,895</u>

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及二零零七年配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1（二零零七年：0.2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二零零七年：2.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191名），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30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減少37.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432,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341,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i)非現金估算利息約6,4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368,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4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2,0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368,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31,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000,000港元）。

地毯買賣

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地毯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9.6%，或2,500,000港元至10,300,000港元，地毯買賣業務錄得虧損1,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

勘探及開採業務

就小紅山項目而言，本集團仍在籌備申請鈦礦的礦產資源開採牌照。本集團現時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以及申請劃定採礦區的批文。待收到劃定礦區計劃的批文，及審閱將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關於鈦礦的狀況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以及參考該項目預計可帶來的投資回報金額及經濟效益後，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應否就鈦礦的礦產資源申請開採牌照。本公司預期，在發出開採牌照之前，仍有一定數量工作需要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油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龍有限公司與Greater Finance Limited (「**Greater Finance**」) 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怡龍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Greater Finance同意出售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國國際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根據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訂立之合作合約於目標油田擁有之參與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ii)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New Limited與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資本」）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Precious New Limited同意購買而美冠資本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昇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承擔出資及繳足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昇暉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中凱擁有之60%股本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擬擴展其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使用焦爐煤氣從事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電力需求增加，這項業務具有大量增長機會。使用焦爐煤氣發電及產熱不僅有助減少有害氣體含量，亦有利環境。此外，與天然氣或重油等其他燃料相比，焦爐煤氣之成本較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發電行業提供良機，並相信透過垂直拓展業務至該行業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未來規劃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仍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然而，董事會相信有危方有機。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克服金融危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亦將抓住任何審慎投資的有利機會，以確保能夠持續、穩定及健康地成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礦區勘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地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 -</u>	<u> 10,332</u>	<u> 10,332</u>
報告分類虧損	<u> (406,344)</u>	<u> (1,571)</u>	<u> (407,915)</u>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折舊	811	-	811
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	368,4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0,965	-	30,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8	33	701
報告分類資產	369,990	958	370,948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497	-	4,497
報告分類負債	<u> 39,220</u>	<u> 51</u>	<u> 39,2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

	香港 (所在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10,332	-	10,332
非流動資產	185,027	369,772	554,799

財務資源、資本結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以下集資活動所得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i) 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美輝證券代表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9,28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此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137港元發行809,28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100,000港元。

(ii) 公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2,452,500,000股發售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9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reater Finance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收購中國國際能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電力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八年：0.31）。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9（二零零八年：1.4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165名）。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零九年：3,700,000港元），且錄得經營虧損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行政開支增加2,6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400,000港元。財務成本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減少而下降4,200,000港元。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300,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地毯買賣

地毯買賣市況之競爭仍舊相當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地毯買賣業務則錄得虧損981,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向新客户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本集團亦於下半年取得若干銷售訂單。

發電及供熱業務

有關電力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寶穎有限公司向昇暉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注資80,000,000港元，以支付山西中凱餘下註冊股本約人民幣69,550,000元；(ii) 寶穎有限公司與美冠資本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i)電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完成後，山西中凱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透過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發電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

勘探及開採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近期驚訝發現，由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發現：

1.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2.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梁女士曾為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前法定代表梁女士不合作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儘管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董事及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遭罷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勘探牌照

本公司已向梁女士收購青海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近期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發出之暫時禁制令，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附屬公司將不再擁有（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奪獲得青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本公司將就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及重奪獲得勘探牌照之程序而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繼續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未來展望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馳名品牌之地毯為報告分類。

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獲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及本集團重新管有勘探牌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本附錄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並經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編製。有關對收購事項進行(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之描述於隨附之附註概述。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資料為依據。因此，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意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香港 附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香港 附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	-	50,894			51,365
無形資產	-	-	-	5,263	2,537,000	(f)	2,542,263
彌償資產	-	-	-	-	5,000	(e)	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85,000	-	-	-	(150,000)	(d)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	14,200			14,200
	<u>185,471</u>	<u>-</u>	<u>-</u>	<u>70,357</u>			<u>2,647,82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	-	-	12,671			12,6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	-	-	17,716			18,68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04,849	-	-	83,012	13,404	(c)	201,265
	<u>105,822</u>	<u>-</u>	<u>-</u>	<u>113,399</u>			<u>232,625</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05	17	17	38,166			42,005
法律申索撥備	-	-	-	5,000			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	6	66,566	(66,596)	(c)	-
	<u>3,805</u>	<u>41</u>	<u>23</u>	<u>109,732</u>			<u>47,00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102,017</u>	<u>(41)</u>	<u>(23)</u>	<u>3,667</u>			<u>185,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7,488</u>	<u>(41)</u>	<u>(23)</u>	<u>74,024</u>			<u>2,833,448</u>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香港 附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香港 附屬公司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168	-	-	-	-		19,16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票	-	-	-	50,000	(50,000)	(c)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2,930	(b)(ii)	42,930
	-	-	-	-	634,250	(f)	634,250
	19,168	-	-	50,000			696,34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8,320	(41)	(23)	24,024			2,137,1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股本	73,646	-	-	-	30,780	(b)(i)	104,426
儲備	194,674	(41)	(23)	24,024	372,438	(b)(i)	2,032,674
					618,790	(b)(iii)	
					846,772	(b)	
					130,000	(c)	
					5,000	(e)	
					(158,960)	(k)	
總權益/(資本虧絀)	268,320	(41)	(23)	24,024			2,137,100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第一香港		第二香港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332	-	-	2,488			12,820
銷售成本	(10,020)	-	-	(1,566)			(11,586)
毛利	312	-	-	922			1,234
其他收入	2,515	-	-	27			2,54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	-	-	-	-	1,657,931	(f)	1,657,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2)			(32)
行政開支	(25,327)	(36)	(18)	(33,868)			(59,249)
其他經營開支	(41,707)	-	-	-			(41,70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	-	-			(368,401)
經營(虧損)/溢利	(432,608)	(36)	(18)	(32,951)			1,192,318
財務成本	(7,920)	-	-	(406)	(7,378)	(g)	(15,7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0,528)	(36)	(18)	(33,357)			1,176,614
所得稅抵免	-	-	-	14,196			14,19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 稅後(虧損)/溢利	(440,528)	(36)	(18)	(19,161)			1,190,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期間收益	8,341	-	-	-			8,34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32,187)	(36)	(18)	(19,161)			1,199,151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一香港		第二香港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自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40,528)	(36)	(18)	(33,357)	1,657,931 (7,378)	(l) (g)	1,176,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41	-	-	-			8,341
	(432,187)	(36)	(18)	(33,357)			1,184,9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021	-	-	877			1,898
商譽減值	368,401	-	-	-			368,4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0,965	-	-	-			30,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4)	-	-	-			(9,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34	-	-	-			10,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	-			1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	-	-	-	-	(1,657,931)	(l)	(1,657,931)
利息收入	(1,787)	-	-	(27)			(1,814)
利息開支	7,920	-	-	-	7,378	(g)	15,2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167)	(36)	(18)	(32,507)			(56,728)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43	-	-	(2,457)			(2,4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	(1,847)	-	-	(16,098)			(17,94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增加	6,463	12	12	32,629	(2,281)	(i)	36,8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2,281)	2,281	(i)	-
用於營運之現金	(19,508)	(24)	(6)	(20,714)			(40,252)
已付利息	(1,523)	-	-	(4)			(1,52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31)	(24)	(6)	(20,718)			(41,779)

	目標公司自		第一香港 附屬公司自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香港 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	-	(3,618)			(3,6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4,465)	-	-	(23,407)			(27,87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64	-	-	-			18,66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之付款	(185,000)	-	-	-	150,000	(j)	(35,000)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139,728)	(j)	(139,728)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400,004)			(400,004)
已收利息	1,787	-	-	27			1,81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9,046)	-	-	(427,002)			(585,77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付款之本金部分	(64)	-	-	-			(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0,872	-	-	-			110,87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6,200	-	-	-			196,200
一名前股東之所得款項	-	-	-	7,900			7,900
一名前股東貸款之償還	-	-	-	(776)			(776)
最終控股公司之所得款項	-	24	6	272,933	(272,963)	(i)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	-	(99,934)	99,934	(i)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83,000	279,781	(i)	362,781
其他貸款之償還	(5,964)	-	-	(20,289)	(111,865)	(i)	(138,118)
一間關連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6,818	(6,818)	(i)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	-	-	-	(11,931)	11,931	(i)	-
新造銀行貸款	-	-	-	350,000			350,000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1,044	24	6	587,721			888,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10,967	-	-	140,001			261,24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7	-	-	10,272	(10,272)	(h)	2,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	-	-			28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82	-	-	150,273			263,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382	-	-	150,273			263,65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	
— 現金代價*	150,000
於完成時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	246,240
— 發行年息2厘之本票	50,000
— 發行第一批債券	526,880
於完成後—未決訴訟獲賣方解除或達成和解時	
— 發行第二批債券	526,880
	1,500,000

* 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其中130,000,000港元最終注資予目標集團並被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該貸款應於緊接完成前資本化（附註c）。

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控制，故於完成時，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第一香港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假定為完成日期）起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是項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投資成本之公平值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附註	千港元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		
— 現金代價		150,000
於完成時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	(i)	403,218
— 發行年息2厘之本票	(ii)	42,930
— 發行第一批債券	(iii)	309,395
於完成後—未決訴訟獲賣方解除或達成和解時		
— 發行第二批債券	(iii)	309,395
		<u>1,214,938</u>

- (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每股0.131港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每股0.131港元發行及配發3,078,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0,780,000港元及372,438,000港元。實際公平值將根據於完成時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計算，可能與每股0.131港元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金額。
- (ii) 是項調整指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本票之估計公平值約42,930,000港元，此乃按實際年利率10.17厘釐定，猶如本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票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票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時重估。

- (iii) 是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估計公平值，猶如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公司並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支付利息，因此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分類為權益。可換股票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618,790,000港元，此乃採用收入法釐定。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重估。

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詳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投資成本之公平值	1,214,938
減：	
將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附註)	2,061,71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	846,772

附註：

	千港元
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41)
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 可識別負債淨額	(23)
摘錄自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 可識別資產淨額	24,024
緊接完成前股東貸款資本化 (附註c)	130,000
賣方就訴訟所作出之彌償承諾 (附註e)	5,000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f)	1,902,750
	2,061,710

於完成時，須重估投資成本及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因此，於完成日期之該等公平值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有所不同。因此，負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根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上述基準而作出之估計。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負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者。

- (c) 是項調整指作為股東貸款之13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此項貸款將於緊接完成前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116,596,000港元（包括流動部分66,596,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50,0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應於緊接完成前現金注資13,404,000港元予目標集團。

於完成前，應付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款項有所不同。因此，資本化及該股東／最終控股公司現金注資之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

- (d) 是項調整旨在從本集團對銷賣方之現金代價。
- (e) 是項調整指賣方於完成前就訴訟所作出之彌償承諾。
- (f)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是項調整指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油田（「該油田」）合約權益之公平值。該油田之合約權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油田應佔已探明及可開採儲量之公平值為2,537,000,000港元。按所得稅率25%計算，此項無形資產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634,250,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油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g)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是項調整指附註(a)所述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之本票之推算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20.53厘，猶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估計公平值為35,938,000港元之本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據此，年度經推算利息開支為7,378,000港元。

由於利息須於到期時支付，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影響。

此項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造成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應於完成日期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本票之公平值而變化。

- (h)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初始結餘約10,272,000港元已經調整，以反映淨現金流量對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i) 是項調整指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重新分類。
- (j) 是項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 (附註a)	(15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摘錄自附錄一至三)	10,272
	<u>(139,728)</u>

- (k) 是項調整指抵銷目標集團於收購前之儲備。

	千港元
目標公司 (附註)	(41)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 (附註)	(23)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 (附註)	24,024
應付賣方款項於完成前資本化	
— 現金代價 (附註c)	130,000
— 訴訟之彌償承諾 (附註e)	5,000
	<u>158,960</u>

附註： 該等數字摘錄自附錄一至三所載會計師報告。

- (1) 是項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投資成本之公平值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附註	千港元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		
— 現金代價		150,000
於完成時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	(i)	104,652
— 發行年息2厘之本票	(ii)	35,938
— 發行第一批債券	(iii)	47,821
於完成後—未決訴訟獲賣方解除或達成 和解後		
— 發行第二批債券	(iii)	47,821
		386,232

- (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每股0.03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每股0.034港元發行及配發之3,078,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0,780,000港元及73,872,000港元。實際公平值將根據於完成時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計算，可能與每股0.034港元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金額。
- (ii) 是項調整指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本票之估計公平值約35,938,000港元，此乃按實際年利率20.53厘釐定，猶如本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本票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票之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時重估。
- (iii) 是項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估計公平值，猶如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本公司並無義務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支付利息，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分類為權益。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95,642,000港元，此乃採用收入法釐定。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重估。

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產生之負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時投資成本之公平值	386,232
減：	
將收購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附註）	(17,410)
於完成前應付賣方款項資本化	
－應付賣方款項資本化（附註c）	23,823
－現金代價（附註c）	130,000
－訴訟之彌償承諾（附註e）	5,000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已扣稅（附註f）	1,902,750
	<u>2,044,163</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	<u><u>1,657,931</u></u>

附註： 此乃摘錄自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時，須重估投資成本及將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因此，於完成日期之該等公平值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有所不同。因此，負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根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上述基準而作出之估計。因此，於完成日期之負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者。

- (m) 用以計算本票之公平值之實際利率使用無風險利率（即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計算之信貸風險溢價及香港之風險溢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17厘（附註b(ii)）及20.53厘（附註g及附註l(ii)）之重大差異指信貸風險溢價於該兩日之差異。

- (n) 除上文所述之對目標集團之收購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另一賣方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資本」）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350,860,000港元收購於昇暉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昇暉集團」）之全部股權。昇暉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中國使用焦爐煤氣從事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00
於完成時	
— 配發及發行1,51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	140,43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40,430
	<u>350,860</u>

收購昇暉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收購昇暉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支付予美冠資本並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35,000,000港元按金外，上述收購之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 (o)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發現其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所持之勘探牌照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另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公司。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就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 貴集團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內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六第175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表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收購事項實際已於該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物業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謹請讀者注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評估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該等準則容許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真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之效果。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根據估值師於本報告發出當日之文件及已得知之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森源欽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匯報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短期租約權益之若干物業現況。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有關日期」）之調查結果，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人員作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不論呈報方式）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進一步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在作出有關該等物業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調查結果

吾等並無賦予該等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於香港佔用之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之負面消息，而有關負面消息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確定於有關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調查結果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為完成是次委聘，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吾等曾就該等物業派員到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認交予吾等之副本中是否可能存在並未列出之任何租賃修訂。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吾等須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亦不合資格確定該等業權，且未能就該等物業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作出報告。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4對該等物業之視察及調查

就吾等已獲提供因進行工作而要求獲取之資料，吾等已對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進行視察。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所進行之工作不應視作有關該等物業狀況之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查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吾等資料所示面積為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VS5進行之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未有再行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所有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之工作範圍已參照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物業清單釐定。吾等之工作涵蓋清單所列之該等物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除提供予吾等之清單上所列之該等物業外，其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之全部或部分依據，有關資料相信為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未予以核實。吾等之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經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工作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之外界人士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之數字之假設及知會備忘亦適用於吾等之工作。吾等所進行之程序不會提供審核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據吾等所深知，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數據乃屬真實準確。雖然所蒐集之資料均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經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隨附估值證書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士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已徵得及收到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士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乃根據 貴公司就可能影響調查結果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之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該等物業之調查結果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有關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付之估值證書，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才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取得吾等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本通函內刊載本報告。

聲明

隨附之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之規定及國際評估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該工作由符合是次委聘資格之估值師（見報告末端附註）（作為外界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該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有關服務費用不會因調查結果而改變，而吾等概無於該物業或貴集團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調查結果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黎宗義 A.Sc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在過往曾對多項財務資產、採礦公司、天然及人工林進行估值。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於香港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 15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 79 層高寫字樓15樓之辦公單位，該寫字樓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730 平方呎 (160.7 平方米)。</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55,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p> <p>該物業目前被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方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富裕通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2.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 1102B-C室	<p data-bbox="592 487 1091 580">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一幢 32 層高寫字樓11樓之相連辦公單位，該寫字樓於 一九八零年落成。</p> <p data-bbox="592 625 1091 683">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853 平方呎 (172.1 平方米)。</p> <p data-bbox="592 727 1091 859">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每年租金為689,31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p data-bbox="592 904 1042 929">該物業目前被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方恒利世紀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皓暉地毯貿易有限公司。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留意，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所訂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經（例如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屬不準確之假設。任何例外情況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對限制或引伸其所述段落之文字不具效力。中英文詞彙之翻譯僅供讀者識別，於本報告內不具法律效力或含意。務請注意，下文所述之發現及結論均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所知之文件及事實為依據。倘可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改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發出之指示，對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合約（以下稱為「合作合約」）之項目（以下稱為「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有關日期」）之估值進行協定程序之評估，以供貴公司管理層內部參考。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吉林省。

吾等明白，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具體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就貴公司融資安排之價值發表意見。吾等進一步明白，貴公司管理層不會僅依賴吾等所進行之工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不會取代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該項目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供貴公司管理層形成其內部盡職審查程序時參考，但不應為貴公司之唯一參考因素。

吾等已將是次協定程序評估之調查結果及結論載列於評估報告內，並於是日提交予 貴公司。吾等應 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編製此概要報告，藉以概述吾等於評估報告內列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便載入本通函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所用詞彙如無定義，應與評估報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而評估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吾等之委聘指示

按 貴公司管理層之指示，吾等獲委聘分析及編製協定程序之項目評估報告以評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而吾等之工作須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一組文件進行。有關文件包括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之技術報告（以下稱為「技術報告」、合作合約之副本以及 貴公司及其指定人員提供之多項資料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下稱為「貴公司公佈」）。

讀者務請注意，本財務評估乃根據淨現值方法編製，且所得之數字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值。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該項目

根據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將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目標公司最終持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國年代」）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就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油田之開發及生產營運訂立合作合約，總覆蓋面積約為77.2平方千米，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最多30年，即該項目之主題。

根據合作合約，該項目位於中國東北部吉林省油田區松遼盆地兩井區塊（「目標油田」），而中國年代現為目標油田之營運商。吾等獲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之地區，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開採陸地石油資源，而目標油田為獲批准地區之一。

中國年代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香港私人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

根據合作合約，該項目將分三個階段進行，即評估期、開發期及生產期。評估期將持續六個曆月，可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延長。開發期將於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組成之共同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開發計劃後開始。生產期將自目標油田開始進行商業生產當日開始，為期二十年。吾等獲悉整體開發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有關機關批准，該項目現正處於開發期。有關此三個階段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合作合約」一節。

根據合作合約，中國年代將承擔該項目所有開發成本及約49%之營運成本。然而，經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協定，中國年代將支付應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承擔之51%營運成本，而該成本從相關石油生產中獲償付。年產油總量約40%為「分成油」（英文翻譯為Shared Oil），將由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按49:51之比例分成，而年產油總量餘下之60%為「費用回收油」（英文翻譯為Cost Recovery Oil），將按下列順序用於收回由中國年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產生之營運成本：

1. 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按49:51之比例分攤石油生產所產生之營運成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收回份額將償付予中國年代。
2. 評估成本將按以下比例收回：

$$\begin{array}{l} \text{中國石油天然氣} \\ \text{集團公司之比例} \end{array} = \frac{3,250,000 \text{ 美元}}{\text{實際評估成本} + 5,250,000 \text{ 美元}}$$

$$\text{中國年代之比例} = 1 - \text{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比例}$$

吾等獲悉實際評估成本估計將為10,000,000美元。

3. 所產生之開發成本。

倘收回成本油不足以收回上述三項成本，則未收回成本將結轉至下一曆年或以其他方式收回，任何餘下部分將撥作共享石油。

有關目標油田之石油儲量及地質資料等技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之技術報告。

就擬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讀者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業務模型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估計資本開支及鑽探計劃之資料及假設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編製。吾等亦明白，估計資本開支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際平均產油量得出。

業權之確立

就是項委聘而言，貴公司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以證實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出讓或轉讓（直接或間接）該項目（部分或全部），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出讓金／行政成本已悉數支付。然而，經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工作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擁有人自有關機構取得該項目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該項目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獲提供若干業權文件副本以及由中國執業律師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英文翻譯為「GFE Law Office」）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有關該項目及其相關公司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中國年代已就二零零七年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訂立之合作合約取得完全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業權，並已合法取得一切開展合作合約之所需批文。法律意見進一步認為，在執行合作合約時，必須取得多份相關政府機關之批文。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該項目之經營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合法擁有人繼續擁有該項目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阻礙。倘該假設不成立，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將受到嚴重影響。謹提醒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概覽（參閱附註）

中國經濟展望

以名義GDP（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去年之增長率為9.0%。從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GDP之年平均增長率為9.1%。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組織後，其製造業產量增加一倍，錄得大量貿易盈餘。於二零一零年初，中國取代德國，成為世界最大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外匯儲備累計超過1.9萬億美元，成為抵禦外界各種不確定因素，如環球經濟低迷、金融危機等之緩衝劑。

附註：本節內所提供有關石油業務及市場之資料乃部分源自、摘錄自或引述自眾多官方及非官方來源。官方來源包括多個半政府性質及世界性組織之網站（如gov.cn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非官方來源包括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多個網頁（如Bloomberg.com、www.wikipedia.org、en.wikipedia.org及Yahoo! Finance等）、報章以及由不同行業之從業員或分析員撰寫之研究報告及刊物等。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業界內外彙集之其他資料存在差異。參與編製本報告之本測量師行職員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讀者在使用有關資料作本身用途時，應自行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進行盡職調查。除另有註明外，所引述資料之版權屬於相關擁有者。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增長強勁，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2%，預期二零一零年經濟增長將達到10%。以下數據顯示中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率：

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0.1	11.3	12.7	14.2	9.6	9.1

(資料來源：彭博)

由於中國政府出臺大量保護及刺激經濟措施，如針對私有經濟領域之經濟刺激方案，中國保持世界經濟增長最快之地位。根據彭博提供之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由1.2%上漲至5.9%，但二零零九年由於受金融危機影響，則為-0.68%。然而，預期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將再次上漲3%。該等數據顯示，隨著國內消費不斷增長，經濟增長速度加快。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為城市化加快及北京、上海以及西安及武漢等部分內陸城市之大規模工程項目投資。因此，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起取代德國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且近期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就吉林省而言，儘管中國政府進行宏觀調控，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仍約為16.0%，二零零九年為13.3%。近年來(於各年年終)國內生產總值之發展趨勢呈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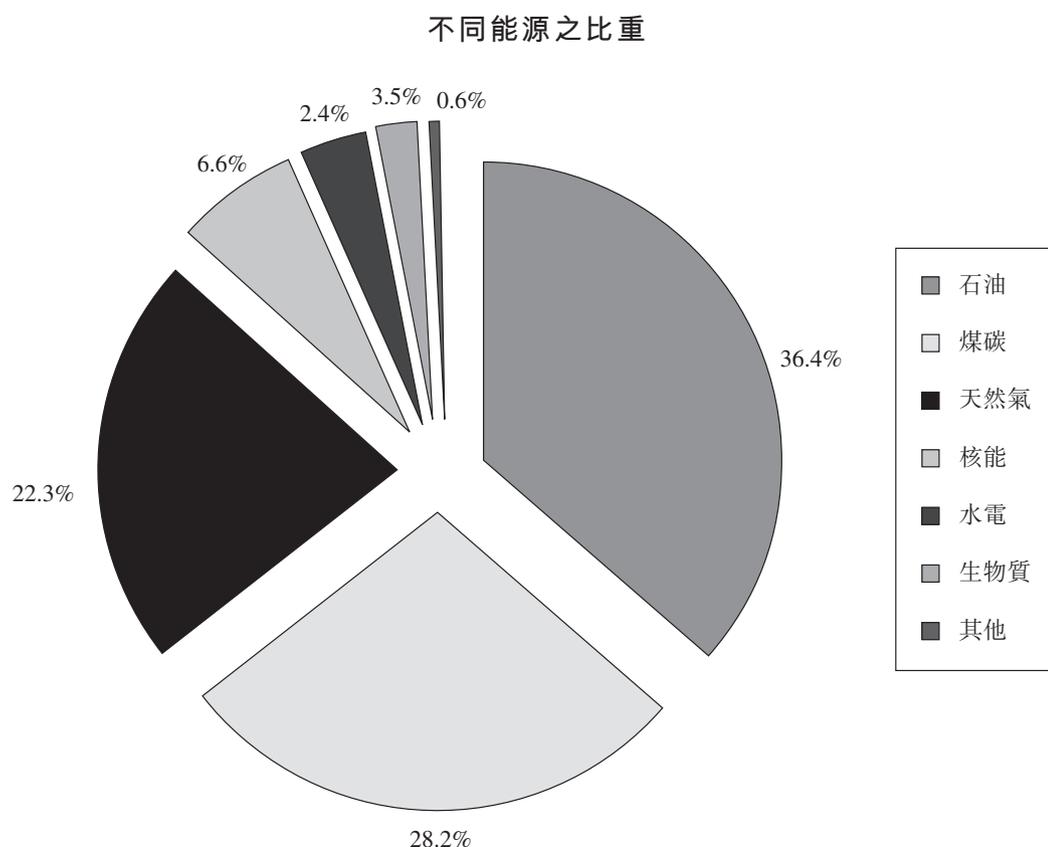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2.1	15.0	16.1	16.0	13.3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預計未來世界能源需求將不斷增長。過去四十年，石油為世界主要能源之一。即使石油之作用之重要性在未來有所減弱，但可清楚預期上述情況仍將持續。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之數據，二零零七年石油供應佔總能源之36.4%，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將下降至31%，但仍為能源業最重要之資源。

下圖列示二零零七年不同能源類型之比重：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

發展中國家開始在石油需求長期增長中佔據最大比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日消耗量將增加23,000,000桶至56,000,000桶，其中近80%之石油需求之淨增長來自發展中的亞洲。

目前，發展中國家之人均石油消耗量遠低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然而，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會超過經合組織成員國。例如，北美之人均石油消耗量超過南亞近七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經合組織成員國之石油需求由每日47.5百萬桶（「百萬桶／日」）減少至45.5百萬桶／日，且直至二零一三年都將維持在該水平，而發展中國家之石油需求則由33.0百萬桶／日增加至56.1百萬桶／日。下表列示未來年度全球石油需求（百萬桶／日）預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經合組織成員國 (百萬桶／日)	45.5	45.5	45.0	44.3	43.4
發展中國家 (百萬桶／日)	34.0	39.3	44.8	50.2	56.1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表示，中國石油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按年大幅增長28%」。根據國際能源署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將會帶動全球石油需求大幅增長，其中非經合組織亞洲國家約佔總增長之50%。石油輸出國組織預計，過去五年中國之石油需求已由2.0百萬桶／日增加至8.6百萬桶／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油價升至兩個月以來最高位，原油價格每桶約82美元，而布蘭特北海原油價格則為每桶約80美元。同時，國際能源署於其每月報告中表示，今年石油需求平均將達86.6百萬桶／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6百萬桶／日。根據國際能源署資料顯示，繼連續五個季度下滑後，最新數據顯示全球石油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按年比重拾升勢，目前預計中國佔二零一零年石油需求增長近三分之一。

評估程序

吾等於進行工作時，已採納 貴公司管理層於吾等獲委聘前所協定之以下程序：

- 閱讀及根據獲提供資料（如技術報告、合作合約、市場資料、財務資料及相關材料，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說明函件、相關通信以及近期之更新資料）內容，從而達致吾等之結論。於評估過程中，吾等將假設有關材料內所提供資料（特別是技術報告、政府批准、歷史成本記錄及合作合約）屬準確，且將不會核實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不會按核數師發表審核意見之形式確定有關材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 進行有限範圍之實地考察，以了解該項目。
- 與 貴公司所委聘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就該項目達成更深共識。
- 進行適當研究／諮詢，以獲取充足資料達致結論。研究及諮詢之程度由吾等酌情釐訂。
- 以合適方法評估該項目之財務淨現值。
- 將吾等之項目評估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記錄存檔。

評估及假設之基準

該項目按持續使用及商業機構（就本情況而言，即中國年代）（見附註）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為基準評估。持續使用物業乃假設該項目將按照技術報告所述之發展計劃營運。

於有關日期，吾等之評估乃假設：

1.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整段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限制使用或轉讓該項目（部分或全部）之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繳出讓金／行政成本；
2. 該項目之經營與技術報告所述之質量及數量相符；
3. 有關營業執照及商業登記文件能於屆滿後不時續期，以達致預期結果；
4. 已經或可隨時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或更換所有所需牌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為吾等之報告所載評估依據；
5. 中國年代能按其市場推廣策略出售預期產品，而不受任何法律阻礙；
6.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成功集資，以撥付及開發該項目，並能按預測市價向客戶運送及出售預訂之產品；
7. 該項目成功按預測獲得經濟利益；
8. 預計盈利可為該項目之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該項目之擁有人不時具備充裕營運資金進行該項目；
9.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任何干擾（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及其他各類無法預計之意外）考慮多項應變計劃；及
10. 該項目（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轉讓部分或全部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有或批准用途，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若非如此，則將對本報告內之報告結果及結論構成不利影響。

附註：商業機構之定義為進行經濟活動之商業、工業、服務或投資，或同時擁有該等性質之實體。

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

除另有指明外，該項目之估值已考慮所有對該項目及其（倘能成功）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有影響之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項目之性質及特徵，包括該項目之歷史背景及地面工程；
- 使用該項目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技術報告所載由 貴公司提供之成本及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技術報告所披露之資料；
- 該項目之性質，如剩餘年期及其特徵；
- 中國年代能獲得一切相關牌照，並作為持續經營業務；
- 建議生產設施之質素；
- 中國年代能籌集資金以興建目標油田及其後經營；
- 中國年代依循計劃開發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年代維持目標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年代不時依循政府及業界管理質素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標準以滿足業內需要之能力及決心；
- 該項目之合法擁有人保護其業務免受該項目任何正常營運中斷影響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年代維持具成本效益而穩定之材料供應鏈以維持其經營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年代保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該項目及中國油氣業務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

財務評估

總體而言，多個傳統資本投資估值方法包括回收期法、回報率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回收期法及回報率法或類似方法之目的在於同時比較兩項或以上資本投資項目，透過比較回收投資成本期間或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協助投資者於所分析項目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目的為於投資若干數額資本後，經考慮貨幣時值（見附註）對項目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貨幣總額進行估值。

回收期

回收期法計量預計收回原有投資成本所需年數，透過預測自項目開始起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之年度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出最初為負數，惟大部分項目開始後一年或兩年內，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此為簡單計算方法，通常作首次篩選之用（摘自G. Mott所著Investment Appraisal，以便讀者參考）。

然而，吾等對使用此簡單方法有所保留，原因為其忽略於回收期後所收取現金，回收期後之現金流量通常遠高於之前之現金流量。此外，其並無嘗試將投資所賺現金與實際投資金額對比。換言之，該方法未能計量整個投資期間之整體盈利能力。部分分析員認為此方法較為短視，忽略長期項目及增長項目（例如該項目）。此技術僅適合比較兩個資本投資項目，且有助於兩個項目之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適合短期現金流量較長期現金流量重要之實體。

已動用資本回報

此方法亦稱為會計回報率法，通過估計平均年度除稅前溢利佔平均動用資本（即原有投資）之百分比計算。分析員認為，倘與流動資金相比，實體更注重於一段時期內之溢利，則此方法為計量項目之理想選擇。然而，如先前方法，由於其以一段時期內之平均值計算，故忽略貨幣時間價值，且未考慮錄得溢利之時間（摘自Investment Appraisal of The CIMA，以便讀者參考）。

附註：貨幣時間價值乃以選擇在今日收取若干數額貨幣較在日後收取同等金額為佳之假設為基準（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計算。

吾等認為，由於運用此方法所考慮比率根據一段時期內之平均溢利而非現金流量計算，而目前難以釐定該項目之平均溢利，故此方法並不適合。

事實上，由於並無其他可比較資本投資項目，故吾等在評估該項目時保留使用非折現但進行比較估值之方法。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比較估值法僅能於有可比較基準（即回報或回收期間之法定計劃利率）時使用，估值為法定所需。然而，就吾等所深知，是項評估並非為達致有關法定目的，任何中國認可機構概無為投資者頒佈可遵從之合理及以市場為主導之基準。最後，吾等所獲指示為根據所提供材料進行財務估值並計算該項目（倘成功實行）之財務淨現值。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在是項委聘中使用非折現比較估值法並不適合。

折現現金流量法

在考慮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估該項目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時，吾等已採用淨現值法。透過採用該方法，該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按年列載，並透過按適當比率使用現值因素釐定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時，正現值與虧絀現值相抵銷，以達致「淨現值」。倘該淨值為正數，則該項目將屬可行，原因為現金流入足以支付按特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相反，倘淨現值為負數，則該項目屬不可行。

淨現值為項目利益與項目成本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財務淨現值使用以下程式計算，以供說明之用：

$$\text{淨現值} = \sum_{i=0}^n \frac{b_i - c_i}{(1+r)^i}$$

而

- b_i = i期間利益
- c_i = i期間成本
- r = 折現率
- n = 折現期間

按上文所述之決策基準，簡單來說一接納淨現值大於或等於零之項目，否則拒絕項目。

編製累積現值表時須使用現金流量表。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須自收入淨額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並加入折舊以得出按年計算之現金流量。淨現值法之使用及其相關分析反映投資基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及主觀假設。

估值之首個步驟為估計經濟收入預測。該估值所用未來收入預測按照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技術報告所述之產量預測及鑽探計劃編製。經與 貴公司委任之人員討論後，吾等獲指示遵從所獲提供資料所載預測，毋須額外進行核證工作。

下一個步驟為估計合適之現值因素，即折現率。折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即投資者預測，而就任何既定投資而言，資本成本為三個基本因素之合併，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可透過多種方法估計折現率，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之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何種模式屬恰當，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特別是投資之未來資本結構，並無通用模式適用於一切情況。按石油業慣例，可透過多種方法計算折現率，如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適用於實體之最低可接受回報率或10%之固定折現率。是次任務吾等採用10%之固定折現率。

評估所採用之參數

所採用之大部分參數乃倚賴本通函附錄九所載技術報告所披露之參數，並與該等參數一致。惟下文所述之價格及石油價格上升趨勢除外。

是次研究採用之油價乃參考有關日期之中國大慶原油價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三年之油價預測參考於有關日期之布蘭特指數期貨市場及其後之增長率2.79%。本評估採用之石油價格列於下表：

年份	採用價格 (每桶/ 美元)
2010年	73.99
2011年	77.13
2012年	79.65
2013年	81.41
其後	2.79%增長率

GC&A報告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2%增長率，且並無提供偏離之詳情。吾等則就油價採用2.79%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參照中國歷史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而釐定。吾等已將所採用之增長率與於有關日期布蘭特原油（「布蘭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WTI」）及大慶原油（「大慶」）之歷史價格作對比覆核，並取得以下結果：

複合年增長率(%)	布蘭特	WTI	大慶
10年增長	11.90%	10.89%	11.41%
19年增長	不適用	7.36%	7.84%
20年增長	不適用	6.80%	不適用
25年增長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

鑑於在有關日期，美國一年至十年期國庫券孳息率介乎0.32厘至2.94厘，根據過往調查結果，吾等認為所採用之增長率屬恰當。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結合已採用之折現率及已採用石油價格之變動進行，並呈列結果於下表：

(A) 探明及可能儲量 (2P)

折現率	於有關日期之淨現值 (百萬港元)				
	石油價格變動 (%)				
	-6%	-3%	0%	3%	6%
6%	1,427	2,366	3,557	5,105	7,137
8%	1,170	1,983	2,996	4,294	5,973
10%	956	1,666	2,537	3,637	5,042
12%	776	1,402	2,158	3,101	4,288
14%	623	1,180	1,842	2,658	3,672

(B) 探明及可能及潛在儲量 (3P)

折現率	於有關日期之淨現值 (百萬港元)				
	石油價格變動 (%)				
	-6%	-3%	0%	3%	6%
6%	3,951	5,982	8,695	12,372	17,416
8%	3,340	5,044	7,285	10,282	14,340
10%	2,838	4,283	6,156	8,628	11,931
12%	2,423	3,660	5,243	7,304	10,025
14%	2,076	3,146	4,496	6,233	8,498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評估時並無就該項目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繳地價或欠款作出撥備。此外，吾等進行評估時亦無考慮銷售該項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該項目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評估時，假設該項目可於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之障礙）之情況下實行。否則將對所呈報結論構成重大影響。讀者謹請就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該項目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之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該項目之影響（如有）作出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證實於本報告日期出現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修改本報告及所載結論之權利。

視察及調查

於本公司獲委任人士作為代表之情況下，吾等就目標油田進行有限程度之視察，並已就此獲提供吾等為吾等工作所要求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內被覆蓋、並非暴露在外、未安排或無法進入之部分，而該等部分乃假設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對未經視察部分之情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報告亦不應被視為就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測試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物業存在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所視察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被覆蓋、並非暴露在外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項目佔用之物業並無任何未經許可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使用吾等之報告不應作為對所視察物業之樓宇或有條件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物業確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合之材料及技術。

倘該項目合法權益方以外之第三方擬收購該項目，並欲信納構成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該項目，則該第三方應於取得相關顧問之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以核實項目之各項面積或數據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中所示面積及數據均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評估物業之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目標油田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未能核實或確認吾等所獲提供文件中顯示之目標油田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貴公司之管理層或目標油田之權益方應各自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已就目標油田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使吾等察覺到任何污染或出現造成任何該污染之事項。吾等履行職責時，獲指示假定有關物業不曾用作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有關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此已假設並不存在該等情況。然而，倘經證實有關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造成污染，則現時呈報之估值結論或須調低。

資料來源及核實

就吾等之工作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該項目之技術報告及其他文件之副本。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未來收益及開支預測乃參考技術報告及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而定。是項資料已被採用，惟尚未經進一步核證。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由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GC&A」) 編製可供吾等查閱之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經已由吾等審閱。總結得出GC&A於達致與已開發地區及未開發地區有關之未來原油儲量最新預測時似乎已完全考慮所有地質及營運資料與數據。此外，GC&A利用行業慣用地質勘探／釐定方法，並廣泛使用名為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 (於二零零七年刊發)之石油儲量／資源定義。GC&A之最新評估似乎相當全面，並載可隨時自多個來源取得之所有數據。另外，GC&A對若干相關技術資料及地質數據進行內部重新評估，並已確認或修訂相關之技術資料及地質數據。結論是可合理滿意GC&A釐定OIIP總原油儲量所使用之地質結論。吾等認為彼等之結論乃經營運商所取得及可供GC&A參閱之相對大量及明顯可靠之地質及地層數據證實。吾等亦合理滿意GC&A於PRMS之各類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預測。因此，吾等認為該儲量釐定可合理描述合作合約(受項目預期發展鑽探計劃所限)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將與GC&A所預測者相約。

就評估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在上文列明或無列明之多份有關本報告之文件副本。吾等已參考該等文件副本，惟未向相關機構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及建議。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未有再行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獲取必要批文之程序、位置、所有權、地役權、客戶、產品（種類及類別）及地盤面積等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項目佔用之土地進行評估，而對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之報告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現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於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之政府政策。於吾等進行評估時，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吾等不就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亦無訂立合約進行詳細地質研究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因此，本報告並無詳細評估開發目標油田之可行性。於工作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技術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不就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之全部或部分依據，有關資料相信為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未予以核實。吾等之評估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經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評估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數據之外界人士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工作報告，當中彼等所採納以得出彼等之意見之假設及知會備忘亦應用於吾等之評估。吾等所進行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進行評估時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徵得及收到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報告乃假設 貴公司已就可能影響評估之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而編製。吾等概不就任何隱瞞資料（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於有關日期之適用匯兌率為1.1374港元兌人民幣1元。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在取得吾等書面允許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儘管如此，吾等建議於本通函刊發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之股東參考。

吾等在本報告內提供之意見僅對所述目的及僅於有關日期有效。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之變動。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承擔之最大責任（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惟無論如何吾等將不就任何相應、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本報告之意見乃就回應 貴公司之特定要求而提供。吾等需指明，報告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完全倚賴所提供之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就所提供之資料之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承擔由其導致之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之相應責任。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承擔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失，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聘任後仍然有效。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理據及數據，以及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作為中國年代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該項目於有關日期之財務淨現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及稅項）可以合理地列示為**貳拾伍億叁仟柒佰萬港元（2,537,000,000港元）**正（為探明及可能儲量之價值）及陸拾一億伍仟陸佰萬港元（6,156,000,000港元）（為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之價值）。

聲明

吾等之結論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而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估時曾作出專業判斷，惟仍謹請各讀者審慎考慮已於本報告披露之有關假設之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之評估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指引，並由合資格進行有關估值之估值師（見文末附註）以外界估值師身分進行。

吾等將本報告及詳盡評估報告連同編製本報告之數據，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供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此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該項目、 貴公司或所呈報數字中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擁有任何利益。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MSc RPS (GP) (PFM)*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為香港聯交所之公眾通函進行油氣估值工作。

技術顧問：
Robert N. Hart *P.E. CMA*

參與估值師：
Rolando Arcaya *BSME ASA*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黎兆楠 *BBA*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孟加拉、日本、澳洲、哈薩克、馬達加斯加、蘇格蘭、芬蘭、德國、波蘭、阿根廷、巴西、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評估師協會頒發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焦煤廠、農業財產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半導體、礦物資源、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估值測量師。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及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註冊商業估值師。彼亦為英國項目管理協會之正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之會員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之專業會員。
2. Hart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40年之豐富經驗。彼負責之範疇包括包括勘探、生產、估值、地下天然氣儲藏及政府規例之工程、管理及顧問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從事美國東部多個州之生產井及未發展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工作及開採權益之石油及天然氣估值師。彼為執業礦物估值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西佛吉尼亞州）。
3. Rolando R. Arcaya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器及設備估值之認許高級會員(ASA)。彼專為發電項目之機器及設備、輕型及重型工業生產機器、消費者產品生產、林木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採礦行業及特別資產(例如存貨及庫存)進行估值工作。彼擁有逾30年之估值經驗，其中逾22年於香港進行估值。彼曾為石油及天然氣採集、加工設備、煤炭及焦炭機械、多種礦物之地下及露天礦場、石油提煉及加工及碾磨機器進行估值及管理估值工作。彼曾估值之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礦物加工機器位於菲律賓、澳洲、中國、阿根廷、蒙古及印尼。
4.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3年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彼於阿根廷、中國大陸及哈薩克參與石油及天然氣估值工作。
5. 黎兆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畢業以來，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企業、金融及無形資產估值工作。彼對多項業務之估值工作具有豐富經驗，例如採礦、石油開採業務、天然氣輸送、釀酒業、林業、物業發展、收費道路、服飾零售、照明、電腦光碟製造、記憶體製造、商業零售等，以進行併購或出售。彼於阿根廷及中國參與石油及天然氣估值工作。

合資格人士報告

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編製

二零一零年十月

美洲區

*1300 Post Oak Blvd.,
Suite 1000*

Houston, Texas 77056

電話：+1 713 850 9955

傳真：+1 713 850-9966

電郵：gcah@gaffney-cline.com

歐洲、非洲、前蘇聯及中東區

Bentley Hall, Blacknest

Alton, Hampshire

United Kingdom GU34 4PU

電話：+44 1420 525366

傳真：+44 1420 525367

電郵：gcawk@gaffney-cline.com

亞太區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電話：+65 6225 6951

傳真：+65 6224 0842

電郵：gcas@gaffney-cline.com

以及阿根廷 — 巴西 — 哈薩克斯坦 — 俄羅斯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澳洲

www.gaffney-cline.com

目 錄

	頁次
緒言.....	221
總述.....	225
討論事項.....	226
1. 兩井油田.....	226
2. 地理概要.....	229
2.1 地區地質.....	229
2.2 勘探及評估歷史.....	232
2.3 兩井區塊油層特徵.....	234
2.4 岩石物理特性.....	234
2.5 相關性及繪圖.....	238
2.5.1 井相關性.....	238
2.5.2 淨有效厚度.....	238
2.5.3 純油層等厚線繪圖.....	238
2.6 含量.....	240
2.6.1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	240
2.6.2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IV.....	240
2.6.3 葡萄花(K _{2y} ¹)及高台子(K _{1qn} ²⁺³).....	240
3. 油田開發計劃.....	247
3.1 兩井區塊開發基礎.....	247
3.2 鑽探計劃.....	249
4. 儲量估計.....	250
4.1 1P儲量估計.....	251
4.2 2P儲量估計.....	251
4.3 3P儲量估計.....	251
5. 資本及營運開支.....	254
5.1 資本開支.....	254
5.2 營運開支.....	256
5.2.1 油田營運單位成本.....	256
5.2.2 間接年度營運成本.....	256
6. 經濟分析.....	257
6.1 合約概要及財務條款.....	258
6.2 經濟環境.....	260
7. 資歷.....	262
8. 意見基準.....	263

表

表0.1	關於中國年代持牌之中國吉林省陸上兩井區塊之石油儲量估計.....	225
表0.2	中國年代應佔儲量之稅後NPV範圍	226
表2.1	油層按穿孔間隔之平均生產率	235
表2.2	扶餘砂層組I+II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245
表2.3	扶餘砂層組III+IV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245
表2.4	葡萄花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246
表2.5	高台子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246
表2.6	中國年代持牌區塊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246
表3.1	1P、2P及3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	249
表4.1	兩井區塊總產量預測	253
表4.2	兩井區塊儲量概要	253
表5.1	資本開支估計.....	255
表5.2	年度資本開支預測	255
表5.3	兩井區塊之間接費用率	256
表5.4	年度營運開支預測	257
表6.1	礦區使用費繳納比例	260
表6.2	原油價格預測情況	261
表6.3	石油總儲量（百萬噸）	261
表6.4	中國年代應佔淨石油儲量（百萬噸）	261
表6.5	中國年代應佔淨儲量之稅後NPV（百萬美元）	262

圖

圖0.1	松遼盆地兩井油田	224
圖1.1	兩井油田地區之2-D地震測線	227
圖1.2	地震橫截面及相關性測線樣本	228
圖2.1	兩井油田扶餘油層上層之深度結構圖	230
圖2.2	松遼盆地南部之石油系統及地層	231
圖2.3	兩井區塊區域及鄰近區塊	233
圖2.4	讓4-1-3 葡萄花(K _{2y} ¹)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236
圖2.5	讓4-2-1高台子(K _{1qn} ²⁺³)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236
圖2.6	讓4-1-3扶餘(K _{1q} ⁴)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237
圖2.7	讓15至讓31井之扶餘(K _{1q} ⁴)油層剖面圖	239
圖2.8	乾101井至讓26-3井之扶餘(K _{1q} ⁴)油層砂層之連續性	239
圖2.9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1P情形區	241
圖2.10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2P情形區	242
圖2.11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IV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1P情形區	243
圖2.12	扶餘(K _{1q} ⁴)砂層組III+IV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2P情形區	244
圖3.1	反九點菱形井網	247
圖3.2	兩井區塊已規劃之開發井網	248
圖4.1	兩井區塊類型油井產量衰竭率	252

附錄

- I. 二零零七年SPE PRMS定義
- II. 術語表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Technical and Management Advisers to the Petroleum Industry Internationally Since 1962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Telephone: +65 6225 6951
Facsimile: +65 6224 0842
email: gcas@gaffney-cline.com
www.gaffney-cline.com

Registration No. 198701453N

YDH/dh/L0XXX/2010/KK1567.00

敬啟者：

合資格人士報告

緒言

根據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森源或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簽署指示，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已就中國東北部吉林省油田區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進行儲量更新（圖0.1）。

GCA知悉，森源正計劃透過收購目前營運商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而作出一項投資。GCA先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國年代進行儲量檢定。

GCA知悉森源將就此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公佈，並擬於其後增加該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旨在載入與有關申請有關之招股章程內。

GC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考察中國年代位於北京之辦事處，並收集有關新井之數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主要基於中國年代所提供之數據、詮釋及報告而作出：中國年代計算含量所用之區塊邊界多角圖、層位解釋、斷層解釋、深度圖、測井解釋、井相關性、總砂層厚度圖、淨砂層厚度圖及多角圖組合。GCA亦獲提供一份由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編製之綜合研究報告，內容有關石油地質、油層工程、鑽探工程、地面設施及建設，包括有關多項地質數據、歷史生產及牌照等之資料。此外，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訂立之生產共享合約文件亦已提供。

於編製本報告時，GCA已倚賴森源及中國年代就所擁有之物業權益、營運及發展之現行成本、生產之現行價格、目前與未來之營運及產品銷售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其他多項資料及數據，惟未進行獨立核證。由於有關礦產屬生產油田之一部分，且上述之綜合研究報告已載入有關詳細資料，故未進行實地考察。然而，本報告所呈報之油氣含量及原油銷售定價存在若干不確定性。GCA已於此報告適當地方指出了該等數據問題。GCA已就可用數據及解釋是否合理作出審閱，並對後者作出了適當調整。

於編製儲量或資源估計時，GCA之審閱及審核包括對森源作出之若干相關事實、解釋及假設之審閱及審核。GCA已進行必要程序，以使其能夠就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所倚賴數據之充份性及質素、儲量估計過程之深度及徹底性、儲量分類對於所採用有關定義之適宜性及估計儲量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為對兩井區塊油氣資源進行分類，GCA採用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SPE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及批准之石油儲量／資源定義，稱為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PRMS定義之刪節版本載於附錄I。本報告所採用之行業標準縮略詞載於附錄II。

根據PRMS指引及定義，GCA認為兩井區塊之估計回收量取決於儲量之分類。

儲量是指自指定日期起，在確定條件下透過在已探明聚集區實施開發項目而預期可用於商業開採之石油數量。儲量必須進一步滿足四項標準：根據所實施之開發項目，儲量必須為已探明、可採油、商業性以及未開採（截至評估當日）。儲量可根據進行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及可以根據項目成熟階段及／或根據開發及生產狀態之特點進行再分類。

中國年代應估之探明儲量、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淨額稱為應估淨儲量，以反映適用生產共享合約之條款。

我們應該清楚知悉，隨著資訊更新及認知發生變化，任何儲量之釐定特別是涉及油田持續開發方面，均可能在短期內有重大變化。有關儲量估計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而應用判斷因素解釋該等資料本身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亦應該清楚知悉，石油礦產（如本報告所討論者）之未來收益潛力之NPV並不代表GCA關於該礦產之市值之意見，亦不代表於該礦產之任何權益。於評估可能之市值時，可能需要考慮一系列額外因素，包括：儲量風險（即探明及／或可能儲量或無法於其預期開採期內實現）、經濟及主權風險之認知，潛在上升（例如在此情況下，開採儲量超出探明及可能水平），其他可能與特定權益有關之利益、產權負擔或抵押以及當時之市場競爭狀況。GCA於得出本報告所呈列之NPV時顯然並未考慮該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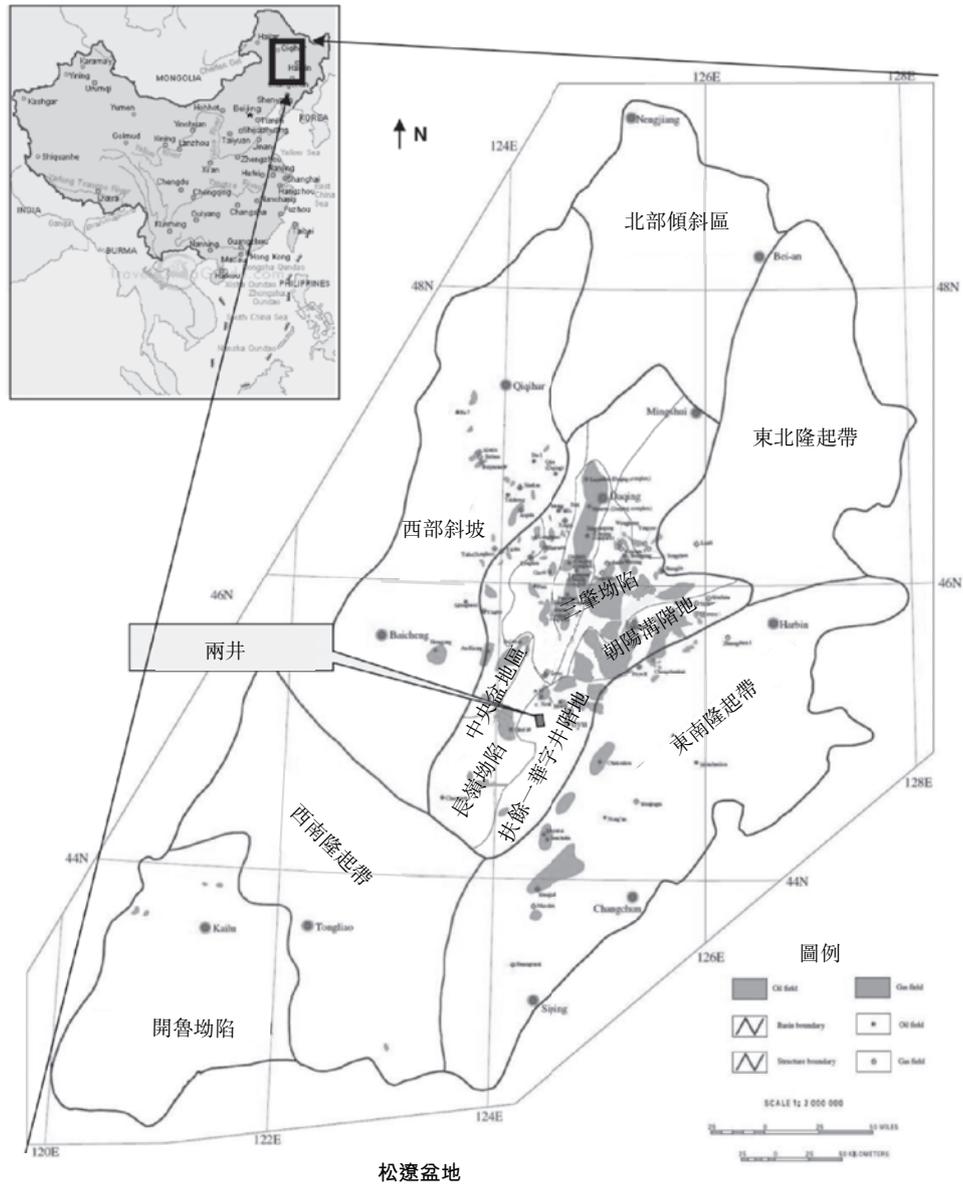
GCA是一間能源顧問機構，專門就石油資源評估及經濟分析提供獨立意見。於編製本報告時，GCA與森源保持並將繼續保持嚴格之顧問—顧客關係。GCA之管理層及僱員就其提供予該公司之服務（包括提供本審閱報告所述之意見）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森源。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並無持有森源之任何資產或股本權益或參與該公司之推廣。

本報告所載意見及陳述乃按誠信原則作出，並相信該等意見及陳述就現有物質及經濟情況而言具代表性。

本報告僅能用於其設定用途。

圖0.1

松遼盆地兩井油田



USGS Bulletin 2203-A (二零零三年) 及吉林出版物 (二零零七年)，經GCA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

總述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簽署兩井區塊生產共享合約，自合約履行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30年。兩井區塊牌照區域延伸至77.2 km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油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制訂兩井區塊之整體開發計劃。根據生產共享合約之條款，中國年代將承擔所有可以實物形式收回之評估及開發成本。該合約亦允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收回開發成本及生產分成前，優先收回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合約前成本5,250,000美元。在扣除收回成本後，餘下石油即為「共享石油」，將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年代。

GCA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兩井區塊之石油儲量（表0.1）。

表0.1

關於中國年代持牌之
兩井區塊之
石油儲量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牌照／油田	石油儲量 油田總儲量(100%)			中國年代應佔淨儲量		
	探明	探明及可能	探明、可能及潛在	探明	探明及可能	探明、可能及潛在
	(1P)	(2P)	(3P)	(1P)	(2P)	(3P)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中國年代持牌之 兩井區塊	1.471	3.807	8.031	1.060	2.428	4.637

附註：

1. 總儲量為牌照應佔之全部儲量。
2. 該等儲量乃根據GCA就中國年代之開發計劃對產量、成本及價格作出之預測估算，惟須根據生產共享合約之條款進行經濟極限測試。
3. 應佔淨儲量指中國年代應佔收益淨值換算為等量噸位。

參考淨現值 (NPV) 已應用於探明以及探明及可能儲量。在該等情況下之參考稅後NPV (折讓10%) 將於表0.2中概述。GCA在計算該等NPV時已應用其本身之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WTI價格方案（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節）。

表0.2

中國年代應佔儲量之稅後NPV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淨儲量	探明 (百萬美元)	探明及可能 (百萬美元)
兩井區塊	82.6	235.1

GCA已使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WTI方案進行經濟分析，以評估區塊建議開發計劃之商業可行性、釐定應佔淨石油儲量及計算NPV。分析結果可於本報告第6節查閱。

討論事項

1. 兩井油田

兩井油田於一九九一年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進行開發，位於白堊紀扶餘油層(K_{1q}⁴)孤13井，開勘後試產量為10.35噸/天(75.7 bopd)。油田之首兩個區塊孤13和讓30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投產，而另外兩個區塊讓11和讓26則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逐步投產。

本報告之研究對象兩井區塊由白堊紀高台子油層(K_{1qn}²⁺³)讓15井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開發，試產量為6.9噸/天(50.4 bopd)。區塊之發展與生產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與中國年代合作展開。

兩井區塊僅為兩井油田之一部分。根據GCA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國年代進行之檢定，GCA知悉該區塊之一部分經已開採達兩年，至少有33口新鑽探井，其中17口已於檢定後投產。新數據顯示經生產而延伸之地區及新井之初始產量遠超過原先之估計。因此，森源計劃經中國年代同意後更新儲量檢定。

根據合約文件，中國年代之持牌區塊覆蓋區域面積為77.2 km²。於中國年代開發之前，兩井區塊包括23個現有勘探/評估井(由北至南)：新96、72、98、Ji 11、讓19、28、新73、讓32、4、5、14、乾101、101-1、讓3、Ji 17、讓2、讓15、15-01、16、16-01、18、18-01及24。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開發井逐步由較厚區域鑽進，並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讓26井區塊鑽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按整體開發計劃所設計之模式鑽探41個注採井及注水井。其他三個邊界注水井亦已完成。

兩井區塊大部分地區由總長為600 km之2D地震數據覆蓋，網格間距為1 km x 1 km (圖1.1)。說明井內相關性之地震剖面樣本載於圖1.2。

圖1.1

兩井油田地區之2-D地震測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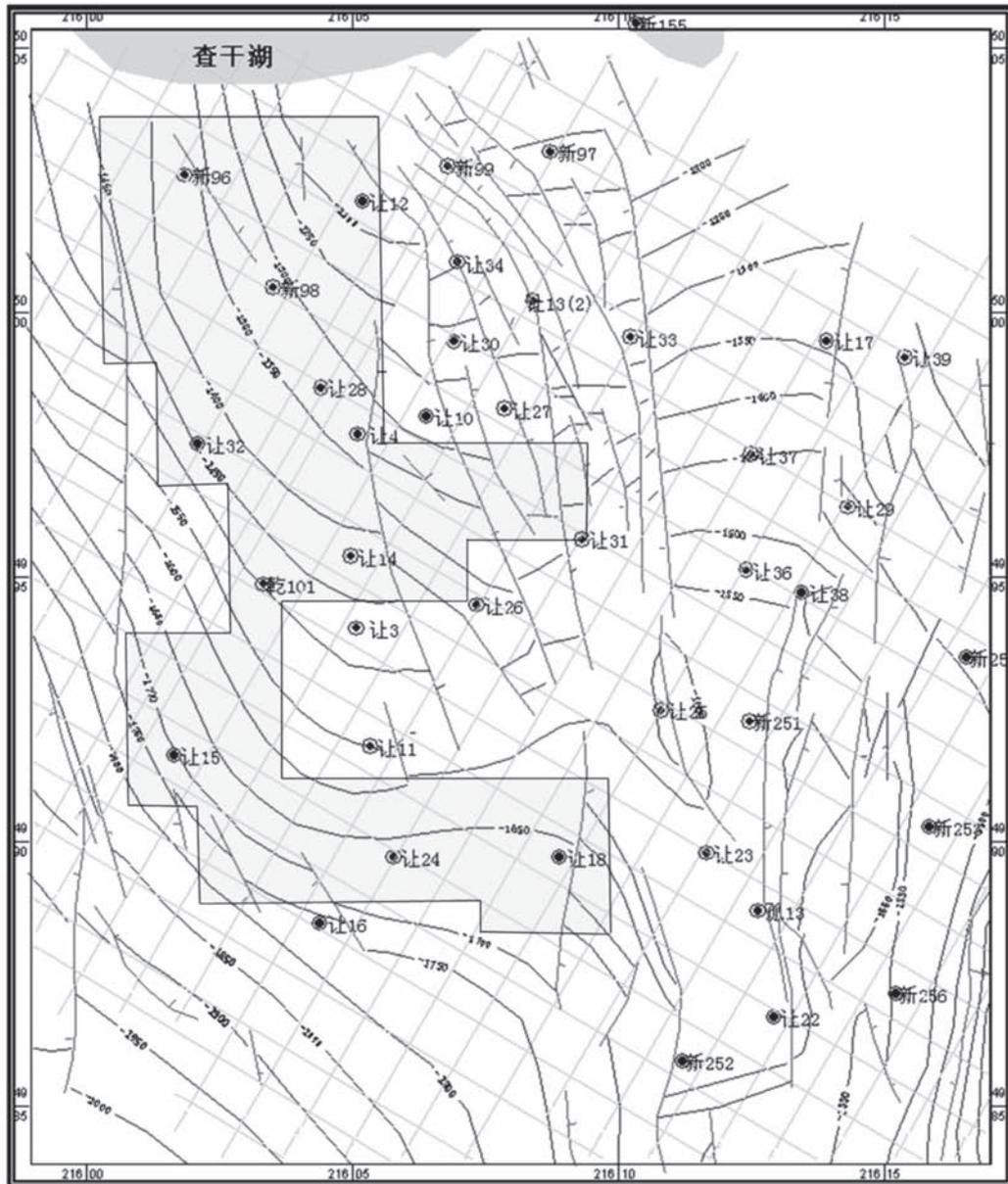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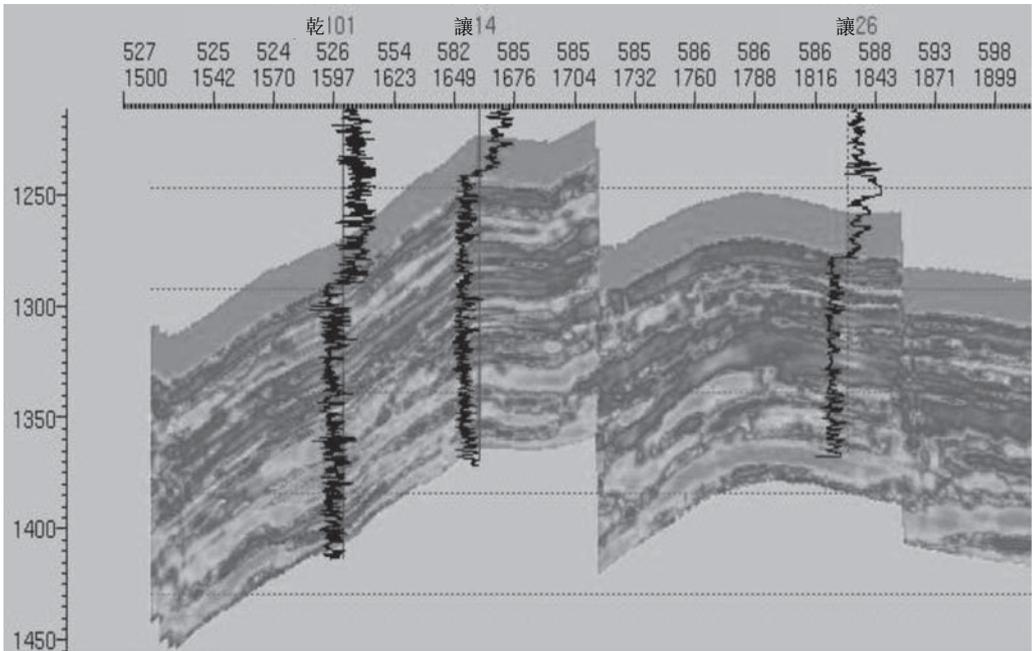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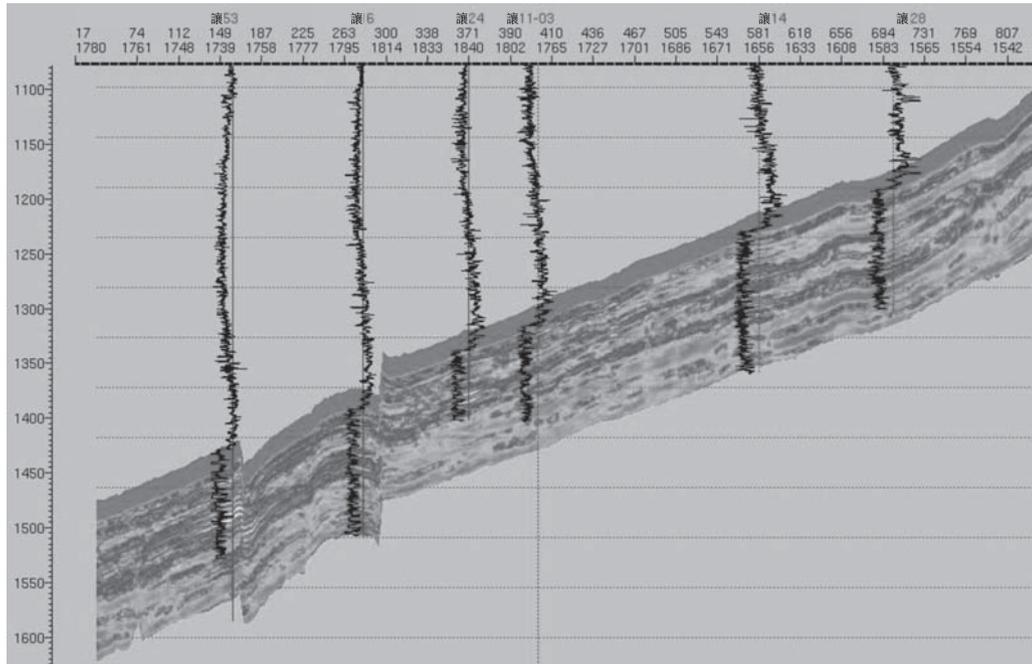


圖1.2

地震橫截面及相關性測線樣本



2. 地理概要

2.1 地區地質

兩井油田位於中國第二大石油產區松遼盆地。松遼盆地由七個結構區組成，其中產油量最大之中央盆地區涵蓋該盆地90%以上之已發現油氣（圖0.1）。兩井油田位於松遼盆地南部中央盆地區內之扶餘—華字井階地北部。

兩井油田之主要圈閉機理為斷層背斜層及砂岩尖滅。該油田南部為西南雙向之鼻狀構造，繼而為西北及南北走向之小型斷層（圖2.1）。該油田形成之斷層有利於從長嶺坳陷運送油氣。長嶺坳陷位於兩井油田西南部（圖0.1），是松遼盆地主要資源集散地之一。

兩井油田之主要油層岩層為白堊紀扶餘油層(K_{1q}⁴)，為泉頭(K_{1q})組之第四油層。該油層亦組成鄰近之扶餘及新民油田之主要油層。於兩井區塊，扶餘油層上層深度TVD介於1,450 m至1,850 m。扶餘(K_{1q}⁴)油層由砂岩及粉砂岩組成，並沿著大型盆地中心內湖邊緣之河流三角洲系統分佈。扶餘油層之亞相主要為三角洲前緣沉積物。

過往之研究及文獻資料表明，松遼盆地南部之源岩為白堊紀青山口(K_{2qn})組。青山口(K_{2qn})組由分佈在深水湖沼環境之黑色頁岩及泥岩組成，為盆地中心內湖最大限度擴張若干階段之一，亦為該地區之主要源岩，同時亦形成了地區封堵層。由該源岩產生之油氣被認為於白堊紀(K_{2n} – K_{2m})至早第三紀遷移至泉頭(K_{1q})及姚家(K_{2y})組之較新油層岩層（圖2.2）。

於兩井區塊外鄰近地區繪製之斷層間斷性總體上分佈較密。根據GCA之解釋，該分佈部分可能是由於用於標定兩井區塊地震數據解釋之井數據相對欠缺所致。不規則之兩井牌照區塊之範圍面積約為10 km寬×17 km長。

現有井中其他零星分佈之較小油層為白堊紀姚家組葡萄花油層(K_{2y}¹)及青山口組高台子油層(K_{1qn}²⁺³)。該兩組油層形成松遼盆地北部大慶油田之主要油層。

圖2.1

兩井油田扶餘油層上層之深度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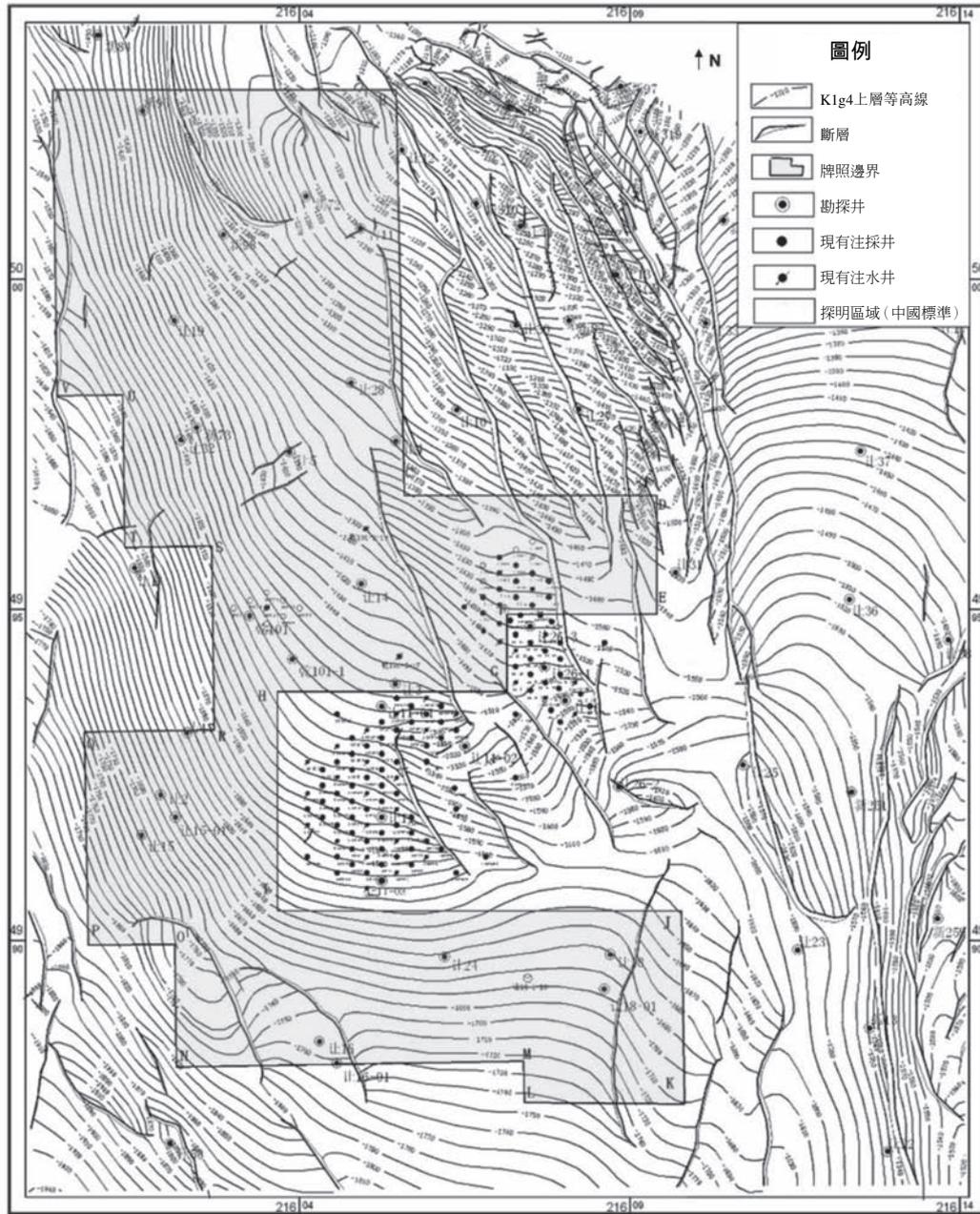


圖2.2

松遼盆地南部之石油系統及地層

系統/ 系列	階	組	層	岩性	厚度 (m)	資源	油層	封堵層	
Q					0-143				
N		泰康			0-135				
		大安			0-125				
白堊紀	上層	麥斯里希特階	明水	2		0-375			
			1		0-298				
		坎帕階	四方台			0-410			
		科尼亞克階	嫩江	5		0-500		H	
				4					
				3		50-120			
	2				80-213				
	1		27-120			S			
	土侖階	姚家	2+3 1		10-200		P	K _{2y} ¹	
	森諾曼階	青山口	2+3		80-800		G	K _{1qn} ²⁺³	
			1		40-100				
	下層	阿爾必階	泉頭	4		0-120		F	K _{1q} ⁴
				3		0-500		Y	
				2		0-400			
1					0-890		N		
阿普第階		登婁庫	4		0-1,500				
			3						
			2						
			1						
歐特里夫階		營城			0-910				
					0-820				
侏羅紀					0-800				

2.2 勘探及評估歷史

以下歷史概要乃基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研究報告以及中國年代提供之數據作出。

兩井區塊之勘探始於一九五六年。於一九九一年，深度間距為1,750至1,760 mSS之扶餘油層在孤13井進行了測流。此次測流所得之初步油產量為10.4噸／天(76 bopd)，其後又由此進一步進行評估活動。於一九九七年，Chinese Petroleum Reserves Office將兩井油田登記為「探明儲量」。

據中國年代報告，截至一九九八年，該區塊附近之整個扶餘油層所登記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為43.35百萬噸，總含油面積達118.2 km²，延伸至兩井區塊(77.2 km²)之牌照區域以外(為本報告之焦點)。此外，據中國年代報告，截至一九九九年，次級葡萄花油層所登記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為1.47百萬噸。第二油層之總含油面積為7.4 km²。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重新估算了整個油田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及估計最終採油率(EUR)。經更新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為41.9百萬噸，全部油層(包括扶餘及葡萄花)之總含油面積為121.1 km²。中國年代報告相關之EUR估計為6.32百萬噸(即採收率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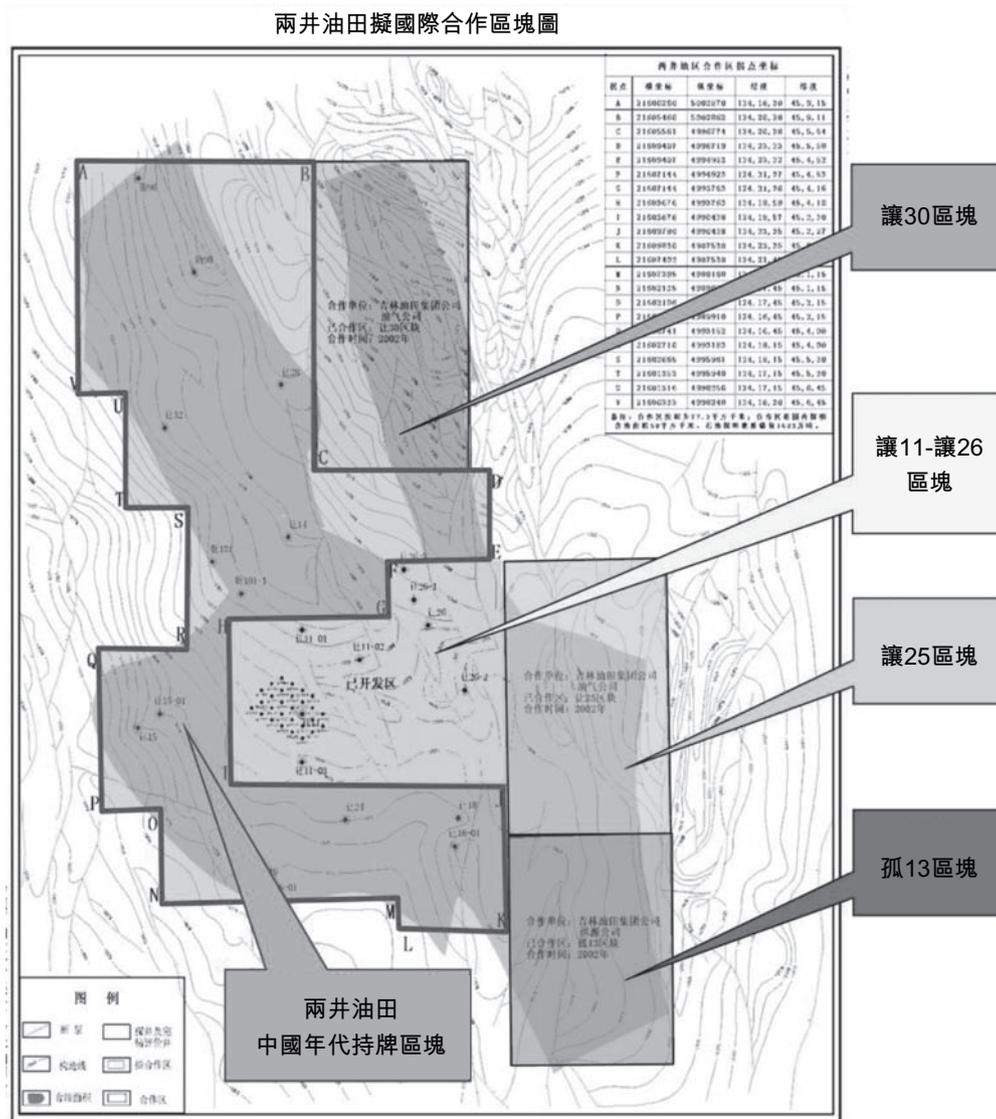
鄰近之讓30及孤13區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進行開發鑽探後投入生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包含注水方案之小井間距開發模式，鄰近之讓11區塊開始試產。為劃定該油層之情況及評估潛在產量，讓11區塊鑽探了十口評估井，包括三口加密井。

自二零零五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初，讓11試驗區進行了擴充，而鄰近之讓26區塊則開始投產。讓11區塊應用了反九點菱形井網(長軸及短軸分別為450 m x 240 m)，共鑽探29口開發井(包括讓11及讓2-1)，包括23口注採井及6口注水井。

中國年代持牌區域及鄰近之讓11-26、讓25、讓30及孤13區塊於圖2.3說明。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營運期間，中國年代持牌區域已鑽有23口勘探及評估井。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已對18口井進行了生產試驗，其中三口井已進行試產。12口井為取芯鑽井，累計取芯進尺合共為457.8 m，回收岩芯長度為452.2 m(回收率為98.8%)。共有790個孔隙度／滲透度樣本、108個飽和度樣本、208個岩芯切割樣本、27個毛細管壓力樣本及6個相對滲透度樣本取自扶餘油層岩芯。除岩芯數據外，還有128個液體樣本，包括64個石油樣本及64個水樣本。

圖2.3

兩井區塊區域及鄰近區塊



資料來源：中國年代

2.3 兩井區塊油層特徵

主要油層岩層扶餘地層被發現位於區塊地區深度約為1,700 mSS，或較高位置於構造頂部最高1,300 mSS處。

整個油田內之扶餘地層平均總厚度估計約為60 m。中國年代區塊之平均淨油層厚度約為8 m。油層被劃分為四個砂層組，由上至下分別為：砂層組I、砂層組II、砂層組III及砂層組IV。

砂層組之總厚度相似，但砂層組I之淨油層岩層較油田其他砂層組為薄。營運商進一步將每個砂層組劃分為多個砂層。油層主要以構造及岩性構造圈閉為特徵，孔隙度及滲透度均較低。

油層由薄砂岩與粉砂岩及頁岩之序列組成。砂岩一般為細微至中等顆粒大小。油田之砂體相互交錯。砂層不易於油田內關連，而若干砂層則可能通過尖滅形成地層圈閉。扶餘之孔隙度低，大部分樣本落於10%至12%範圍內，但葡萄酒油層之孔隙度則較好，一般屬15%至25%範圍內。該區塊至今並無發現任何油水接觸面，所有含油氣之井僅指示最低探明含油量(LKO)。

該等砂層所發現之油層流體相對而言屬輕油（重33°API），50°C粘度約為15.36至24.4 mPa.s。

2.4 岩石物理特性

GCA已獲提供有關持牌區塊地區新鑽探井之測井數據集。典型數據庫由標準分解記錄組成，包括伽瑪射線、自然電位、電阻率（強弱）及聲波。GCA亦已獲提供由中國年代解釋之有關挑選間距之平均孔隙度值及水飽和度值。

新井並無任何岩芯數據，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油田公司研究院進行之研究已根據兩井油田之807個岩心樣本之統計數據及標度，就孔隙度及水飽和度設立迴歸公式。中國年代乃根據孔隙度與水飽和度(S_w)之相互關係以及聲波與電阻率測井進行測井解釋。

在本分析報告中，GCA對測井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營運商之數據進行對比。讓4-1-3、4-2-1、4-2-2及4-2-3四個油井由GCA解釋，GCA之岩石物理特性解釋乃基於以下方法及假設：

頁岩含量—預測頁岩含量(VCL)乃經伽馬射線測井使用簡單線性關係而釐定。GCA亦使用自然電位測井計算VCL，但計算結果顯示，伽馬射線法較易受到岩質改變的影響。

孔隙度—由於沒有任何其他孔隙度測井值，故以聲波測井值使用 Raymer-Hunt法計算孔隙度。在油層層段中，其結果與中國年代所預測之孔隙度相若。

水飽和度— S_w 與營運商所使用之聲波及電阻率測井值之間之相關性乃根據經修訂之阿爾奇方程計算，該方程特別單獨應用於扶餘油層及葡萄花油層。方程之全部參數均由統計回歸釐定。於其分析中，GCA採用西門圖方程計算泥質砂岩之 S_w ，膠結指數(m)及飽和度指數(n)默認為1.8。讓4-2-3油井之表層水電阻率(R_{wa})乃根據潔淨水高潮間隙估算。計算結果顯示 S_w 比中國年代之數據略低，其原因可能是由於營運商所使用之經修訂阿爾奇方程在 S_w 計算過程中會忽略地層電導率之影響，從而導致估算較為保守。然而，另一可能之原因是GCA之計算方法中採用了m及n默認值。就此審閱而言，中國年代估算之 S_w 乃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四個油井之岩石物理特性評估結果已經生產數據證實。以下表2.1載列四個油井按穿孔間隔之平均產油屬性及其初期生產率。油田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投入生產，因此產油屬性與初期生產率之間應沒有直接之相關性。不過，評估結果顯示出油層之潛在表現跡象，並讓所用岩石物理模型具有一定可信度。須留意的是，初期生產率偏低是由於砂層之滲透率偏低所致，這在該地區所有油井中很常見。

葡萄花(K_{2y^1})、高台子($K_{1qn^{2+3}}$)及扶餘(K_{1q^4})油層之重新解釋示例分別如圖2.4、2.5及2.6所示。

表2.1

油層按穿孔間隔之平均生產率

油井	穿孔間隔 (m-MD)	油層	孔隙度(%)	水飽和度(%)	平均初期生產率 (bopd)
讓4-1-3	1024.5-1030	K_{2y^1}	23.0	55.9	36.4
讓4-2-1	1648.6-1662.4	K_{1q^4}	12.9	49.2	76.9
讓4-2-2	1635.4-1644.4	K_{1q^4}	12.4	50.1	78.7
讓4-2-3	1623.0-1628.0	K_{1q^4}	13.5	45.6	33.6

圖2.4

讓4-1-3 葡萄花(K₂Y¹)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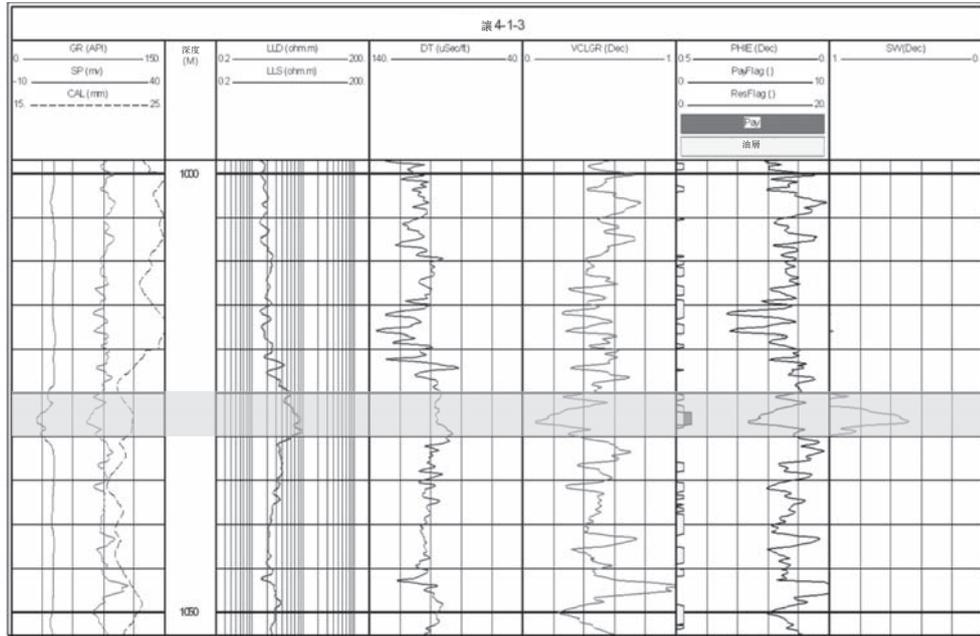


圖2.5

讓4-2-1 高台子(K₁QN²⁺³)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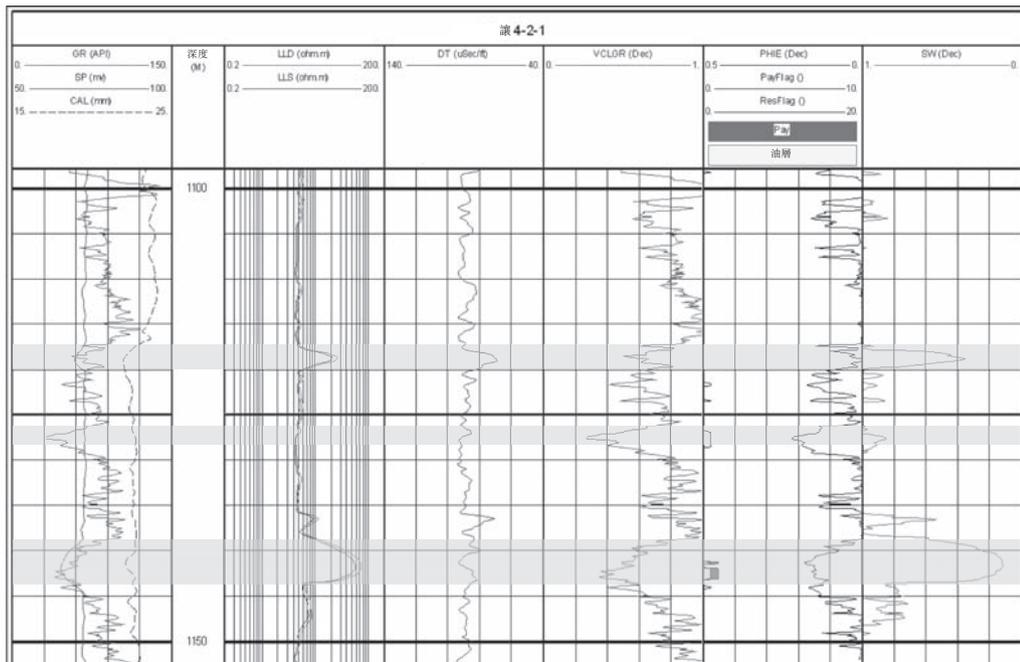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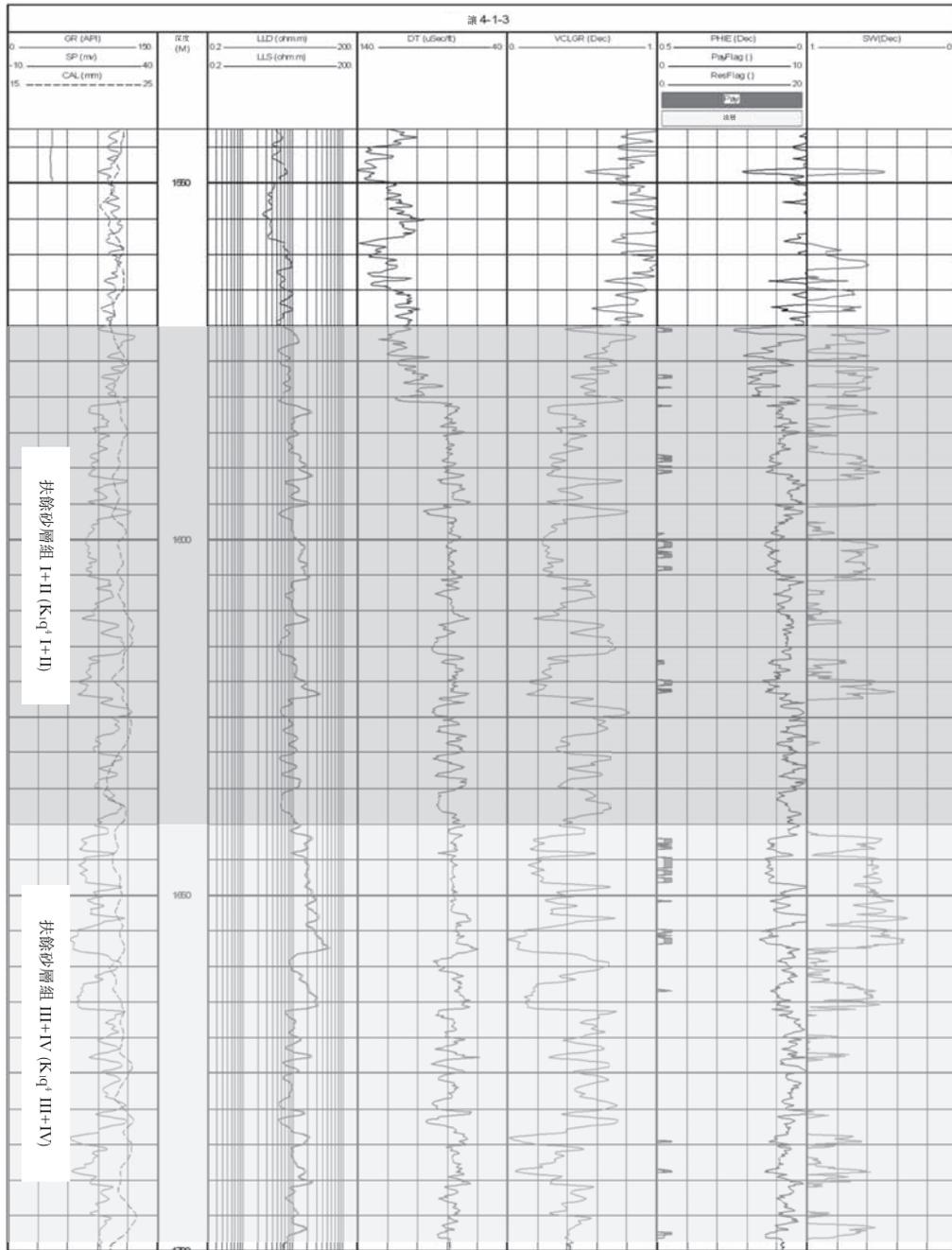


圖2.6

讓4-1-3扶餘(K₁Q⁴)油層測井值之重新解釋



2.5 相關性及繪圖

2.5.1 井相關性

營運商提供之井相關性已經審閱且可予接受。儘管所提供之測井解釋質量並非最佳，但是由於多數井位於緊鄰之區塊地區，油田中心之相關性可信度非常好。相關性例子於圖2.7及2.8列示。於油田中心，有關井內砂層相關性之高可信度限額乃由井間距最高2km界定。此間距以外，砂層不易於油田內關連，若干砂層可能通過尖滅形成地層圈閉。

因此，GCA以現有評估井半徑1km範圍確定扶餘油層整個油田之探明(1P)區。

為了評估新鑽探地區潛在油層砂岩之分佈情況，GCA對所有新鑽探油井進行類似井相關性及地層分帶分析。根據井相關性，GCA知悉在中國年代及GCA以往均未確認之地區已發現葡萄花(K₂y¹)及高台子(K₁qn²⁺³)油層砂岩。另一重大變化是含有主要目標油層#7砂岩之扶餘(K₁q⁴)砂層組III+IV之厚度及分佈情況。新的油井數據顯示，砂層組III+IV正在變厚，並由油井區塊讓26向北方延伸。不過砂層組I+II與GCA上次檢定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2.5.2 淨有效厚度

就前次檢定而言，中國年代已提供有關如何計算淨有效厚度之資料。GCA已檢查營運商基於關鍵井生產測試數據就打孔區所使用之岩石物理特性臨界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研究院作出之純油層解釋被認為可予接受。

就新鑽探油井而言，GCA選擇四個油井檢查其重新解釋(見上一節)。GCA之檢查結果乃用作1P情形，而中國年代之純油層解釋則直接用作3P情形，2P情形純油層乃根據個別油井評估及經考慮低含量及高含量值後劃分。

2.5.3 純油層等厚線繪圖

有效純油層等厚線圖用於估計已分組井區扶餘油層以及葡萄花及高台子部分油層1P情形、2P情形及3P情形原始石油地質儲量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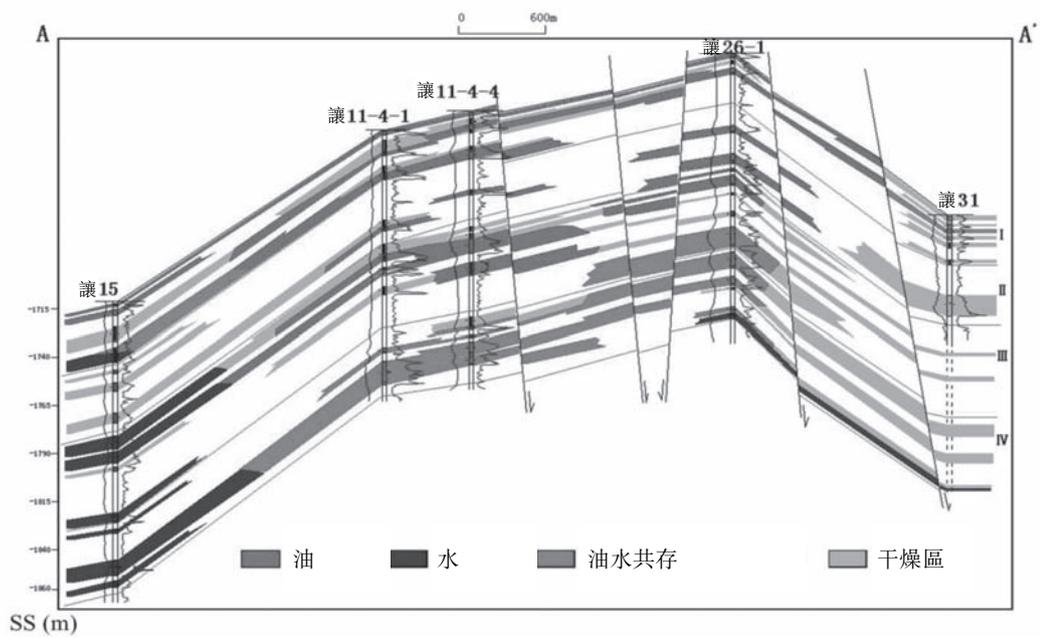
營運商已為扶餘油層提供兩組純油層等厚線，一組位於砂層組I+II，另一組位於砂層組III+IV，這兩組砂層組為得出淨岩容量之基礎。

GCA對砂層組I+II中部及南部地區1P情形之等厚線趨勢作出必要修改，以反映合理之確定性。GCA重新繪製了新鑽探地區其餘油層之1P情形、2P情形及3P情形純油層等厚線。

純油層等厚線圖已合併入下一節之含量圖。

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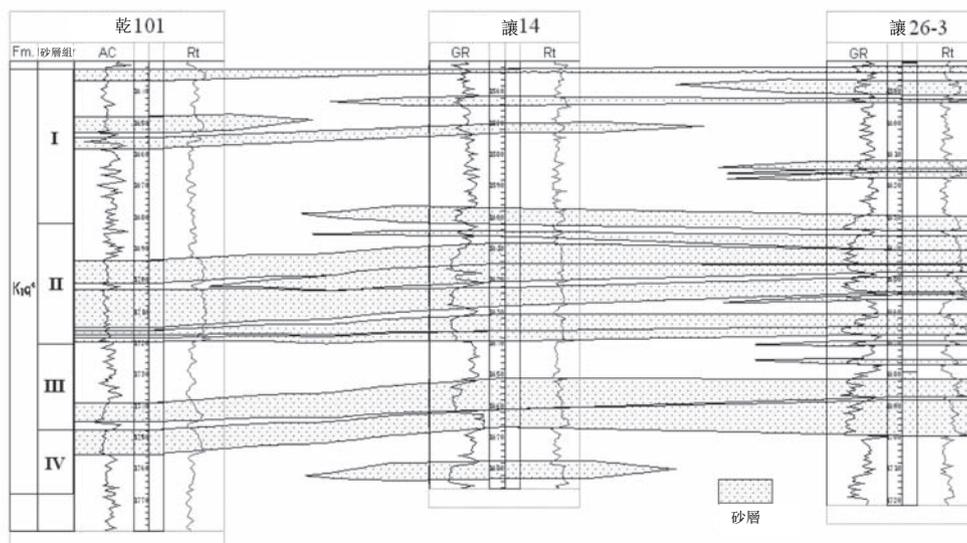
讓15至讓31井之扶餘(K₁Q⁴)油層剖面圖



資料來源：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吉林)研究院

圖2.8

乾101井至讓26-3井之扶餘(K₁Q⁴)油層砂層之連續性



2.6 含量

石油地質儲量乃根據純油層等厚線圖以及岩石物理性及液體參數(孔隙度、油飽和度及石油收縮因素等)計算。

2.6.1 扶餘(K_1q^4)砂層組I+II

就扶餘(K_1q^4)砂層組I+II之主要油層而言，成功進行測試之井被劃分至探明油層地區，原則上半徑為1km (3.14 km²)，為具有高井內油層相關確定性之地區。介乎半徑1 km之間而寬度小於0.5 km之狹窄地帶亦劃分為探明地區。因此，根據純油層等厚線，中部及南部之探明地區是連續的。未屬已繪圖含油儲層之地區已排除，而重疊之組成區只計一次(圖2.9)。

扶餘油層砂層組I+II之探明加可能(2P)地區乃按照位於特許區塊邊界內之中國年代整體開發計劃井網覆蓋地區劃分(圖2.10)。

兩井特許區塊邊界內位於探明加可能地區以外之含油區部分界定為潛在地區。高於零純油層等厚線之全部含油地區為探明加可能加潛在(3P)地區。

2.6.2 扶餘(K_1q^4)砂層組III+IV

就扶餘(K_1q^4)砂層組III+IV之主要油層而言，GCA根據新油井三種情形之純油層解釋分別重新繪製了油田主要目標油層中部三種情形之純油層等厚線圖。南部之純油層等厚線圖已被GCA接納，三種情形下均無變化。含油地區均在零純油層等厚線之上。圖2.11及2.12分別說明1P及2P情形。

2.6.3 葡萄花(K_2y^1)及高台子(K_1qn^{2+3})

GCA根據井相關性及純油層厚度就各油層在區塊中部分別繪製了三種情形下之純油層等厚線。

就其餘地區而言，成功進行測試之井劃分為0.06 km²(按長短軸分別為500 m及240 m之單元菱形井網計算)之排儲層。為確認已規劃之發展井網，每口經測試油井週圍0.54 km²(0.06 km² x 9個單元)之合併探明(1P)地區之該等油井乃分別劃分至八個亦為0.06 km²之直接偏移距。同樣，1.5 km²(0.06 km² x 25個單元)之探明加可能(2P)地區及2.94 km²(0.06 km² x 49個單元)之探明加可能加潛在地區乃分別採用24及48個直接井偏移距劃分至各成功進行測試之油井。未屬已繪圖含油儲層之地區已排除。

圖2.9

扶餘(K₁Q⁴)砂層組I+II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1P情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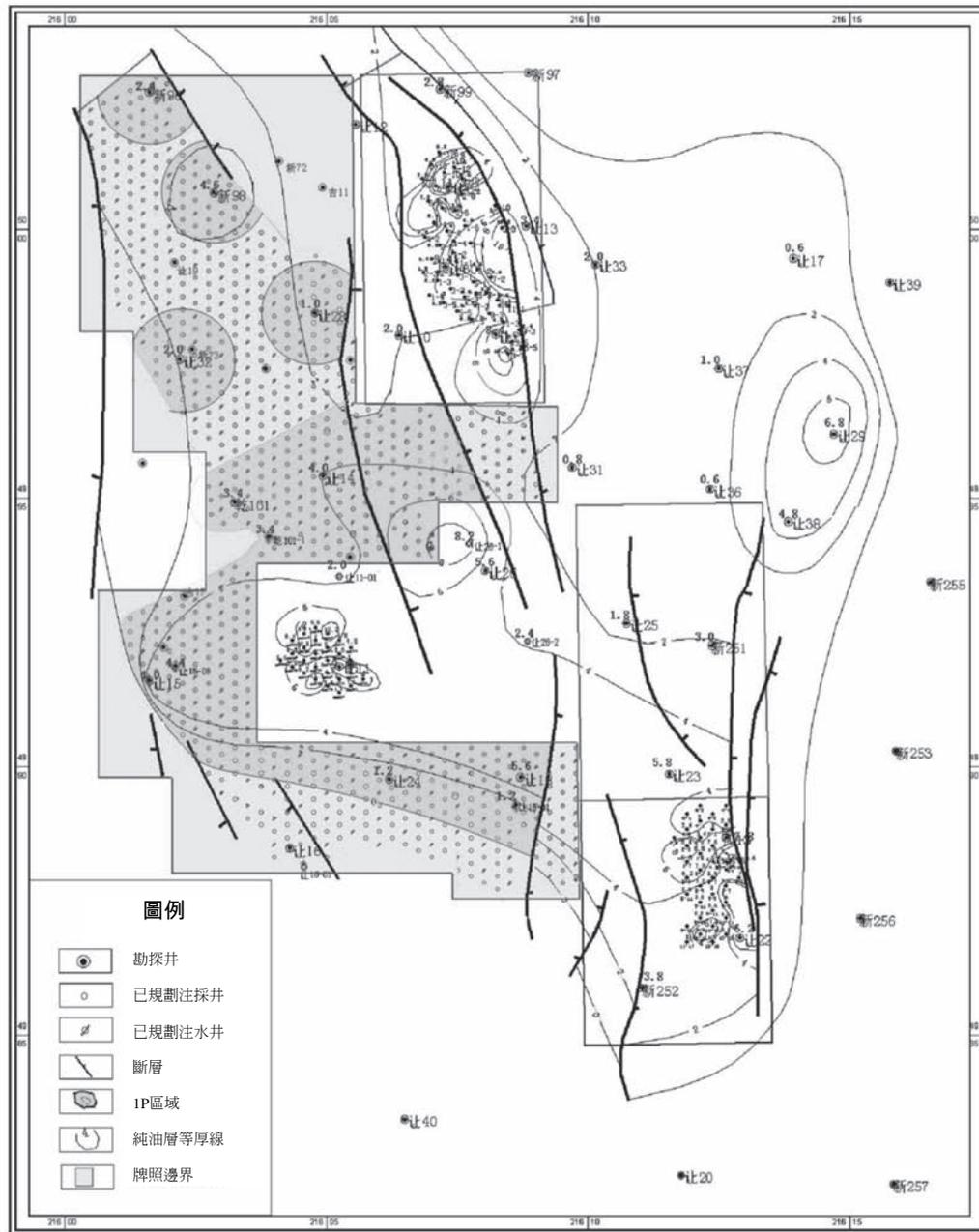


圖2.11

扶餘(K1Q⁴)砂層組III+IV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1P情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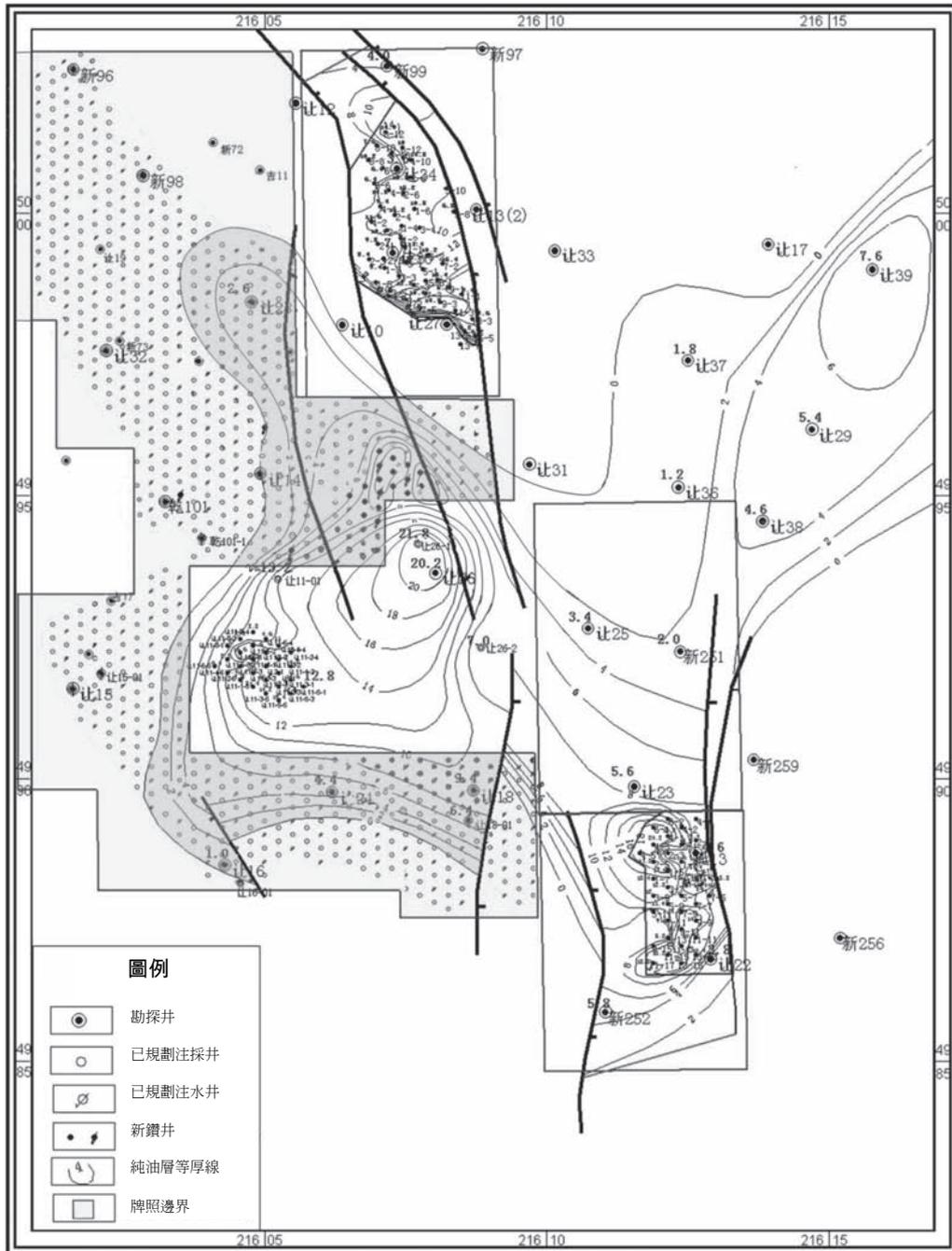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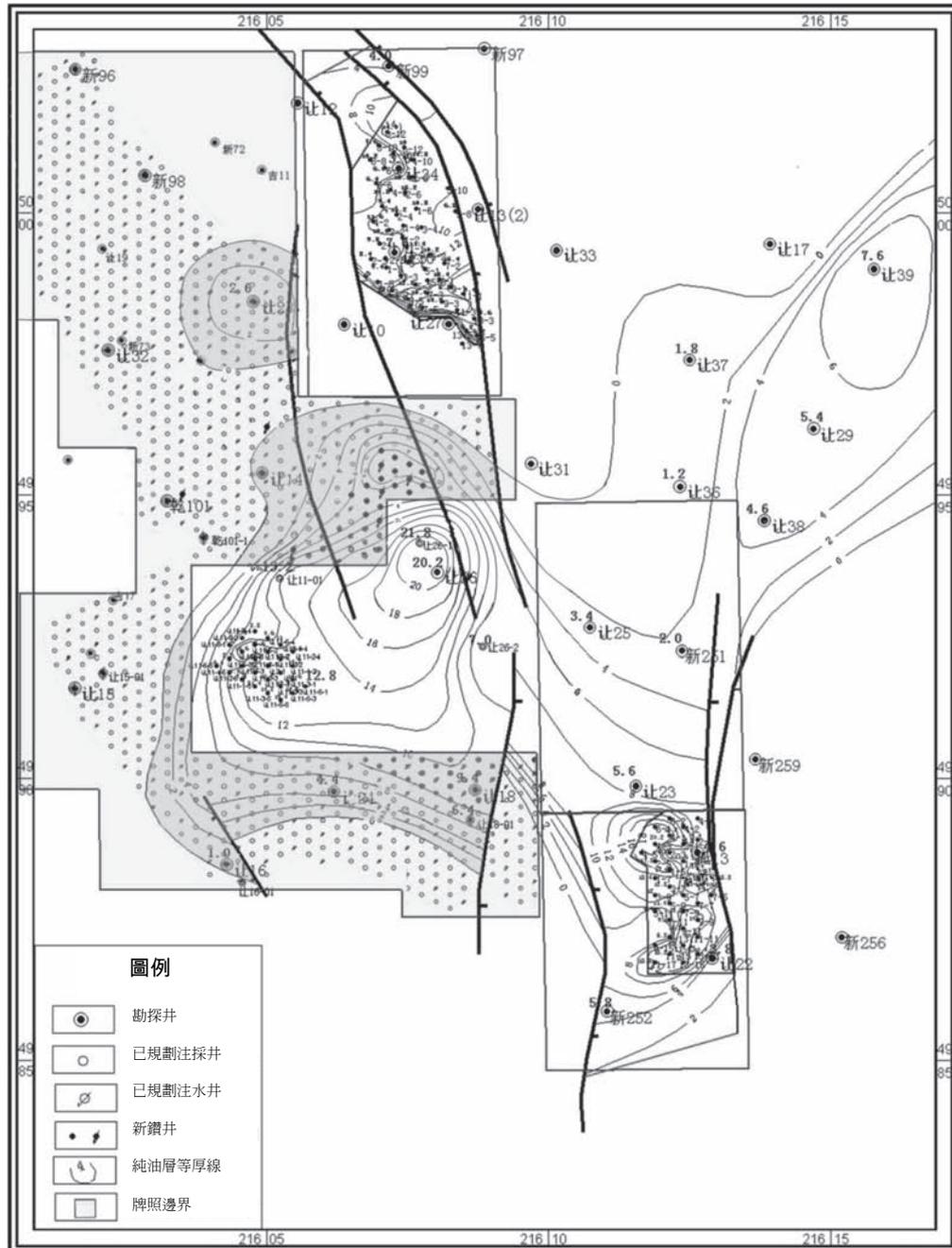


圖2.12

扶餘(K₁Q⁴)砂層組III+IV油層純油層等厚線圖2P情形區



扶餘主要油層（砂層組I+II、III+IV）之2P情形孔隙度及飽和度乃主要根據GCA之重新解釋釐定。就扶餘油層而言，GCA之解釋結果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先前之解釋之數值範圍已考慮1P及3P情形，而就葡萄花（K_{2y}¹）及高台子（K_{1qn}²⁺³）而言，已考慮所有三種情形。

2P情形地層體積系數乃摘錄自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先前之實驗室數據。

計及淨岩石體積及岩石物理性參數範圍之相關石油地質儲量計算如表2.2至2.6所示。

表2.2

扶餘砂層組I+II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持牌權益總儲量)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情形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估計面積(m ²)	35,774,749	55,420,800	69,209,191
平均厚度(m)	3.26	2.98	2.84
淨岩石體積(m ³)	116,645,941	165,133,518	196,278,349
平均孔隙度	11%	12%	13%
平均油氣飽和度	40%	50%	60%
地層體積系數	1.126	1.076	1.026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百萬儲罐桶數)	28.67	57.92	93.85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百萬噸)	3.93	7.93	12.86

表2.3

扶餘砂層組III+IV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持牌權益總儲量)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情形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估計面積(m ²)	24,174,399	24,686,324	26,636,619
平均厚度(m)	4.34	4.59	4.68
淨岩石體積(m ³)	104,996,873	113,239,070	124,703,051
平均孔隙度	11%	12%	13%
平均油氣飽和度	40%	50%	60%
地層體積系數	1.126	1.076	1.026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百萬儲罐桶數)	25.81	39.72	59.63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百萬噸)	3.54	5.44	8.17

表2.4

葡萄花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持牌權益總儲量)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情形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估計面積(m ²)	2,610,732	5,625,080	11,186,469
平均厚度(m)	2.24	3.26	4.44
淨岩石體積(m ³)	5,850,947	18,346,395	49,627,273
平均孔隙度	16%	20%	24%
平均油氣飽和度	50%	60%	70%
地層體積系數	1.2	1.18	1.16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百萬儲罐桶數)	2.45	11.74	45.21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百萬噸)	0.34	1.61	6.19

表2.5

高台子油層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持牌權益總儲量)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情形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估計面積(m ²)	4,277,351	8,609,124	15,093,557
平均厚度(m)	1.56	2.19	3.26
淨岩石體積(m ³)	6,658,777	18,842,676	49,131,207
平均孔隙度	14%	15%	16%
平均油氣飽和度	45%	55%	65%
地層體積系數	1.15	1.125	1.1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百萬儲罐桶數)	2.29	8.69	29.22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百萬噸)	0.31	1.19	4.00

表2.6

中國年代持牌區塊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全部持牌權益總儲量)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百萬儲罐桶數)	59.22	118.06	227.91
原始石油地質儲量(百萬噸)	8.11	16.17	31.22

3. 油田開發計劃

3.1 兩井區塊開發基礎

據悉，原油田開發計劃仍將開展，該計劃由中國年代於二零零七年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有關當局批准。生產共享合約就開發計劃之承諾規定了評估期、開發期及生產期，概述如下。

- a. 評估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即合約履行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評估期內須繳納完成整體開發計劃之最低承諾費，至少為1,000,000美元。整體開發計劃須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並須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匯報營運之進展。倘中國年代於評估期末未能呈交整體開發計劃，其將被處以罰款1,000,000美元，有關罰款須於合約履行開始日期後45日內繳納。
- b. 開發期—自整體開發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至整體開發計劃完成止期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批准整體開發計劃。
- c. 生產期—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已規劃之開發井網可被視為一個獨立部分。如營運商之FDP所述，反九點菱形井網（包括長短軸分別為500 m x 240 m之九個區塊單元，如圖3.1所示）由區塊面積為0.54 km²之一口注水井及八口注採井組成。外部注採井將由毗鄰之單元井網共享，因此注水井與注採井之比例為1:3。營運商建議之開發井網如圖3.2所示。

圖3.1

反九點菱形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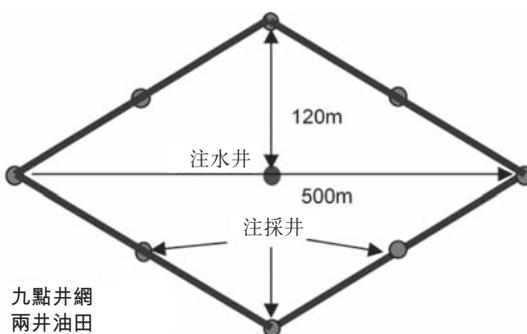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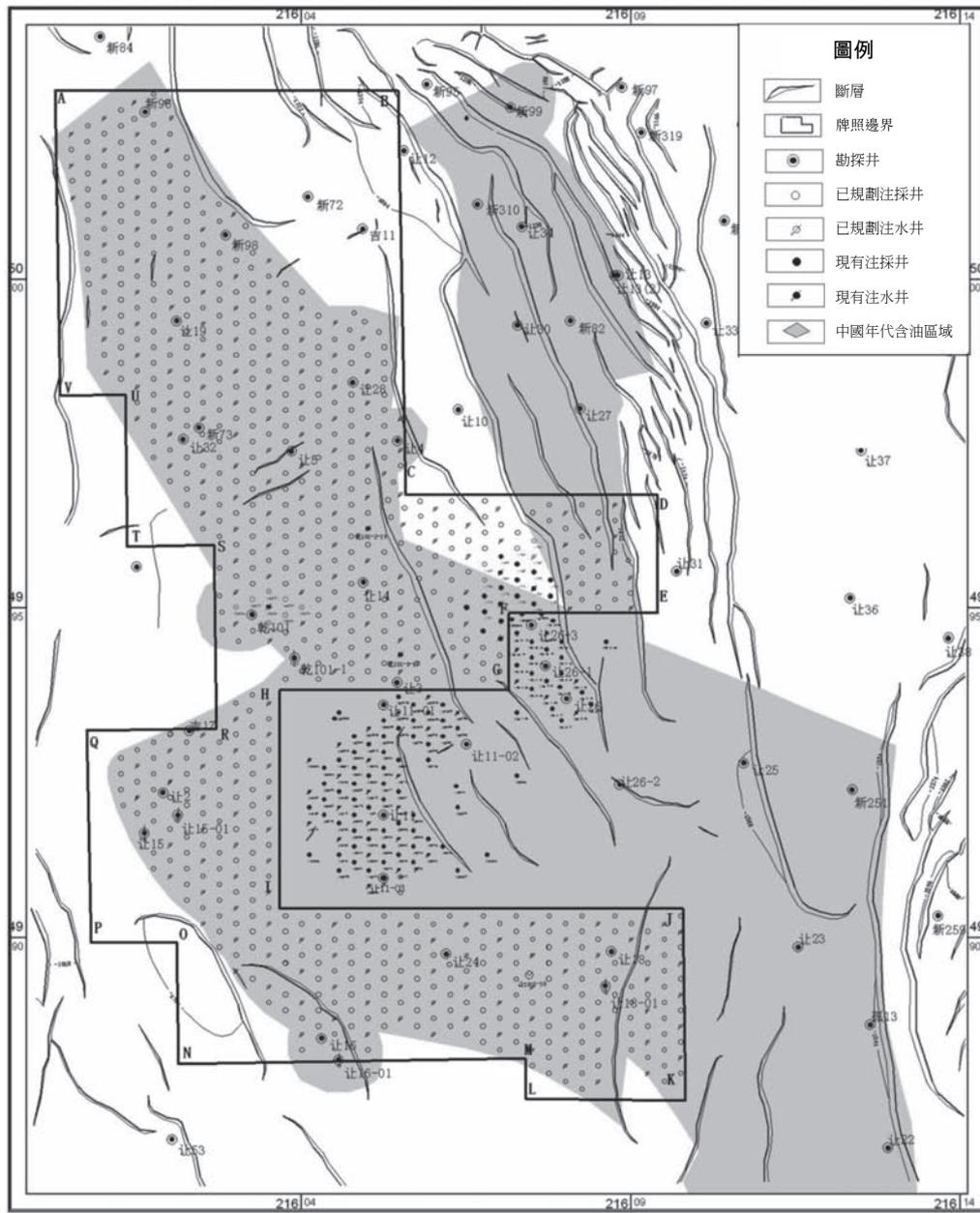


圖3.2

兩井區塊已規劃之開發井網



營運商之FDP僅就含油區及相關井網提供一種情形（見圖3.2紅色區域）。GCA將該計劃用作2P情形之基礎，並已考慮大約位於區塊中央之新井延伸區域。營運商初步計劃之油井總數為893口（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之已有油井），GCA 2P情形之新井數量為923口。相差數量位於延伸區域。

GCA已對第2.6節所述之1P、2P及3P區域作出估計。GCA估計新3P區域共有1,154口井，其中包括864口垂直注採井及288口垂直注水井。中國年代預測初期井產量為1.3噸／天（兩年最高穩定產量），預計其後將逐步下降。GCA已審閱該等估計並根據目前個別井表現作出其估計，如本文件後文所示。

3.2 鑽探計劃

依據兩井油田1P情形預測所制訂的已規劃鑽探計劃，預計合共將鑽探599口新開發井，與表3.1之估計計劃一致。

表3.1

1P、2P及3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年份	1P情形下之注採井	1P情形下之注水井	2P情形下之注採井	2P情形下之注水井	3P情形下之注採井	3P情形下之注水井
二零一零年	57	19	57	19	57	19
二零一一年	144	48	144	48	144	48
二零一二年	144	48	144	48	144	48
二零一三年	103	36	168	56	168	56
二零一四年	-	-	178	61	216	72
二零一五年					104	37
總計	448	151	691	232	833	280

兩井1P情形開發區域乃以一個反九點菱形井網為基礎，每個井網區塊由八口垂直注採井及一口垂直注水井組成。GCA 1P情形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估計包括於界定1P情形區域內之8.11百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P情形區域有41口井，其中17口工作井每口井之平均油產量為3.26噸／天。1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包括151個井群（合共448口垂直注採井及151口垂直注水井）。

1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乃根據每口井之鑽探、完成及連接均需時約12日而估計。GCA估計為實施兩井開發計劃需6個鑽塔。於該階段，初步設施發展估計將極少，只需為每個井群建造一個存儲罐。1P情形生產率預測要求除注水網絡管道外，在此情況下將需要一個本地處理設施及井區管道。

依據兩井區塊2P情形預測所制訂之已規劃鑽探計劃預計會在1P情形之基礎上額外增加合共324口新開發井，與表3.1之估計計劃一致。

兩井2P情形開發區域乃以一個反九點菱形井網為基礎，每個井網區塊由八口垂直注採井及一口垂直注水井組成。GCA 2P情形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估計包括於界定2P情形區域內之16.17百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P情形區域有41口井，其中17口為工作井。2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包括232個井群（合共691口垂直注採井及232口垂直注水井）。

2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乃根據每口井之鑽探、完成及連接均需時約12日而估計。GCA估計為實施兩井開發計劃需6至10個鑽塔。2P情形生產率預測要求除注水網絡管道外，在此情況下將需要一個本地處理設施及井區管道。

依據兩井油田3P情形預測所制訂之已規劃鑽探計劃預計會在2P情形之基礎上額外增加合共190口新開發井，與表3.1之估計計劃一致。

兩井3P情形開發區域乃以一個反九點菱形井網為基礎，每個井網單元由八口垂直注採井及一口垂直注水井組成。GCA 3P情形之原始石油地質儲量估計包括於界定3P情形區域內之31.22百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P情形區域有56口井，其中17口為工作井。3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包括280個井群（合共833口垂直注採井及280口垂直注水井）。

3P情形下之鑽探計劃乃根據每口井之鑽探、完成及連接均需時約12日而估計。GCA估計為實施兩井開發計劃需6至10個鑽塔。3P情形生產率預測要求除注水網絡管道外，在此情況下將需要一個本地處理設施及井區管道。

4. 儲量估計

於吉林省類似及可比擬油田，GCA觀察到，於任何時間總油田生產率之增長一般與所鑽探之注採井數目，因而與已規劃鑽探計劃密切相關。已規劃鑽探計劃乃根據個別注採井之類似、低初期生產率及油田之緩慢／穩定之衰竭率而制訂，尤其是低滲透性。

鑒於整體兩井含油區內須開發大量已規劃油井（第3節，圖3.2）及有必要反映未來開發鑽探情形之預測影響，GCA已根據與估計開發井鑽探計劃相聯繫之個別類型油井表現總結兩井油田之預測生產表現之特徵。

可比擬油田之個別類型油井表現說明已經過GCA評估，並運用於須開發之探明、可能及潛在含油儲層區域之油井數目及鑽探計劃範圍。該等區域之界定已於本文件前文說明。預測鑽探計劃已按照疊加原理用於將各新井之平均增加貢獻累加至整體油田產量。此外，各類型油井之特徵亦用於反映1P、2P及3P情形下產量預測逐漸轉好之回收估計。

如圖4.1所示，GCA根據兩井油田附近油井之生產表現及測試結果對1P、2P及3P情形下之不同油井類型曲線作出估計。1P、2P及3P之油田總產量數據之結果已經算出並列示於表4.1(已併入上文所述之估計鑽探計劃)。根據生產共享合約訂明之生產期，GCA已以20年生產年限(自二零零九年起)釐定其儲量估計。該年限可進一步延長。

4.1 1P儲量估計

探明已開發投產儲量乃根據現有17口注採井之衰竭分析進行評估。該等油井已投產數月，並假設將繼續生產，並按類似井讓4-2-3的表現趨於衰竭。

1P儲量估計乃根據1P區域內(重疊面積36.9 km²)反九點菱形井網(480口垂直注採井及160口垂直注水井)全面開發而作出。單井平均初期生產率估計為4.0噸/天(29.2 bopd)，未來之表現參照1P情形之類型曲線。

4.2 2P儲量估計

2P儲量估計乃根據2P區域內(56.62 km²)反九點菱形井網(723口垂直注採井及241口垂直注水井)全面開發而作出。單井初期平均生產率估計為5.0噸/天(36.5 bopd)，未來之表現參照2P情形之類型曲線。

4.3 3P儲量估計

3P儲量估計乃根據3P區域內(69.21 km²)反九點菱形井網(865口垂直注採井及288口垂直注水井)之全面開發而定。單井初期平均生產率估計為6.0噸/天(43.9 bopd)，未來之表現參照3P情形之類型曲線。

以上三種情形之儲量概要列於表4.2。

圖4.1

兩井區塊類型油井產量衰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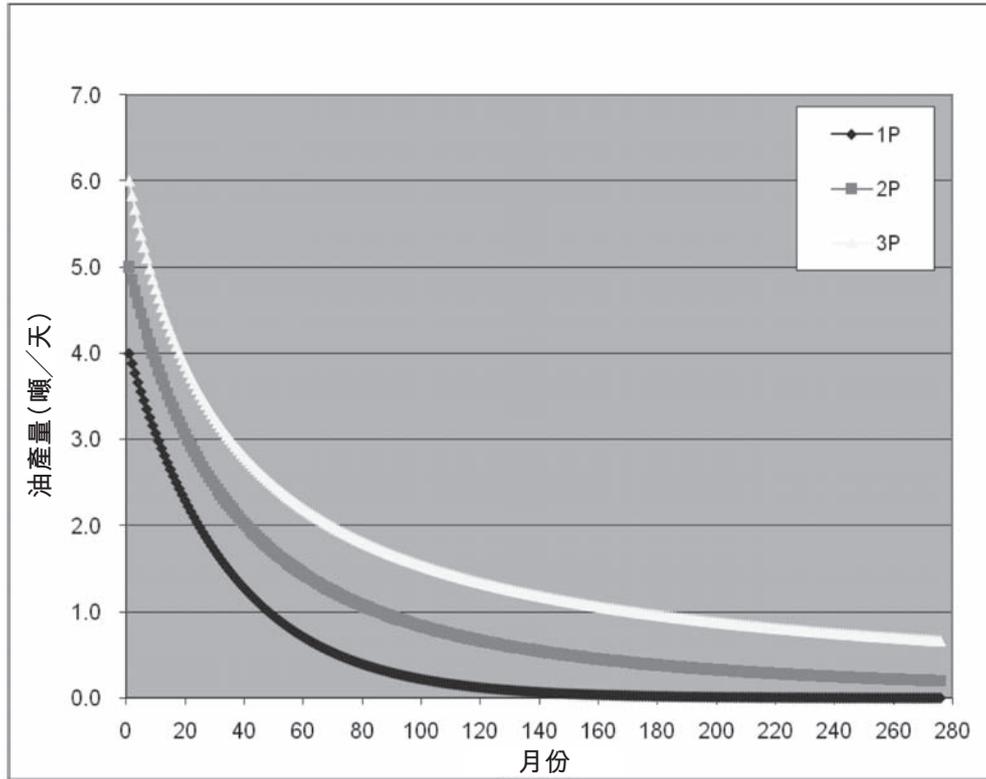


表4.1
兩井區塊總產量預測

年份	油產量 (噸/天)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二零一零年	72	74	95
二零一一年	380	425	583
二零一二年	649	746	1042
二零一三年	817	1010	1439
二零一四年	654	1360	1993
二零一五年	461	1218	2331
二零一六年	324	957	1977
二零一七年	229	772	1670
二零一八年	161	637	1449
二零一九年	114	535	1280
二零二零年	80	455	1147
二零二一年	57	392	1040
二零二二年	40	342	951
二零二三年	28	301	877
二零二四年	20	266	813
二零二五年	14	238	758
二零二六年	10	213	710
二零二七年	7	193	668
二零二八年	5	175	630
二零二九年	3	159	596
總計 (百萬噸)	1.506	3.820	8.048

表4.2
兩井區塊儲量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儲量			中國年代應佔淨儲量		
1P	2P	3P	1P	2P	3P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1.471	3.807	8.031	1.060	2.428	4.637

附註：

1. 總儲量指有關牌照應佔儲量之100%。
2. 該等儲量乃基於GCA對中國年代開發計劃之產量、成本及價格參數之預測進行估計，並須根據生產共享合約之條款進行經濟極限測試。
3. 應佔淨儲量為將中國年代應佔淨收益轉換為等額噸數。

5. 資本及營運開支

由營運商編製、GCA審閱及審核之所有儲量情形下之油田開發計劃均根據反九點菱形井網（包括八口垂直注採井及一口垂直注水井）制訂。垂直井之鑽探深度約為1,700 m。

初步計劃將井區存儲罐內之石油用卡車運送至最近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石油加工設備。倘油田總產量超過5,000 bopd（685噸／天），則估計需增加當地設施（油田內部管道、中央存儲罐、水分離器及脫水器、石油銷售規格基本處理裝置、配電及變壓器配電站、輸送泵及輸出管道）。

5.1 資本開支

估計垂直井將按交鑰匙工程基準進行鑽探，為期12天，每口井完成井下生產及注水之成本預期約為300,000美元。井場配有出油管線、存儲罐、有桿泵馬達等基礎便利設施，並已計入油井成本內。產能為6,000 bopd（820噸／天）之單位地面處理設施之成本估計為25,000,000美元。

1P情形之油田開發須鑽探448口新垂直注採井及151口新垂直注水井。1P情形之鑽探成本估計為189,000,000美元。井場附近多口油井生產之石油將存入存儲罐，並定期以卡車自井場儲存處收集石油並運送至最近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加工中心，直至油田建成固定集油及水分離設施。1P情形之設備成本（包括管道）估計為37,000,000美元。

2P情形之油田開發須鑽探691口新垂直注採井及232口新垂直注水井。2P情形之鑽探成本估計為291,000,000美元。2P情形之設備成本（包括管道）估計為60,000,000美元。

相對於FDP中營運商對原含油區內893口油井之鑽探成本估計人民幣1,690,000,000元（約249,000,000美元），GCA對單位油井之鑽探成本估計偏高。於進行合資格人士報告研究時，森源提供了於二零零九年鑽探之七口新井之實際成本數據。經濟衰退期間油井之平均鑽探成本為每口井人民幣1,940,000元（約286,000美元）。

3P情形之油田開發須鑽探833口新垂直注採井及280口新垂直注水井。3P情形之鑽探成本估計為350,000,000美元。3P情形之設備成本（包括管道）估計為81,000,000美元。

GCA資本開支估計之細分項目及基準載於表5.1，而GCA年度資本開支預測則列於表5.2。

表5.1

資本開支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情形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油井數量			
垂直注採井	448	691	833
注水井	151	232	280
成本細分項目	成本 (百萬美元)	成本 (百萬美元)	成本 (百萬美元)
總鑽井成本	189	291	350
垂直注採井	141	218	263
垂直注水井	47	73	88
地面設施成本	37	60	81
總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25	350	432

附註：

1. 所有估計均以二零一零年之美元計值
2. 因化整誤差，總額相加未必準確

表5.2

年度資本開支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年份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油井	設施	油井	設施	油井	設施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24	18	24	18	24	18
二零一一年	60	18	60	21	60	31
二零一二年	60	0	60	21	60	31
二零一三年	44	0	71	0	71	0
二零一四年	0	0	75	0	91	0
二零一五年	0	0	0	0	44	0
總計	189	37	291	60	350	81

附註：

1. 所有估計均以二零一零年之美元計值
2. 因化整誤差，總額相加未必準確

5.2 營運開支

不同之儲量情形已考慮油田之營運開支成本，分為以下幾類：固定油田辦公及營運成本；井場監督可變成本；石油生產可變成本；以及合約內各條款界定之培訓、協助、行政支出及間接費用而支付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間接營運成本。

5.2.1 油田營運單位成本

固定油田營運成本估計為每年1,730,000美元。井場監督成本預計為每口油井每年22,800美元。石油生產可變成本約為每桶6.36美元（每噸46.5美元）。

5.2.2 間接年度營運成本

於評估期，培訓及技術轉讓費用估計為每年100,000美元，而於開發及生產期則估計為每年250,000美元。

於評估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約管理及協助費用為六個月100,000美元，其後之開發及生產期為每年300,000美元。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監督支付之間接費用成本乃按費率估計，概要載於表5.3。間接費用成本乃以營運商之油田開發資本開支為基準按某個費率計算。

表5.4列示1P、2P及3P情形之年度營運開支。

表5.3

兩井區塊之間接費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評估成本	費率
百萬美元／年	%
0.0 – 5.0	5.0
5.0 – 15.0	3.0
15.0 – 25.0	2.0
> 25.0	1.0

表5.4
年度營運開支預測

年份	1P情形	2P情形	3P情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5.8	5.8	6.1
二零一一年	14.6	15.4	18.2
二零一二年	22.3	24.1	29.3
二零一三年	27.3	32.4	39.6
二零一四年	24.1	42.4	54.2
二零一五年	20.8	39.2	61.8
二零一六年	18.5	34.8	55.4
二零一七年	16.9	31.7	50.2
二零一八年	12.6	29.4	46.4
二零一九年	9.5	25.0	43.5
二零二零年	7.4	19.7	35.5
二零二一年	5.9	15.8	29.7
二零二二年	4.8	12.9	25.3
二零二三年	4.1	10.8	22.0
二零二四年		9.2	19.5
二零二五年		8.0	17.6
二零二六年		7.1	16.1
二零二七年		6.4	14.9
二零二八年		5.9	14.0
二零二九年		5.4	13.0
總計	195	381	612

附註：

1. 所有估計均以二零一零年之美元計值
2. 因化整誤差，總額相加未必準確

6. 經濟分析

本報告所呈列之儲量數量乃來自現行金融及經濟環境下之經濟極限測設。進行該測試旨在為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PE/WPC/AAPG/SPE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 PRMS」)規定之有關含量分類提供支持。請參閱附錄I。經濟極限測試乃根據GCA對規管中國吉林省陸上松遼盆地兩井區塊資產之財務及合約條款以及其發展之經濟假設之理解進行。

如本報告前文所述，在本報告假設之現行金融及經濟環境下，根據生產共享合約訂明之條款及條件，1P、2P及3P情形發展情況被視為有經濟效益，詳情見下文。

經濟極限測試及牌照內之總儲量(扣除增值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結果載於表0.1及4.2。

利用上述價格及成本得出之訂約人應佔淨儲量亦概述於表0.1及4.2，為中國年代(作為牌照之唯一訂約人)之100%權益。

6.1 合約概要及財務條款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訂立及簽署石油合約。商業生產開始日期將在完成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之整體開發計劃所述之開發業務後及累計生產原油40,000公噸後。

有關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之財務條款概述如下：

- A. 合約期限自合約履行開始日期起計最多30年，包括：
1. 自合約履行開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評估期，須繳納完成整體開發計劃之最低承諾費，至少為1,000,000美元，且整體開發計劃須呈交共同管理委員會，並須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匯報營運之進展。倘中國年代於評估期末未能呈交整體開發計劃，其將被處以罰款1,000,000美元，有關罰款須於合約履行開始日期後45日內繳納。部分生產共享合約規定之可收回評估成本為2,000,000美元，將由訂約人於整體開發計劃獲批後30日內支付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2. 自整體開發計劃獲批准日期起至獲批准整體開發計劃所列開發計劃完成履行止開發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批准整體開發計劃。
 3. 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之生產期。
- B. 按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規定之稅率5%就生產收益計算增值稅。
- C. 有關生產之礦區使用費載於表6.1。

D. 收回成本油上限為年度生產總收益之60%，將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支付收回成本：

1. 收回成本（以實物）用於支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按51:49之比例分攤之未收回營運成本。中國年代收回其代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墊付之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應佔經營開支。
2. 收回投資油（扣除上文第(1)項後餘下之收回成本油）將按下列比例以實物分配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產生之5,250,000美元之合約前成本及訂約人產生之評估成本：

$$\text{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股份之比例} = \frac{3,250,000 \text{ 美元}}{\text{實際評估成本} + 5,250,000 \text{ 美元}}$$

根據中國年代之評估計劃之工作範圍，實際評估成本預計為1,000,000美元。

訂約人應佔比例 = 1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應佔比例

3. 悉數收回上述成本後之開發成本。
 4. 訂約人承擔之評估及開發成本。
- E. 留成油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按51:49之比例分攤。只有中國年代於評估期內鑽井生產之原油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按70:30之比例分攤。
- F. 原油品質及數量將於交付點釐定。品質將根據於20°C之密度、硫磺、水分及基本沉渣含量衡量。
- G. 以美元／噸表示之價格將按季設定，於交付點船上交貨。
- H. 簽署費用300,000美元已由訂約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產共享合約生效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此金額並非可收回成本。

- I. 訂約人將產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人員之培訓及技術轉讓費用，於評估期內按每年100,000美元計算，隨後於開發期及生產期內按每年250,000美元計算。
- J.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援助費亦將由訂約人獨自承擔，於六個月評估期內按50,000美元計算，隨後於開發期及生產期內按每年300,000美元計算。
- K. 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為25%。
- L. 合約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可予續期。

表6.1

礦區使用費繳納比例

年度產量 (百萬噸)	礦區使用費 (%)
< 0.5百萬噸	0.0
0.5 – 1.0百萬噸	2.0
1.0 – 1.5百萬噸	4.0
1.5 – 2.0百萬噸	6.0
2.0 – 3.0百萬噸	8.0
3.0 – 4.0百萬噸	10.0
> 4.0百萬噸	12.5

6.2 經濟環境

所有用於經濟分析及折現現金流量參考之數據之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成本狀況分析之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8元。

用於本評估之價格方案為二零一零年原油價格為82.34美元／Bbl (表6.2)。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之平均中國大慶離岸現貨價與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公佈之同期WTI離岸現貨價之差額得出折讓2.35美元／Bbl，從而得出所用之差額。中國大慶原油之平均原油價格為73.16美元／Bbl，本期間WTI原油平均價格則為75.51美元／Bbl。大慶原油之API重量為33°，相等於兩井原油所報告之API重量。

表6.2

原油價格預測情況

年份	WTI原油穩定價格 (美元/Bbl)	兩井油田原油價格 (美元/Bbl)
二零一零年	76.59	82.34
二零一一年	79.31	84.05
二零一二年	81.03	85.15
二零一三年	82.73	86.71
二零一四年	85.72	89.82
二零一五年	88.33	92.20
其後年份	2.0%	2.0%

附註：

1. WTI原油價格預測乃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之GCA價格情況得出。
2. GCA已假設兩井區塊原油之平均價格較WTI原油折讓2.35美元/Bbl。
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CAPEX及OPEX增加2%。
4. 所用換算因數為原油7.314 Bbl/噸。

下文列示探明、探明及可能以及探明、可能及潛在情形之經濟極限測試之結果(表6.3至6.5)。

表6.3

石油總儲量(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探明	探明及可能	探明、可能及潛在
兩井區塊	1.471	3.807	8.031

表6.4

中國年代應佔淨石油儲量(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探明	探明及可能	探明、可能及潛在
兩井區塊	1.060	2.428	4.637

先前已提供探明以及探明及可能儲量情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應佔淨儲量基準計算之稅後淨現值(NPV)。

表6.5

中國年代應佔淨儲量之稅後NPV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兩井區塊	稅後NPV (百萬美元)		
	10.0%	12.0%	15.0%
探明	82.6	73.0	60.5
探明及可能	235.1	203.4	164.8

我們應該清楚留意，石油礦產（如本報告所討論者）之未來收益潛力之淨現值（NPV）並不代表GCA關於該礦產之市值之意見，亦不代表於該礦產之任何權益。於評估可能之市值時，可能需要考慮一系列額外因素，包括：儲量風險（即探明及／或可能儲量或無法於其預期開採期內實現）、經濟及主權風險之認知、潛在上升（例如在此情況下，開採儲量超出探明及可能水平）、其他可能與特定權益有關之利益、產權負擔或抵押以及當時之市場競爭狀況。GCA於得出本報告所呈列之參考NPV時顯然並未考慮該等因素。

7. 資歷

GCA乃一家獨立國際能源諮詢機構，成立至今已有47年歷史，專長於進行石油儲藏評估及經濟分析。

本報告乃基於GCA全職專業員工編寫之資料。

參與本報告編寫之員工包括David S. Ahye先生、Yundong Hu博士、Suresh Kumar先生、Azlan Abdul Majid博士及Paul McGhee先生。彼等均持有地球科學、石油工程或相關學科之學位。

Ahye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專業測井分析家協會、特立尼達及多巴哥地質學會、東南亞石油勘探協會成員，並且在全球石油行業積累了逾30年之豐富經驗。Hu博士擁有石油地質學博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成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礦產儲量評估師，並且在中國石油行業積累了逾25年之豐富經驗。Kumar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石油工程師學會、印度工程師學會及印度運籌學會之成員，在石油行業積累了逾25年之豐富經驗。Majid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及工程碩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專業測井分析家協會成員。McGhee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石油交易商協會之成員，並且在石油行業積累了逾24年之豐富經驗。

8. 意見基準

GCA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惟不保證其調查已涉及所有事宜。此外，亦可能披露更全面之檢查。本報告所載意見及陳述乃按誠信原則作出，並相信該等意見及陳述就現有物質及經濟情況而言具代表性。

本次評估乃根據GCA對石油法律、稅務及現時適用於該等礦產之其他法規效力之理解進行。然而，GCA並無責任就所評估之礦產之任何部分證實有關財產權、財務權益關係或產權負擔。

須明白，評估石油礦產涉及到確定一系列無法準確計量之問題及參數，包括日後可生產及銷售之油氣數量、該等油氣可能產生之收入及生產該等油氣之成本。

本報告所載意見乃指GCA經評估該等問題、已獲得數據及該公司有關該等事宜之專業經驗所作出之判斷。由於會獲得新資料或確認市況變動，任何評估可能隨著時間發生重大變化。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亞太區地區董事
David Ahye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附錄I

二零零七年SPE PRMS定義

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及
石油評值工程師協會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定義及指引⁽¹⁾

二零零七年三月

前言

石油資源是指經過自然演變而在地殼上或其內部形成之烴之估計數量。進行資源估計之目的在於估計已知及待探聚集區之儲藏總量；而資源評估則主要估算商業項目之潛在採油及營銷數量。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在全面分類框架下為估計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及呈報結果提供一套統一方法。

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國際社會開始探尋為石油資源之定義及評估方式制訂統一標準。早期指引主要以探明儲量為重點。在石油評值工程師協會(SPEE)發起之工作成果上，石油工程師學會於一九八七年發佈有關所有儲量類別之定義。同年，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當時稱為世界石油大會)獨立發佈有關儲量之定義，兩份定義極其相似。一九九七年，兩間機構共同發佈有關儲量之一套單一定義，可在全球範圍內通用。二零零零年，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石油工程師學會及世界石油理事會共同制訂出有關所有石油資源之分類體系。隨後，其他補充文件亦相繼面世：應用評估補充指引(二零零一年)及資源定義術語表(二零零五年)。此外，石油工程師學會亦發佈一套估計及審核儲量資料之標準(經修訂二零零七年版)。

這些定義及相關分類體系如今已在國際石油行業內普遍使用，它們為業界提供了一套比較方法並減少資源估計中之主觀因素。然而，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及加工所採用之技術則不斷演變及改進。為應對快速發展之技術及不斷變化之商機，石油工程師學會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委員會與其他組織緊密合作，定期修訂定義及相關議題以維持其時效性。

SPE PRMS文件綜合、發展並取代先前於一九九七年石油儲量定義、二零零零年石油資源分類及定義相關出版物及二零零一年「石油儲量及資源評估指引」中所載之指引；二零零一年「石油儲量及資源評估指引」載有詳盡背景資料，至今仍為極具價值之參考來源。

1 這些定義及指引乃摘自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石油評值工程師協會(SPE/WPC/AAPG/SPE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之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文件(「SPE PRMS」)。

這些定義及指引旨在為國際石油行業（包括國家呈報及監管披露機構）提供通用參考標準，並為石油項目及投資組合管理規定提供支持，從而提高石油資源全球交流之透明度。隨著針對在廣泛技術領域及／或商業環境中實施SPE PRMS之行業培訓計劃及應用指引之推出，預期SPE PRMS將得到進一步完善。

據瞭解，這些定義及指引為使用者及機構根據自身需求制訂應用規則提供靈活性；然而，對本文所載指引之任何修改均應清楚界定。本文件所載之定義及指引概不得理解為對任何現有監管呈報規定之詮釋或應用之修改。

SPE PRMS定義及指引全文請瀏覽：www.spe.org/specma/binary/files/6859916Petroleum_Resources_Management_System_2007.pdf

儲量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在確定條件下透過在已知聚集區實施開發項目而預期可用於商業開採之石油數量。

儲量必須滿足四項標準：根據所實施之開發項目，儲量必須為已探明、可採油、商業性及未開採。儲量可根據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階段及／或根據開發及生產狀態之特點進行再分類。項目必須充份確定為商業上可行，方可歸類為儲量。必須對獲取未來所有必需之內部及外部批准做好合理預期，並須提供證據表明開發會在合理時期內堅決執行。項目啟動之合理時期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並因應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儘管業內建議以五年為基準，但倘生產商由於（其中包括）市場原因或為實現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延遲開發商業項目，則有關時期可予延長。在任何情況下，界定分類為儲量均應以文件形式清楚記載。經實際開採或地層測試而對油層之商業生產具有高度信心後，方可分類為儲量。在若干情況下，倘測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顯示目標油層含有烴，且與同地區內正在開採或根據地層測試證明可開採之油層相似，則可據此分派儲量。

投產

開發項目現已投產並正向市場出售石油。

關鍵標準在於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非獲批開發項目須已告完成。關鍵點在於可認為項目之「商業可行性」為100%。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確定項目可進行商業生產。

開發審批

在探明聚集區內持續進行項目運作以判斷在可預見未來之商業開發。

就此而言，必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項目不得受任何或然因素（例如尚有未取得之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所影響。預期資本開支必須包括在報告實體本年度或下年度之核定預算內。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決定斥資興建生產設施及／或鑽探開發油井。

證實可開發

開發項目之實施乃根據作出報告時對商業條件之合理預測而進行，並可合理預期將會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合約。

為順利達致項目成熟階段並獲得儲量，開發項目於提交報告時須具備商業可行性，此乃根據報告實體對未來價格、成本等（「預測因素」）之假設以及項目之具體情況判斷。應提供充份證據表明開發將在合理時期內堅決執行，以證明其商業性。應制訂詳盡開發計劃以支持其商業性評估，並可合理預期未來將會取得項目實施前所需之任何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除該等批准／合約外，不應存在任何已知或然因素會在合理時期（見儲量分類）內阻礙開發之進行。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報告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確定項目已進入技術及商業成熟期，足以斷定當時可以進行開發。

探明儲量

探明儲量乃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後，自指定日期起，在確定之經濟條件、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規定下，可從已探明油層進行商業採油之合理確定之估計石油數量。

倘使用論定法，合理確定意指具有高度信心將可採集到之石油數量。倘運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超過估計數量之概率應至少為90%。視為已探明油層之區域包括：

- (1) 鑽井劃定及流體界面圈定（如有）之地區；及
- (2) 根據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可合理斷定可持續用於商業生產之油層附近未鑽探部分。

若缺乏流體界面資料，除非可靠之地質、工程或表現資料另有指明，否則油層內之探明儲量乃根據油井滲透所示之最低探明含煙量(LKH)而定。該等可靠資料包括氣壓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僅憑地震資料並不足以界定探明儲量之流體界面（參閱「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八章）。未開發地點之儲量可分類為探明儲量，惟該等地點須位於可合理確定地斷定可進行商業生產之油層之未鑽探區域內。可用地質及工程資料之詮釋可合理確定地顯示客觀地層與已鑽井探明儲量地點之地層呈橫向延伸。就探明儲量而言，該等油層之採油效率應根據探明區域之特徵及所應用開發計劃之類比及聲波工程判斷所支持之一系列可能情況而確定。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可採性較探明儲量低，但採油確定性較潛在儲量高之額外儲量。

實際剩餘採油數量高於或低於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2P)之和之概率相等。就此而言，倘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高於2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為50%。可能儲量可分派予資料控制或可用資料之詮釋相對不確定之探明區域附近之油層區域。經詮釋之油層連貫性可能未能達到合理確定之標準。可能儲量之估計值亦包括項目採油效率超出估計探明儲量之增採油量。

潛在儲量

潛在儲量指經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其可採性較可能儲量低之額外儲量。

項目之最終採油總量超過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3P)三者之和之概率較低，此乃估計偏高之情形。倘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油數量等於或高於3P估計值之概率應至少為10%。潛在儲量可分派予資料控制及可用資料之詮釋不確定性較高之可能區域附近之油層區域。這通常是指地質及工程資料無法清楚界定具體區域及特定項目油層商業產量之垂直油層限制之地區。潛在儲量之估計值亦包括項目採油效率超出估計可能儲量之增採油量。

可能及潛在儲量

(參閱上文可能儲量及潛在儲量之單獨標準。)

2P及3P估計可根據油層內之合理可用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清楚記錄之主題項目而作出，其中包括已獲得成功之類似項目之結果比較。在通常的聚集區，可能及／或潛在儲量可分派至地質及工程數據鑑定處於相同聚集區內之油層之直接臨近區，該等區域因微小瑕疵或其他地質斷層而與探明區相隔，其不能被鑽孔滲透但分析顯示仍與已知（探明）油層有關聯。可能或潛在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高於探明區之地區。潛在（在若干情形下，可能）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低於附近探明或2P區域之地區。將儲量分派至因重大缺陷而被隔離，並存在潛在封鎖風險之臨近油層時應保持謹慎，除非該油層已可滲透並獲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性。在該等情況下進行分派儲量鑑定應以文件清楚記載。儲量不應分派至因無生產性油層（即缺乏油層、在構造上低於油層或測試結果不樂觀）而被明確隔離出已知聚集區之地區；該等地區可能藏有預期資源。在通常的聚集區，當透過鑽井已確定最高探明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探明石油儲量僅應分派至油層構造較高之地區，惟假設根據所載之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地區最初乃位於起泡壓力區之上。未達到此確定性之油層地區可根據油層流體屬性及其氣壓梯度分析分派為可能及潛在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指有望從現有油井及設施開採之油量。

儲量僅於所需設備已安裝完畢，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井成本一小部分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儲量。倘無法獲得所需設施，則應當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投產或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指有望從在估算時處於開放及生產狀態之完井層段開採之儲量。

改進後之開採儲量僅於改進開採項目處於運作狀態後方視為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及管下儲量。

關井儲量有望開採自：

- (1) 在估算時處於開放狀態但尚未開始產油之完井層段；
- (2) 因市場條件或管道連接而被迫關閉之油井；或
- (3) 由於機械原因無法產油之油井。

管下儲量指有望從現有油井分佈地區開採之儲量，但在開始投產前，該等油井需要追加完井工作或於未來重新完井。無論是何種情況，均可以較低支出（與鑽探新井之成本相比）開始產油或重新產油。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指有望透過未來投資從以下渠道開採之油量：

- (1) 位於已知聚集區未鑽探之新井；
- (2) 不斷加深現有油井至另一不同（但已知）油層；
- (3) 將提高開採量之加密油井；或
- (4) 在需要較大開支（例如與鑽探新井之成本相比）之情況下
 - (a) 將現有油井重新完井或
 - (b) 為初次採油或改進後之開採工程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

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特定日期估計可透過實施開發項目從已知聚集區可能開採到之油量，但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該等區域目前還不被認為在商業上具有可開採性。

或然資源可包括諸如目前尚無可行市場、或商業開採依賴於尚在開發中之技術、或對聚集區之評估尚不足以明確評定其商業性之項目。或然資源可根據所作估計之確定性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進行細分及／或按照經濟狀況加以定性。

即將開發

正進行工程活動，以論證其在可預見未來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合理可能性，其目前獲得之進一步數據（如鑽探、地震數據）及／或現正開展之評估僅限用以確認項目在商業上之可行性，以及為選擇適當開發計劃提供基礎。關鍵或然因素已被識別，並有望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合理解決。須注意的是，倘估價／評估結果令人失望，可能會導致項目被重新歸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態。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決定為推動項目達到技術及商業上成熟階段而進一步獲取數據及／或策劃研究，在這一階段即可對進行開發及生產作出決策。

尚不明晰或擱置之開發

項目活動已擱置，及／或有關商業開發可行性之論證可能會有重大延期之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可能性，但進一步之估價／評估活動已被擱置，以待項目之外部重大或然因素得到解決，或須進一步開展具實質性之估價／評估活動，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可能性。開發可能遭長時間延期。須注意的是，倘情況發生變化，譬如重大或然因素在可預見未來不再可能獲合理解決，則會導致項目被重新歸類為「不可行」狀態。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決定作出另行評估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可能性，或暫時將下一步活動擱置或延期以待外部或然因素得到解決。

不可行開發

由於潛在產量有限，因而目前尚無計劃開發或獲取進一步數據之已發現聚集區。

項目於報告時不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可能性，但已記錄理論上之可採油量，因此當技術或商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仍視為存在潛在機會。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決定在可預見之未來不再獲取更多數據或對項目進行研究。

預期資源

於特定日期估計從未發現聚集區可能開採之油量。

潛在聚集區乃根據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透過確定開發項目可能開採之估計儲量來進行評估。開發項目可在內容上不求詳細，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早期勘探階段之類似開發。

預期項目

與潛在聚集區有關且經過充份確認能達到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評估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透過商業開發項目可能開採之儲量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

與潛在聚集區有關且目前尚未充份確定，並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劃分為預期項目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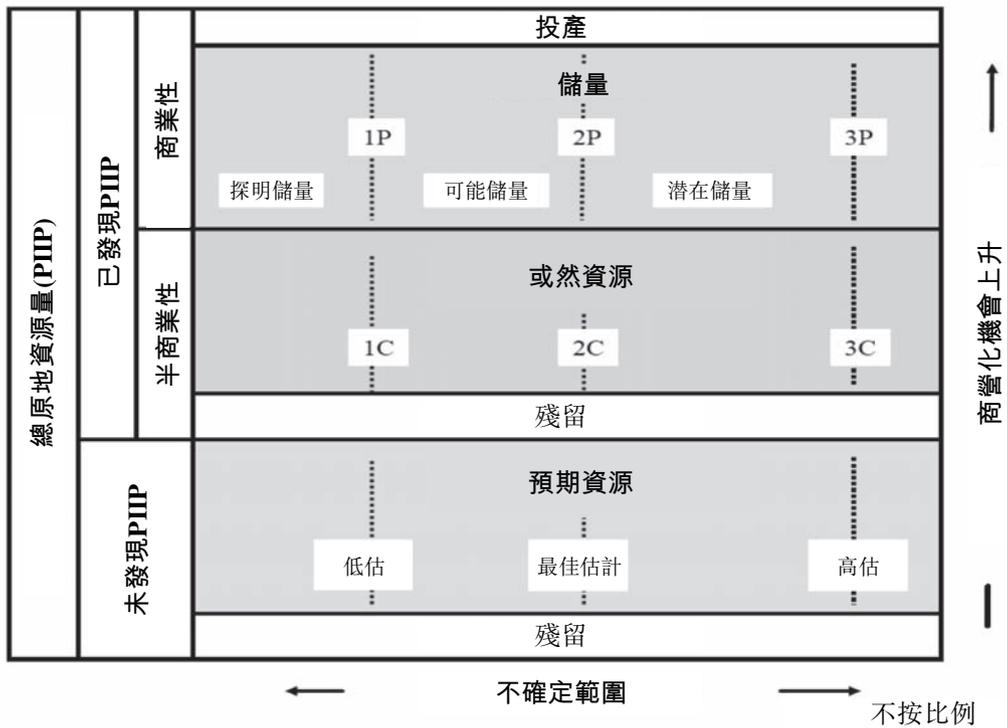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認潛在預期項目能否上升為預期項目。有關評估包括估計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透過可行性開發可能開採之儲量範圍。

待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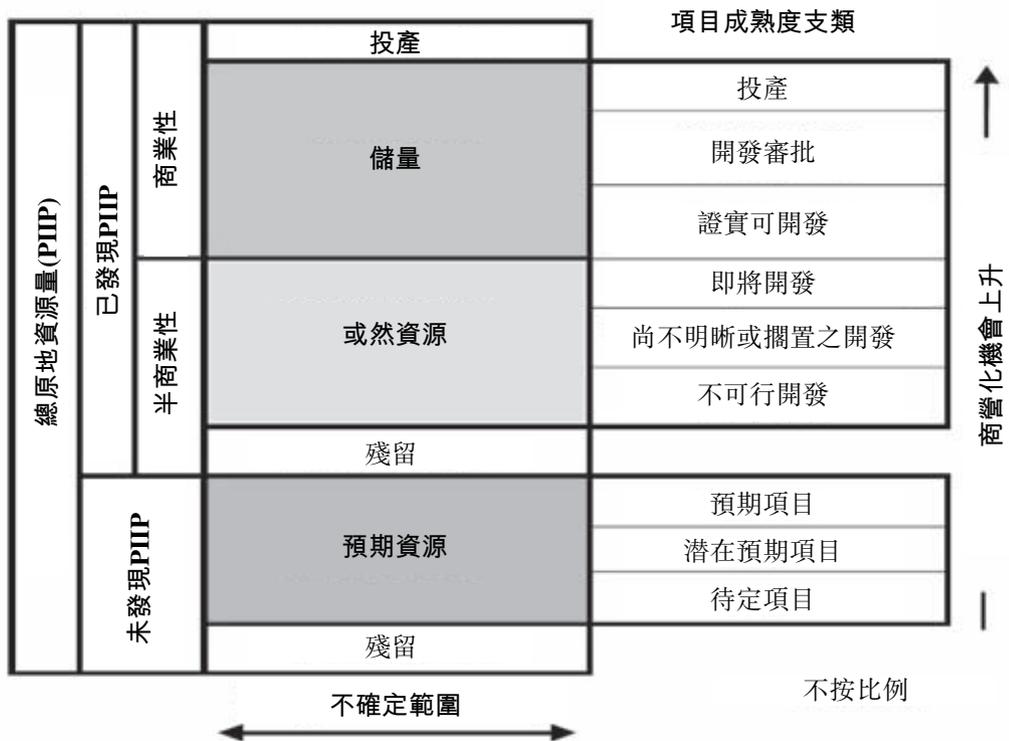
與潛在預期項目之前景有關，但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確定為特定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之項目。

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透過進一步評估確定特定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以詳盡分析其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透過假定開發可能開採之儲量範圍。

資源分類



項目成熟度



附錄II

術語表

石油行業標準術語及縮略詞

ABEX	報廢開支	DST	鑽桿測試
ACQ	年合約量	DWT	載重噸
°API	度API (美國石油學會)	E&A	勘探及評估
AAPG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	E&P	勘探及生產
AVO	振幅隨偏移距變化	EBIT	息稅前盈利
A\$	澳元	EBITDA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
B	十億(10 ⁹)	EI	應佔權益
Bbl	桶	EIA	環境影響評估
/Bbl	每桶	EMV	預期市值
BBbl	十億桶	EOR	提高採油率、三次採油 率
BHA	底部鑽具組合	EUR	估計最終採油率
BHC	底部鑽具補償	FDP	油氣田開發規劃
Bscfd或Bcf	十億立方呎	FEED	前期工程及設計
Bscfd或Bcfd	十億立方呎每日	FPSO	浮式生產及儲卸油裝置
Bm ³	十億立方米	FSO	浮式儲卸油裝置
bcpd	桶凝析油每日	ft	呎
BHP	井底壓力	Fx	匯率
blpd	桶液體每日	g	克
bpd	桶每日	g/cc	克每立方厘米
boe	桶石油當量 (按@xxx千 立方呎每桶計)	gal	加侖
boepd	桶石油當量每日 (按 @xxx千立方呎每桶計)	gal/d	加侖每日
BOP	防噴器	G&A	一般及行政費用
bopd	桶油每日	GBP	英鎊
bwpd	桶水每日	GDT	至氣底
BS&W	沉澱物及水份	GIIP	天然氣初始地質儲量
BTU	英熱單位	Gj	萬吉焦 (十億焦)
bwpd	桶水每日	GOR	氣油比率
CBM	煤層甲烷	GTL	氣變油
CO ₂	二氧化碳	GWC	氣水界面
CAPEX	資本開支	HDT	至煙底
CCGT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HSE	健康、安全及環境
cm	厘米	HSFO	高含硫量燃油
CMM	煤礦甲烷	HUT	至煙面
CNG	壓縮天然氣	H ₂ S	硫化氫
Cp	厘泊 (黏滯度單位)	IOR	二次採油率
CSG	煤層氣	IPP	獨立發電廠
CT	企業所得稅	IRR	內部回報率
DCQ	日合約量		
Deg C	攝氏度		
Deg F	華氏度		
DHI	烴類直接檢測		

J	焦 (能量公制單位, 1千焦 = 0.9478 BTU)	Mode	一組數值中出現頻率最高之數值 = 可能性最高
k	滲透性	Mscfd	千立方呎每日
KB	方鑽桿補芯	MMscfd	百萬立方呎每日
KJ	千焦 (一千焦)	MW	兆瓦
kl	千升	MWD	隨鑽測量
km	千米	MWh	兆瓦時
km ²	平方千米	mya	百萬年前
kPa	千帕 (壓力單位)	NGL	天然氣凝析液
KW	千瓦	N ₂	氮
KWh	千瓦時	NPV	淨現值
LKG	最低探明含氣量	OBM	油基泥漿
LKH	最低探明含煙量	OCM	作業委員會會議
LKO	最低探明含油量	ODT	至油底
LNG	液化天然氣	OPEX	營運開支
LoF	油氣田生命週期	OWC	油水界面
LPG	液化石油氣	p.a.	每年
LTI	損失工時之工傷率	Pa	帕斯卡 (壓力公制單位)
LWD	隨鑽測井	P&A	堵棄井
m	米	PDP	未生產之探明已開發儲量
M	千	PI	生產力指數
m ³	立方米	PJ	千萬億焦 (10 ¹⁵ 焦)
Mcf或Mscf	千立方呎	PSDM	疊後深度偏移
MCM	管理委員會會議	psi	磅每平方英吋
MMcf或MMscf	百萬立方呎	psia	磅每平方英吋絕對值
m ³ d	立方米每日	psig	磅每平方英吋表值
MDT	模塊式地層動態測試器	PUD	探明未開發儲量
mD	毫達西 (滲透率單位)	PVT	壓力體積溫度
MD	測量井深	P10	10%機率
Mean	一組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P50	50%機率
Median	一組數值之中值	P90	90%機率
MFT	多地層測試器	Rf	採收率
mg/l	毫克每升	RFT	重復式地層測試器
MJ	兆焦 (一百萬焦)	RT	轉台
Mm ³	千立方米	Rw	水之電阻率
Mm ³ d	千立方米每日	SCAL	專項岩芯分析
MM	百萬	cf或scf	立方呎
MMBbl	百萬桶	cf或scfd	立方呎每日
MMBTU	百萬英熱單位	scf/ton	立方呎每噸
		SL	直線法 (用於折舊)

So	含油飽和度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SPEE	石油評值工程師協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ss	水底
stb	儲罐桶
STOIIP	儲罐原始地質儲量
Sw	水飽和度
T	噸
TD	總深度
Te	噸當量
THP	井口壓力
TJ	萬億焦 (10 ¹² 焦)
Tscf或Tcf	萬億立方呎
TCM	技術委員會會議
TOC	總有機碳量
TOP	接受或付款契約
Tpd	噸每日
TVD	真實垂直深度
TVDss	海底真實垂直深度
USGS	美國地質勘測局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	美元
VSP	垂直地震剖面
WC	含水率
WI	開採權益
WPC	世界石油理事會 (World Petroleum Council)
WTI	西德州中質油
wt%	重量百分比
1H05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六個月) (示例日期)
2Q06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 (三個月) (示例日期)
2D	二維
3D	三維
4D	四維
1P	探明儲量
2P	探明及可能儲量
3P	探明、可能及潛在儲量
%	百分比

附錄III

兩井區塊之經濟極限測試

中國陸上兩井
總油田(100%)開採權益現金流量分析
遞增價格及成本

名義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折現率	稅前	稅後
0.0%	218.09	152.55
5.0%	162.37	112.20
8.0%	136.58	93.42
10.0%	121.82	82.64
12.0%	108.69	73.03
15.0%	91.59	60.47
IRR	53.5%	44.5%

油田：	松遼油田兩井區塊	
	IP	
儲量情形：	初始	最終
開採權益：	100.00%	100.00%
收益權益：	100.00%	100.00%

財務假設	礦區使用費		企業所得稅
	石油	燃氣	
稅率 / 國有份額：	按級劃分	0.00%	33.00%
最高收回成本：	60.00%	0.00%	
折舊：			5.0年DBn

附註：
 - 版本： k1567兩井IP
 - 產量： K1567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WTI+ SPE預測
 - 價格底版： 中國陸上兩井
 - 財務： 松遼盆地中國兩井區塊
 - 敏感度： 松遼盆地中國兩井區塊

期初	石油		Cond		LPG		油田收益	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	收益淨值	訂約人收益	勘探及評估成本	資本成本	報廢成本	營運成本	支付花紅	賬面值／付還費用	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石油特別收益金	國稅	稅後現金流量淨額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一零年一月	0.026	74.24					14.30	0.71	13.58	8.86		42.33		5.75	0.25		-39.47			-39.47
一一年一月	0.139	76.96					78.04	3.90	74.14	60.21		80.44		14.92	0.25		-35.40			-35.40
一二年一月	0.237	78.68					136.37	6.82	129.55	105.21		62.91		23.20	0.25		18.85			18.85
一三年一月	0.298	80.38					175.39	8.77	166.62	135.32		46.45		29.01	0.25		59.61		5.72	53.89
一四年一月	0.239	83.37					145.58	7.28	138.30	112.12				26.11	0.25		85.75	25.73	60.03	60.03
一五年一月	0.168	85.98					105.70	5.29	100.42	63.97				23.01	0.25		40.71	11.48	29.24	29.24
一六年一月	0.118	87.74					75.98	3.80	72.18	46.01				20.86	0.25		24.90	8.22	16.68	16.68
一七年一月	0.083	89.54					54.64	2.73	51.91	35.33				19.41	0.25		15.67	5.17	10.50	10.50
一八年一月	0.059	91.38					39.31	1.97	37.34	25.82				14.75	0.25		10.82	3.57	7.25	7.25
一九年一月	0.041	93.26					28.29	1.41	26.88	18.99				11.41	0.25		7.33	2.42	4.91	4.91
二零年一月	0.029	95.17					20.38	1.02	19.36	14.09				9.03	0.25		4.81	1.59	3.22	3.22
二一年一月	0.021	97.12					14.69	0.73	13.96	10.38				7.34	0.25		2.99	0.99	2.00	2.00
二二年一月	0.015	99.11					10.60	0.53	10.07	8.07				6.14	0.25		1.68	0.55	1.12	1.12
二三年一月	0.010	101.14					7.66	0.38	7.28	5.91				5.30	0.25		0.36	0.12	0.24	0.24
二四年一月																				
二五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二七年一月																				
二八年一月																				
二九年一月																				
三零年一月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471		0.00		0.00		899.90	44.99	854.90	646.12	0.00	211.25	0.00	213.40	3.38	0.00	218.09	0.00	65.55	152.55

中國陸上兩井
總油田(100%)開採權益現金流量分析
遞增價格及成本

名義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折現率	稅前	稅後
0.0%	783.16	531.10
5.0%	511.41	345.65
8.0%	405.62	273.13
10.0%	350.35	235.14
12.0%	304.26	203.40
15.0%	248.39	164.81
IRR	69.2%	58.3%

油田：	松遼油田兩井區塊	
儲量情形：	2P	
	初始	最終
開採權益：	100.00%	100.00%
收益權益：	100.00%	100.00%

財務假設	礦區使用費		企業所得稅
	石油	燃氣	
稅率 / 國有份額：	按級劃分	0.00%	33.00%
最高收回成本：	60.00%	0.00%	
折舊：			5.0年DBn

附註：
 - 版本：k1567兩井2P
 - 產量：K1567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WTI SPE預測
 - 價格底版：中國陸上兩井
 - 財務：松遼盆地中國兩井區塊
 - 敏感度：其他財務：

期初	石油		Cond		LPG		油田收益 百萬元	增值稅 及礦區使用 費 百萬元	收益淨值 百萬元	訂約人收益 百萬元	勘探及 評估成本 百萬元	資本成本 百萬元	報廢成本 百萬元	營運成本 百萬元	支付花紅 百萬元	賬面值/ 付還費用 百萬元	稅前現金 流量淨額 百萬元	石油特別 收益金 百萬元	國稅 百萬元	稅後現金 流量淨額 百萬元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噸	價格 美元/Bbl															
一零年一月	0.027	74.24					14.67	0.73	13.94	9.15		42.33		5.78	0.25		-39.21			-39.21	
一一年一月	0.155	76.96					87.29	4.36	82.93	67.35		82.76		15.72	0.25		-31.39			-31.39	
一二年一月	0.272	78.68					156.59	7.83	148.76	120.81		84.42		25.11	0.25		11.03			11.03	
一三年一月	0.369	80.38					216.71	10.84	205.88	167.19		74.86		34.33	0.25		57.75		8.25	49.50	
一四年一月	0.496	83.37					302.70	15.14	287.57	233.53		81.47		45.90	0.25		105.92		31.30	74.62	
一五年一月	0.444	85.98					279.48	13.97	265.51	164.10				43.31	0.25		120.53		36.83	83.71	
一六年一月	0.349	87.74					224.08	11.20	212.87	127.77				39.19	0.25		88.33		26.90	61.43	
一七年一月	0.282	89.54					184.60	9.23	175.37	104.48				36.38	0.25		67.86		22.39	45.46	
一八年一月	0.232	91.38					155.38	7.77	147.61	89.88				34.41	0.25		55.22		18.22	37.00	
一九年一月	0.195	93.26					133.09	6.65	126.43	77.20				29.90	0.25		47.05		15.53	31.52	
二零年一月	0.166	95.17					115.66	5.78	109.87	66.05				23.96	0.25		41.85		13.81	28.04	
二一年一月	0.143	97.12					101.74	5.09	96.66	57.35				19.59	0.25		37.51		12.38	25.13	
二二年一月	0.125	99.11					90.45	4.52	85.92	50.45				16.36	0.25		33.83		11.17	22.67	
二三年一月	0.110	101.14					81.13	4.06	77.08	44.89				13.96	0.25		30.68		10.12	20.55	
二四年一月	0.097	103.21					73.36	3.67	69.69	40.36				12.17	0.25		27.94		9.22	18.72	
二五年一月	0.087	105.32					66.80	3.34	63.46	36.61				10.82	0.25		25.54		8.43	17.11	
二六年一月	0.078	107.47					61.20	3.06	58.14	33.48				9.79	0.25		23.44		7.74	15.71	
二七年一月	0.070	109.67					56.38	2.82	53.56	30.84				9.00	0.25		21.58		7.12	14.46	
二八年一月	0.064	111.91					52.21	2.61	49.60	28.62				8.47	0.25		19.90		6.57	13.33	
二九年一月	0.058	114.19					48.43	2.42	46.01	26.54				7.84	0.25		18.45		6.09	12.36	
三零年一月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807		0.00		0.00		2,494.72	124.74	2,369.98	1,572.14	0.00	344.96	0.00	439.14	4.88	0.00	783.16	0.00	252.06	531.10	

中國陸上兩井
總油田(100%)開採權益現金流量分析
遞增價格及成本

油田：	松遼油田兩井區塊	
	3P	
儲量情形：	初始	最終
開採權益：	100.00%	100.00%
收益權益：	100.00%	100.00%

名義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折現率	稅前	稅後
0.0%	1,942.10	1,307.12
5.0%	1,214.91	816.63
8.0%	946.10	634.98
10.0%	809.78	542.74
12.0%	698.61	467.45
15.0%	567.21	378.36
IRR	100+	90.5%

財務假設	礦區使用費		企業所得稅
	石油	燃氣	
稅率 / 國有份額：	按級劃分	0.00%	33.00%
最高收回成本：	60.00%	0.00%	
折舊：			5.0年 DBn

附註：

- 版本： k1567兩井3P
- 產量： K1567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WTI SPE預測
- 價格底版： 中國陸上兩井
- 財務： 松遼盆地中國兩井區塊
- 敏感度： 其他財務：

期初	石油		Cond		LPG		油田收益 百萬元	增值稅 及礦區使用 費 百萬元	收益淨值 百萬元	訂約人收益 百萬元	勘探及 評估成本 百萬元	資本成本 百萬元	報廢成本 百萬元	營運成本 百萬元	支付花紅 百萬元	賬面值/ 付還費用 百萬元	稅前現金 流量淨額 百萬元	石油特別 收益金 百萬元	國稅 百萬元	稅後現金 流量淨額 百萬元
	產量 百萬桶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桶	價格 美元/Bbl	產量 百萬桶	價格 美元/Bbl														
一零年一月	0.035	74.24					18.88	0.94	17.94	12.40		42.33		6.15	0.25		-36.33			-36.33
一一年一月	0.213	76.96					119.67	5.98	113.69	92.32		93.72		18.36	0.25		-20.21			-20.21
一二年一月	0.380	78.68					218.83	10.94	207.89	168.83		95.60		30.46	0.25		42.52		11.98	30.54
一三年一月	0.525	80.38					308.68	21.61	287.08	220.14		74.86		42.05	0.25		102.97		29.83	73.14
一四年一月	0.728	83.37					443.63	31.05	412.57	289.17		98.17		58.64	0.25		132.11		39.04	93.07
一五年一月	0.851	85.98					535.11	37.46	497.65	310.59		49.02		68.26	0.25		193.06		59.23	133.84
一六年一月	0.721	87.74					462.99	32.41	430.58	248.05				62.34	0.25		185.47		57.79	127.68
一七年一月	0.610	89.54					399.30	27.95	371.35	211.34				57.61	0.25		153.48		50.65	102.83
一八年一月	0.529	91.38					353.42	24.74	328.68	188.77				54.35	0.25		134.17		44.28	89.89
一九年一月	0.467	93.26					318.71	15.94	302.78	174.89				52.02	0.25		122.62		40.46	82.16
二零年一月	0.419	95.17					291.52	14.58	276.95	157.80				43.32	0.25		114.23		37.70	76.53
二一年一月	0.380	97.12					269.65	13.48	256.17	144.34				36.89	0.25		107.20		35.37	71.82
二二年一月	0.347	99.11					251.69	12.58	239.10	133.53				32.10	0.25		101.18		33.39	67.79
二三年一月	0.320	101.14					236.68	11.83	224.85	124.72				28.51	0.25		95.96		31.67	64.29
二四年一月	0.297	103.21					223.98	11.20	212.78	117.41				25.78	0.25		91.38		30.15	61.22
二五年一月	0.277	105.32					213.10	10.66	202.45	111.29				23.70	0.25		87.34		28.82	58.52
二六年一月	0.259	107.47					203.70	10.18	193.51	106.09				22.09	0.25		83.75		27.64	56.11
二七年一月	0.244	109.67					195.50	9.78	185.73	101.63				20.83	0.25		80.55		26.58	53.97
二八年一月	0.230	111.91					188.31	9.42	178.89	97.83				19.94	0.25		77.64		25.62	52.02
二九年一月	0.218	114.19					181.80	9.09	172.71	94.27				18.91	0.25		75.11		24.79	50.33
三零年一月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8.031		0.00		0.00		5,425.84	321.35	5,104.48	3,095.29	0.00	432.83	0.00	719.48	4.88	0.00	1,942.10	0.00	634.98	1,307.12

由於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估值報告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有關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之未來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均富會計師行函件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查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八所載項目（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及稅項）（以下稱為「相關預測」）計算方式之準確度。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預測，並評估編製相關預測時所依據之假設（「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之計算方式準確度之工作表達意見，並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呈報規定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過程中 貴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通函附錄八所詳述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以及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該等假設不一定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異，而有關差異可能甚大。因此，吾等並無在該等假設為合理及有效之前提下審閱、考慮或總括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

吾等已查核相關預測之計算方式之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方式之準確度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營運油田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之準確度而言，相關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1樓1102B室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西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由於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估值報告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由董事會就有關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董事會函件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就評估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估值(「估值」)而編製之支持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估值乃被視為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所指之盈利預測，而載有估值之報告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八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之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吾等已就包括預測(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基準及假設之各個方面與利駿行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利駿行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預測在計算方式方面是否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函件。

按上述者為基準，吾等確認，估值之預測乃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即時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34,586,614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90,345,866
3,078,000,000	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	30,780,000
<u>13,172,000,000</u>	股換股股份，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附註）	<u>131,720,000</u>
<u>25,284,586,614</u>	股緊接完成後發行之股份	<u>252,845,866</u>

附註：相當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因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08港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8,4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5,905,512股換股股份；(ii)因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港元之第三批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58,491股換股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5,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350,000,000股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委任羅輝城先生且羅輝城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兼合資格會計師，任期為三年，固定薪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構成競爭及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該日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涉及未決訴訟，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H. 未決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均富」）	執業會計師
GC&A	技術顧問
利駿行	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富、GC&A及利駿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均富、GC&A及利駿行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作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經電力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之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協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乃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及Jackley 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與永滙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9,300,000港元）；
- (c) 本公司及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彭秋鳳女士（作為買方）就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配售809,28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
- (e)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乃有關按每兩(2)股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2,452,500,000股發售股份；
- (f) 收購協議；及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New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Maycrown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何美娟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350,860,000港元收購Sunlight Ris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凱集團」）就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與中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總供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7. 重大變動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間，董事會驚訝發現，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失去勘探牌照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青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商譽資產、負債及匯兌儲備將不再綜合入賬，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額虧損。有關失去勘探牌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勘探及開採業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輝城先生，AICPA, HKICPA (執業)。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第一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第二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i) 目標油田之合約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j) 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k) 目標油田合約權益之相關估值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附錄「服務合約」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n)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o)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保證人)；(iii) Greater Finance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iv)李衛軍(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本公司發行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Strong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債券（定義見通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收購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 「動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或其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釐定。